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it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住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66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6,66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2、发行人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3、发行人股东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仁山智海分别作出如下</p>

	<p>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若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及张中奎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3) 如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

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按照《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由公司扣减本人应从公司获得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累计扣减分红金额达到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为止。

三、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过间接方式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将股票质押融资、减持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2021年9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95名自然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汇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汇通股份股票如需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或股票减持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本公司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

2、在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在本人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可扣发本人相应期间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4、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如公司监事会亦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则任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开始流行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公司及各项目施工现场的防控工作要求及防控设施，在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平稳有序地进行复工。公司业务整体运行平稳，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施工项目工期及款项结算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施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已逐步消除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一）停复工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均推迟复工时间，一季度各在建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逐步恢复，项目陆续复工，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4.39%。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均在一年以上，且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最为严重的 2020 年 1 季度是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淡季，短期的停工对合同工期的影响有限，2020 年全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798.37 万元、净利润 9,634.1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0.38%、6.34%，公司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障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参与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已通车路段报告期内交通量未及预期，叠加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迁曹高速已通车路段免收通行费影响，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也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预计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冬季降温全国范围内出现小范围疫情反弹，我国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尤其是 2021 年 1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局部聚集性疫情，导致发行人部分于石家庄办公的员工短期无法自由出行，但涉及的主要是设计业务的人员，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反弹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并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701.33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0.35%，实现净利润 7,253.79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5.29%，预计 2021 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指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管理层依据 2021 年 1-9 月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判断，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其带来的影响是阶段性和暂时性的。随着新冠肺炎疫苗陆续投入使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缓和，同时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上，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中央多次要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也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基于在手合同、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影响，对 2021 年度财务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000.00~250,000.00	239,798.37	-6.17%~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633.19	-8.65%~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685.43	-9.14%~18.74%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2.50 亿元至 25.00 亿元，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8 亿元至 1.15 亿元，与 2020 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8
第一章 释义	22
一、常用词语释义	22
二、专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章 概览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41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6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79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9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72
六、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80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1
八、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04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2
十、海外生产经营情况.....	216
十一、安全生产.....	216
十二、环保情况.....	220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独立性.....	225
二、同业竞争.....	22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8
四、关联交易.....	231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7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50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2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2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4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26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二、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280
三、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2
四、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拆借等情形及整改措施.....	284
五、内部控制情况.....	28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92
一、财务会计报表.....	29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4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351
六、分部信息.....	35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5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57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5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6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6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6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468
六、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6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9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7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75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475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8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9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79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0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48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83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0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81
一、股利分配政策.....	50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0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08
二、重大商务合同.....	50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21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5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声明.....	5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2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3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32

一、备查文件	532
二、文件查阅时间.....	532
三、文件查阅地址.....	532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汇通股份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通路桥	指	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义厚德广	指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山智海	指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义达远	指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广基业	指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通市政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指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指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庭设计	指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指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公司	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忠庭	指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远升机械	指	高碑店市远升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库车汇通	指	库车县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滁州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徐水分公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菓芝素食品	指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普利投资	指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	指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德润科贸	指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	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泰房地产	指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华宝商贸	指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鸿城管理	指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阁房地产	指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森源控股	指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利房地产	指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雄园区	指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胤泽贸易	指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图腾物流	指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聚全	指	河北聚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	指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荣庭	指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茂生物	指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英泰环境	指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尚坤固废	指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凯和环境	指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波水务	指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盛典当	指	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
安盛康天然气	指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义厚水厂	指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方官水厂	指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丰汇水务	指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和物业	指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庭银运输	指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荣汇物流	指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聚元新材料	指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个工匠	指	北京三个工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端智库	指	北京云端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高速	指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瑞志咨询	指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德路桥	指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申成路桥	指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	指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	指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指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隆化项目	指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京藏高速项目	指	京藏高速公路石嘴山至中宁段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工程第 JZ8 合同段项目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指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路基、桥涵、路面、交安设施工程二标段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指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工程三标段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形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缩写形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费用和 进度进行负责。
技术交底	指	工程开工或施工前，由主管技术领导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技术 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 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 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 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 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 线。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

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074099

电话、传真号码：0312—5595218

互联网网址：www.htlq.com.cn

电子信箱：htjdsdbgs@htlq.com.cn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

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公司是全国165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10家民营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业务资质优势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165家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10家民营企业之一；是河北省6家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企业中唯一的民营企业；此外，公司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高等级且种类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和保障。

2、立足京津冀中心、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紧邻北京及雄安新区。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促使河北省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力度，2018-2020年度，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3.80%、3.80%及0.90%，同期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11.00%、15.60%及16.50%，河北省增幅比全国分别高出7.2个百分点、11.8个百分点及15.60个百分点；2018-2020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0.40%、2.60%及11.00%，同期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24.15%、15.99%及13.42%，河北省增幅比全国分别高出23.75个百分点、13.39个百分点

及 2.42 个百分点。公司多年来深耕京津冀地区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供应商渠道等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享受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所带来政策红利，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3、历史业绩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具有类似工程的历史业绩，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具有类似工程历史业绩的投标方适当的加分，因此，历史业绩对工程施工企业尤为重要。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各等级公路1,700多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40多公里，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类型包括高速公路、城市综合道路、矿山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路网改造、地下水综合治理等，业务模式涵盖PPP、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丰富的历史业绩，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一只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7 人具有 15 年以上的工程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董事张忠山先生深耕路桥建设领域 20 余年，主持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

程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董事、总经理赵亚尊先生从事施工管理 28 年，曾任国有施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岗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业化、市场化，能紧抓行业发展及市场机会，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6、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声誉

公司凭借其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成熟的施工技术、出色的工程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高的市场声誉。2018-2020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级，获评交通运输部“2020 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公司是“中国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单位”、“全国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诚信建设十佳先进单位”，被全国工商总局评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4.52%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

张忠强，男，1957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系保定市第十

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获评 2012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2012 年全国交通工程行业十大诚信企业家、2013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2020 年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保定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忠山，男，1953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籍文，男，1987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三义厚水厂执行董事，其中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义厚水厂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清波水务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中奎，男，1972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西藏忠庭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张中奎先生于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获评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5,113.18	239,148.23	227,491.76	179,63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5.03	95,563.38	86,077.93	59,094.69
资产合计	350,448.21	334,711.61	313,569.68	238,730.89
流动负债合计	233,899.69	241,238.65	233,368.81	177,25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6	17,699.52	15,000.00	11,600.00
负债合计	267,349.56	258,938.17	248,368.81	188,85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0,824.60	73,391.73	63,618.53	49,871.55
股东权益	83,098.65	75,773.44	65,200.87	49,871.5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营业利润	11,359.01	16,250.85	14,388.11	5,089.30
利润总额	11,358.12	15,886.14	14,213.51	4,923.66
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03	9,633.19	9,073.78	2,603.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310.72	2,512.49	-7,464.46	12,823.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	1.18	0.99	0.97	1.01
速动比率	0.77	0.69	0.6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6%	77.78%	79.24%	79.19%
资产负债率	76.29%	77.36%	79.21%	79.11%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70	1.96	1.4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48	4.61	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15.69	21,669.03	20,443.90	10,548.79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64	4.10	2.29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1	2.10	1.82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7	0.37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7	-0.21	0.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07%	0.04%	0.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11,66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1,66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3,000.000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11,602.201745
	合计	56,929.09	14,602.2017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及占比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66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1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92.452830
3	律师费用	514.15094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79245
5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费用	51.355237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5,696.638255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亚尊
住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电话：	0312—5595218
传真：	0312—5595218
联系人：	吴玥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	董本军、刘刚
项目协办人：	杨丹悦
项目经办人：	柳志伟、林伟昕、张少轩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孙艳利、李华、马荃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张雪咏、刘常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558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辉、朱小宇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01309919024211776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所处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且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未来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明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众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6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能力和 experience，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015.42 万元、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和 168,701.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3.98 万元、9,059.40 万元、9,634.19 万元 7,253.79 万元，收入及利润总体呈增长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在手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新增中标金额 17.14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要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的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

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公司二、三、四季度收入和利润总体好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征地拆迁、工程设计变更、配套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五）安全、环保及工程项目合规运作风险

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一般在露天进行，且部分项目或分项工程属于危险重大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可能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还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可能会引发环保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作过程中，还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管理、分包管理、履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6.29%，流动比率为 1.18。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由于公司业主方主要为地方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支付能力受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年

度支付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业主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如同一时期内，公司主要业主的支付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短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3.12 万元、110,948.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尚未支付的工程计量款，合同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业主方受财政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计量结算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应收工程计量款余额较大；**二是**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会暂扣 3%或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而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质保期 2-5 年不等，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因未达到计量标准、或工程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业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三）投资建设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0,652.89 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29,381.66 万元。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

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承接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的投资收益率，但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隆化项目运营期预计90.08%的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根据隆化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建设期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以及运营期组织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公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项目实现预期收入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在后续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隆化项目预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未来收益相比预期发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发生减值风险。

（四）投资建设类项目相关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业务获取施工收益，运营期内公司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获取运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新机场高速项目于2020年8月正式通车运营，迁曹高速全线仅部分路段运营通车，尚有关键路段未打通导致车流量较少，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出行减少及2020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投资亏损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2,147.94万元、2,119.91万元、5,532.94万元和4,462.91万元。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新机场高速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投资建设类项目”），随着上述项目建成并

全线通车收费，公司的投资亏损预计也将逐步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但由于高速公路运营收益提升需要一定时间，且各年度运营收益规模也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投资收益变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就银行借款进行互保的情况，其中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7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名称	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567.10	-
2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22	9,800.00
3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8,526.64
合计		8,076.32	18,326.64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分别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上述与公司进行互保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但企业经营稳定性受宏观环境、发展战略、市场状况、融资渠道、负债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如相关第三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偿还相应的到期债务，则公司将面临履行担保义务，替第三方偿还债务的担保风险。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6%、16.83%、13.96%及 9.45%，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实现，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7 亿股，持股比例为 90.47%，按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7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7.86%，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

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074099

电话、传真号码：0312—5595218

互联网网址：www.htlq.com.cn

电子信箱：htjdsdbgs@htlq.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汇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汇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汇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97,871,548.54 元扣除专项储备 6,537,047.45 元后的 691,334,501.09 元，按 1:0.50627 比例折合股份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汇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公司依法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5,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磊、张馨文等6名自然人和恒广基业、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等4名合伙企业。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

公司设立前后，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除持有汇通有限的股权外，还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北京荣庭99.8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荣庭间接控制荣庭环保、昆仑房地产、森源控股、德润科贸、雄安荣庭及鸿城管理；张中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设立前后，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主要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并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张籍文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荣庭环保董事长及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负责荣庭环保及图腾物流等关联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汇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合法拥有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等。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汇通有限所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其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5年4月，汇通有限设立

2005年4月8日，高碑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高市）内资登记字[公司]第200054-8-1号），核准设立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设立过程中张忠强、张磊、张馨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保恒评字[2005]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忠强、张磊、张馨文用于投资组建汇通有限而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098.59万元。2005年4月8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验字[2005]第3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6,09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098.00万元。

2005年4月8日，汇通有限在高碑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6,09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涵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汇通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36,588,000.00	60.00
2	张磊	12,196,000.00	20.00
3	张馨文	12,196,000.00	20.00
合计		60,980,000.00	100.00

2、2005年11月，汇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768.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18,903,800.00	31.00
2	张忠山	17,684,200.00	29.00
3	张磊	12,196,000.00	20.00
4	张馨文	12,196,000.00	20.00
合计		60,9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后，对汇通有限股权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合并后，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原华通路桥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进入汇通有限，吸收合并前，华通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山	30,936,600.00	51.00
2	张忠强	29,723,400.00	49.00
合计		60,660,000.00	100.00

华通路桥成立于2001年8月，系由张忠山、张忠强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至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通路桥已取得由建设部核发的《建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1264013068401），资质等级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华通路桥拟在专业承包业务的基础上扩展施工总承包业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办建[2001]24号），专业承包企业除主项资质外，还可以申请不超过5项的相近专业类别资质，但不得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劳务分包序列各类别资质，鉴于华通路桥已申请专业承包资质，因而无法继续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严重制约华通路桥的未来发展。因此，经华通路桥股东张忠山、张忠强协商，由张忠强、张磊、张馨文于2005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汇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承接华通路桥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以汇通有限为主体，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

3、2007年3月，汇通有限增资至9,198.00万元

2007年3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汇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1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0.00万元由股东张忠强、张忠山认购，其中张忠强以施工机械设备认购2,600.00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认购500.00万元。

2007年3月14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忠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7）第2-0064号《评估报告》，确认张忠强用于投资汇通有限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08.89万元。

2007年3月15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地变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15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强、张忠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2,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44,903,800.00	48.82
2	张忠山	22,684,200.00	24.66
3	张磊	12,196,000.00	13.26

4	张馨文	12,196,000.00	13.26
合计		91,980,000.00	100.00

4、2010年4月，汇通有限增资至16,600.00万元

2010年4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汇通有限增资至16,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02.00万元由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馨文、张磊认购，其中张忠强以货币出资655.62万元、张忠山以货币出资2,545.58万元、张馨文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张磊以实物资产出资2,100.40万元。

2010年4月13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张磊、张馨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宇华评报字[2010]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磊、张馨文用于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105.50万元、2,106.90万元。

2010年4月15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荣验字(2010)第04-15-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15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0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51,460,000.00	31.00
2	张忠山	48,140,000.00	29.00
3	张磊	33,200,000.00	20.00
4	张馨文	33,200,000.00	20.00
合计		166,000,000.00	100.00

5、2010年6月，汇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忠山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49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51,460,000.00	31.00

2	张忠山	33,200,000.00	20.00
3	张磊	33,200,000.00	20.00
4	张馨文	33,200,000.00	20.00
5	张籍文	14,940,000.00	9.00
合计		166,000,000.00	100.00

6、2010年10月，汇通有限增资至21,600.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汇通有限增资至2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张籍文认缴，其中张忠强以货币资金认缴1,550.00万元，张忠山以货币资金认缴1,000.00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认缴1,000.00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认缴1,000.00万元，张籍文以货币资金认缴450.0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荣验字（2010）第10-29-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9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66,960,000.00	31.00
2	张忠山	43,200,000.00	20.00
3	张磊	43,200,000.00	20.00
4	张馨文	43,200,000.00	20.00
5	张籍文	19,440,000.00	9.00
合计		216,000,000.00	100.00

7、2011年11月，汇通有限增资至31,666.6666万元

2011年11月7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汇通有限增资至31,666.6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66.6666万元由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磊、张馨文、张籍文认缴，其中张忠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120.6666万元，张忠山以实物出资1,012.9866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317.0134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2,013.3333万元，张馨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3.3333万元，张籍文以实物出资589.3334万元。

2011年11月6日，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宇华评报字[2011]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用于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120.6666万元、2,409.0174万元、620.00万元。

2011年11月8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荣验字(2011)第11-8-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投入的资本为10,066.666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98,166,666.00	31.00
2	张忠山	66,500,000.00	21.00
3	张磊	63,333,333.00	20.00
4	张馨文	63,333,333.00	20.00
5	张籍文	25,333,334.00	8.00
合计		316,666,666.00	100.00

8、2014年6月，汇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馨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张磊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6,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强。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161,499,999.00	51.00
2	张忠山	129,833,333.00	41.00
3	张籍文	25,333,334.00	8.00
合计		316,666,666.00	100.00

9、2015年9月，汇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

限 6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籍文，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 2,53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中奎。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129,833,333.06	41.00
2	张忠山	129,833,333.06	41.00
3	张籍文	31,666,666.60	10.00
4	张中奎	25,333,333.28	8.00
合计		316,666,666.00	100.00

10、2017年10月，现金补足历史出资

汇通有限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部分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固定资产原始单据缺失的情形，由于时间久远，相关证据难以核实，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资时间	出资资产类别	出资金额	其中：有瑕疵或难以核实金额
2005年4月	土地使用权	8,957,700.00	8,957,700.00
	机器设备	25,060,459.00	25,060,459.00
	存货	23,380,650.00	23,380,650.00
	房屋	3,581,191.00	874,261.00
	小计	60,980,000.00	58,273,070.00
2007年3月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机器设备	26,000,000.00	26,000,000.00
	小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10年4月	存货	21,004,000.00	21,004,000.00
	存货	21,004,000.00	21,004,000.00
	货币	32,012,000.00	-
	小计	74,020,000.00	42,008,000.00
2010年10月	货币	50,000,000.00	-
	小计	50,000,000.00	-
2011年11月	货币	40,266,666.00	-
	土地使用权	44,376,800.00	44,376,800.00
	存货	16,023,200.00	16,023,200.00
	小计	100,666,666.00	60,400,000.00

合计	316,666,666.00	191,681,070.00
-----------	-----------------------	-----------------------

2017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各股东补足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补足金额
张忠强	41.00%	78,589,238.70
张忠山	41.00%	78,589,238.70
张中奎	8.00%	15,334,485.60
张籍文	10.00%	19,168,107.00
合计	100.00%	191,681,070.00

2017年以前汇通有限存在出资瑕疵，2017年10月汇通有限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进行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汇通有限股东于2017年10月以现金补足方式对历史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至今已逾三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2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有限2005年5月1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有效。因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存在单据丢失等情形，2020年11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股东已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进行了补足，股东出资充实，在此期间的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我局对此予以认可，亦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或股东不会因历史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出资充实，历史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9年4月，汇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7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忠强将其持有的汇通有限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恒广基业，张忠山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791.666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馨文、恒广基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强	106,716,666.06	33.70
2	张忠山	106,716,666.06	33.70
3	张籍文	31,666,666.60	10.00
4	张中奎	25,333,333.28	8.00
5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5.00
6	张磊	15,200,000.00	4.80
7	张馨文	15,200,000.00	4.80
合计		316,666,666.00	100.00

12、2019年5月，汇通有限增资至35,000.00万元

2019年5月17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汇通有限增资至3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4万元由新增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认缴，其中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1,282.3334万元，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1,281.00万元，仁山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770.00万元。

2019年6月25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变验字（2019）第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5月28日，汇通有限已收到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33.3334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0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06	30.49
张籍文	31,666,666.60	9.05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中奎	25,333,333.28	7.24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4.52
张磊	15,200,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00	4.34
厚义达远	12,823,334.00	3.67
义厚德广	12,810,000.00	3.66
仁山智海	7,700,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13、2019年6月，汇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张馨文已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但相关离职手续尚未完成，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2019年6月28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馨文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忠山。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忠山	121,916,666.06	34.83
张忠强	106,716,666.06	30.49
张籍文	31,666,666.60	9.05
张中奎	25,333,333.28	7.24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4.52
张磊	15,200,000.00	4.34
厚义达远	12,823,334.00	3.67
义厚德广	12,810,000.00	3.66
仁山智海	7,700,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14、2020年4月，汇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忠山将其持有的1,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馨文。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0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06	30.49
张籍文	31,666,666.60	9.05
张中奎	25,333,333.28	7.24
恒广基业	15,833,334.00	4.52
张磊	15,200,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00	4.34
厚义达远	12,823,334.00	3.67
义厚德广	12,810,000.00	3.66
仁山智海	7,700,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变化（2020年5月至今）

1、2020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汇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482号），经审计：汇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97,871,548.54元，扣除专项储备6,537,047.45元后的净资产为691,334,501.09元。2020年4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经评估：汇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80,786.65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汇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汇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697,871,548.54元扣除专项储备6,537,047.45元后的691,334,501.09元，按1:0.50627比例折合股份35,000万股，剩余341,334,501.09元列入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出资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7.24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4.34
厚义达远	12,823,334	3.67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1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09号），经复核，2019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基准日以前期间因会计调整事项调整影响减少汇通股份2019年11月30日时点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8,435,623.45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602,898,877.64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350,000,000.00股，金额350,000,000.00元，调整后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超出股本部分252,898,877.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元/股)	背景	增资或转入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涉及 供应商或 客户入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2019年4月7日 股权转让	无偿转让	因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调整，张忠强将所持汇通有限1,520.00万元、791.67万元出资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张磊、恒广基业（家族成员持股平台）；张忠山将所持汇通有限1,520.00万元、791.67万元出资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张馨文、恒广基业（家族成员持股平台）。	张磊为张忠强之子，未在发行人任职；张馨文为张忠山之女，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恒广基业合伙人：张忠强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忠山任发行人董事。	否	否
2019年5月17日 增资	1.50	仁山智海（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义厚德广（员工持股平台）、厚义达远（员工持股平台）均以1.50元/股的价格增资至35,000.00万元。	仁山智海合伙人郑庆申等17人均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未在发行人任职；厚义达远合伙人肖海涛等38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义厚德广合伙人吴玥明等38人均在发行人任职。	否	是
2019年6月28日 股权转让	无偿转让	因张馨文于2018年12月前提交公务员离职申请，随后开始一年脱密期，为避免股东身份瑕疵，将2019年4月从其父张忠山受让股权重新转回其父。	张忠山任发行人董事。	否	否
2020年4月1日 股权转让	无偿转让	因张馨文于2020年2月正式办理完成公务员离职手续，张忠山将所持汇通有限1,520.00万元出资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馨文。	张馨文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否	否

2019年4月7日、2019年6月28日和2020年4月1日发生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涉及公司供应商、客户入股，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除上述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转让外，公司于2019年5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厚义达远和义厚德广增资，公司财务负责人肖海涛等38名员工通过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汇通有限1,28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玥明等38名员工通过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汇通有限1,2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厚义达远和义厚德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厚义达远合伙人之一张硕欣曾为公司项目经理，已于2021年6月离职），增资价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以及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0元/股，略低于公司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1.57元/股，增资价格相对公允。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以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1.57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9.43万元并全额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完整。

仁山智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未发生除投资外任何交易。仁山智海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涉及供应商或客户入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完整；仁山智海投资入股不构成集团股份支付；发行人采用2018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合理。

（四）各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及实物出资占比

汇通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成立后共增资5次，其中，2010年10月增资、2019年6月增资为纯货币增资，公司设立及其余3次增资涉及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内容	出资金额	无瑕疵出资金额	有瑕疵并补足出资金额
2005年4	6,098.00	6,098.00	土地使用权	895.77	0.00	895.77

出资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内容	出资金额	无瑕疵出资金额	有瑕疵并补足出资金额
月设立			机器设备	2,506.05	0.00	2,506.05
			存货	2,338.07	0.00	2,338.07
			房屋建筑物	358.12	270.69	87.43
			小计	6,098.00	270.69	5,827.31
2007年3月增资	3,100.00	9,198.00	货币	500.00	0.00	500.00
			机器设备	2,600.00	0.00	2,600.00
			小计	3,100.00	0.00	3,100.00
2010年4月增资	7,402.00	16,600.00	货币	3,201.20	3,201.20	-
			存货	4,200.80	0.00	4,200.80
			小计	7,402.00	3,201.20	4,200.80
2010年10月增资	5,000.00	21,600.00	货币	5,000.00	5,000.00	-
			小计	5,000.00	5,000.00	-
2011年11月增资	10,066.67	31,666.67	货币	4,026.67	4,026.67	-
			土地使用权	4,437.68	0.00	4,437.68
			存货	1,602.32	0.00	1,602.32
			小计	10,066.67	4,026.67	6,040.00
2019年6月增资	3,333.33	35,000.00	货币	3,333.33	3,333.33	-
			小计	3,333.33	3,333.33	-
合计				35,000.00	15,831.89	19,168.11

汇通有限4次涉及实物出资中，实物出资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实物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占比	出资后注册资本	累计实物出资金额	累计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005年4月设立	6,098.00	5,202.23	85%	6,098.00	5,202.23	85%
2007年3月增资	3,100.00	2,600.00	84%	9,198.00	7,802.23	85%
2010年4月增资	7,402.00	4,200.80	57%	16,600.00	12,003.03	72%
2011年11月增资	10,066.67	1,602.32	16%	31,666.67	13,605.35	43%

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法》（2004修正）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比例进行限制，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汇通有限设立后，《公司法》（2005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

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汇通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增资前存在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起得到纠正，且《公司法》（2013 修正）已删除了最低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就汇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比例瑕疵，2021 年 2 月 22 日，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存在货币出资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情形，鉴于 2010 年 10 月货币出资比例已达到 30%，且《公司法》（2013 修正）已删除了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因此前述出资比例在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05 年 4 月汇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通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虽然存在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该等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起得到纠正，且《公司法》（2013 修正）已删除了最低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高碑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前述出资比例在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予以追究和处罚。因此，前述历史出资比例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

汇通有限历次实物出资中，除张忠山名下一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99.60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2,706,930.00 元）出资权属证书齐全外，其他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13,334.66 万元中，5,234.26 万元存货或机器设备有发票，占比 39.25%；620.00 万元存货有购置收据，占比 4.65%，其余 7,480.40 万元实物出资无发票及购入凭证，占比 56.10%，主要为购入二手设备或股东个人与第三方合作承包项目所得原材料、无权证房屋建筑物。由于为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等原因，前述实物出资均未查询到购置银行流水；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已投入公司使

用完毕。由于相关资料不足，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从谨慎性角度，为夯实注册资本，2017年股东对前述房屋建筑物之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补足。

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出资时点	实物资产类别	实物出资金额	其中：实物出资瑕疵金额	瑕疵实物出资资产占有所有实物出资资产的比例
2005年4月	机器设备	25,060,459.00	25,060,459.00	94.80
	存货	23,380,650.00	23,380,650.00	
	房屋建筑物	3,581,191.00	874,261.00	
	小计	52,022,300.00	49,315,370.00	
2007年3月	机器设备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小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10年4月	存货	42,008,000.00	42,008,000.00	100.00
	小计	42,008,000.00	42,008,000.00	
2011年11月	存货	16,023,200.00	16,023,200.00	100.00
	小计	16,023,200.00	16,023,200.00	
合计		136,053,500.00	133,346,570.00	98.01

2017年，股东以现金补足历史出资合计金额191,681,070元，包括资料不全、无法核查的以上实物资产出资133,346,570元，还包括两宗土地使用权合计53,334,500元和5,000,000元货币。两宗土地使用权在股东出资时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土地出让金为汇通有限缴纳；前述5,000,000元货币出资，未实际流入公司，因此予以现金补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提供了历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实物出资中部分有发票或收据，但无购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部分为无证建筑物，部分二手设备或原材料出资无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实物已使用完毕。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实物出资复核，为谨慎起见，除凭证齐全的一处办公楼外，其他实物资产均作为瑕疵资产，故瑕疵实物资产比例较高；各项资产欠缺的单据具体包括部分购置发票、购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2005年4月公司前身成立时的验资

2005年4月8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验字[2005]第32号），确认：截止2005年4月8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6,09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098.00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2007年3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7年3月15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地变验字2007（008）号）对公司增资3,100.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15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张忠强、张忠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2,600.00万元。

3、2010年4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4月15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04-15-2号）对公司增资7,402.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0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4、2010年10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10月29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0）第10-29-1号）对公司增资5,000.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11年11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11月8日，保定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荣验字（2011）第11-8-1号）对公司增资10,066.6666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66.666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19年5月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9年6月25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9）第006号）对公司增资3333.3334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5月28日止，汇通有限已收到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33.333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3333.3334万元，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

2020年4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对汇通股份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汇通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2020年11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审验，注意到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部分实物、无形资产及货币出资瑕疵，并确认发行人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已于2017年10月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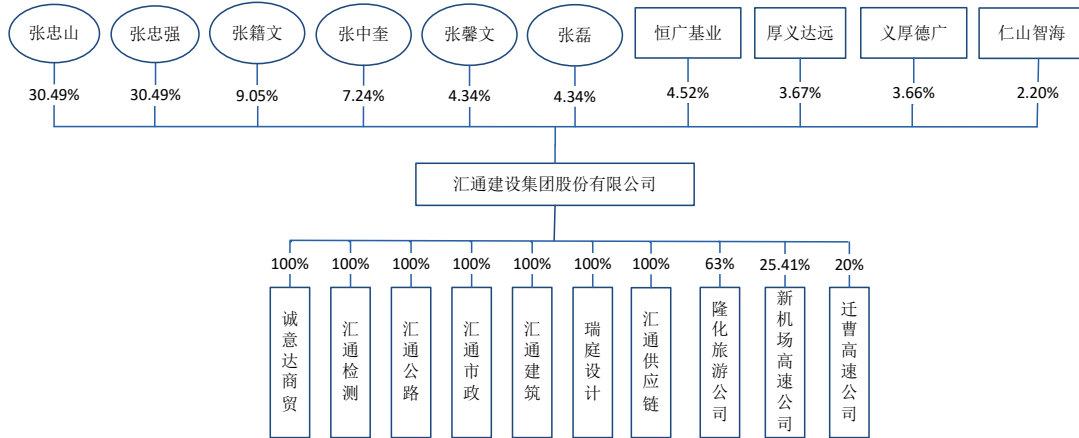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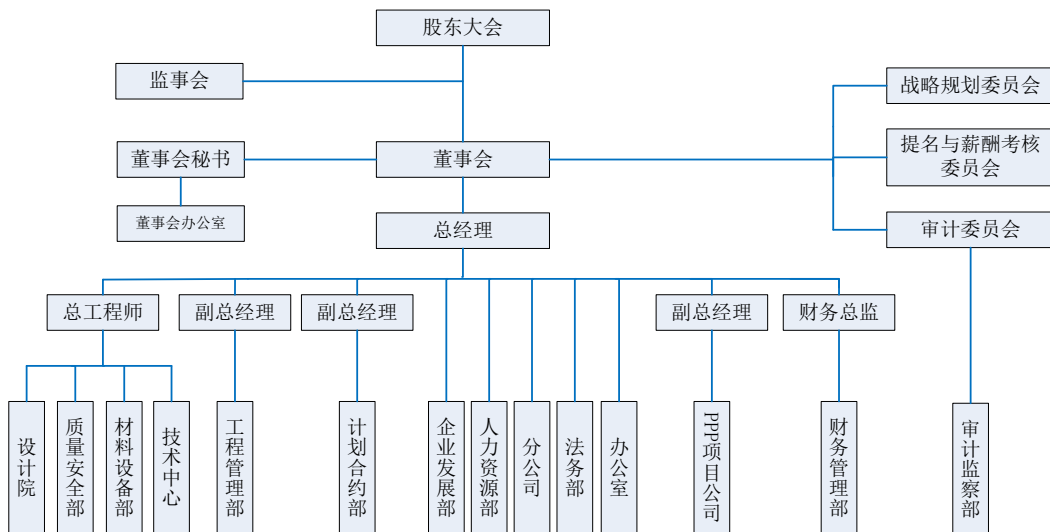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	职责
设计院	贯彻执行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维护设计业务相关资质、设计项目投标及实施；根据设计院发展计划和发展规划，逐步介入咨询业务，积累咨询业绩和培养咨询团队。
质量安全部	负责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年度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负责子分公司和直属项目部工程项目的施工

	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配合完成成本管控、施工进度、项目后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持续不断地推进所有工程项目的工地建设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相关工作等。
材料设备部	负责完善材料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各项目材料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并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做好对材料设备供方的资料收集、评价与控制工作，建立《合格供方名册》及合格供方档案。做好大宗材料的采购、招标采购等工作；开展本部门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和评价工作，对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并定期进行合规性评价；负责公司施工设备、实验仪器、测量仪器采购供应；负责公司各项目的材料汇总，材料设备相关报表的审核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立项、开发、引进和应用推广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实施组织和指导，以及对各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落实和奖罚；组织对施工过程中技术难点的技术攻关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及专利申报工作；组织公司工法的编制汇总推广工作，组织国家、省、市级工法的申报工作；组织省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奖项的申报工作；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工程管理部	负责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子分公司和直属项目部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生产计划、施工技术、工程进度、规范施工、统计报表等管理工作，配合完成成本管控、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项目后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公司级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信息平台各项事务的办理和审批等。
计划合约部	负责完善计划合约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子分公司和直属项目部工程项目的目标成本测算、目标责任书制定、项目成本筹划、工程成本控制与分析、工程计量监管、变更和索赔技术指导等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项目后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直属项目部劳务总计划的审核、劳务分包合同的审批、劳务结算的监督，负责劳务分包商库的维护和劳务分包商评价；负责监管子分公司对上述工作事务的办理等。
企业发展部	负责完善部门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开发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分解，督导本部、子分公司和驻外事业部对计划的实施；负责本部跟踪项目的信息收集和跟进，负责本部负责的国内、国际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分公司和驻外事业部上述工作；负责收集各省市短期投标规划，提出公司中长期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负责做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资质管理，负责资质证书的安全使用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定岗定编和招聘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工资表编制及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
分公司	拓展区域市场，维护客户、供应商关系。
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在董事会上市小组领导下，参与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承办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负责公司涉诉案件的管理，接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或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等。
办公室	负责完善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所有印章的统一刻制、启用、废止和销毁；负责公司印章使用登记备案和保管，并不定期对各单位印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公司各种工商资质的办理及资质年审与使用管理和

	工商荣誉的申报；负责公文事务，包括来文的收发、传阅、跟踪、存档，公司行政发文和办公信函的起草、初审、发布、存档，公司其他部分发文的校稿、发布、存档等。
PPP项目公司	PPP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财务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工作流程执行；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各种财务账目，编制财务报表，并利用财务资料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进行税务筹划与管理，按期申报税务报表，按期缴纳各项税款；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进行贷款、保函、信贷等业务的办理；对项目部、子分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资金使用、平台支付审批、付款安排等工作进行管理。
审计监察部	负责完善部门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现有制度执行所需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和直属项目部工程项目的制度执行情况、流程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受理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和直属项目部投诉、举报事件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会议，组织完善公司治理、法人治理及公司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规划公司资本运营活动方案，负责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并购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管理股东名册和证券信息档案；对外投资管理；拟定公司品牌文化战略并监督执行。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日常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汇通公路	2010/6/18	2,500.00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2	汇通检测	2004/8/31	200.00	高碑店市	试验检测	100.00%
3	汇通市政	2014/12/23	20.00	高碑店市	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4	汇通建筑	2014/12/23	20.00	高碑店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5	瑞庭设计	2016/9/20	600.00	高碑店市	工程设计及咨询	100.00%
6	诚意达商贸	2017/8/1	1,000.00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7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高碑店市	货物运输	100.00%
8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承德市隆化县	PPP项目公司	63.00%
9	新机场高速公司	2018/11/15	86,956.52	廊坊市	PPP项目公司	25.41%
10	迁曹高速公司	2015/2/28	219,10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20.00%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日常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注销日期
1	远升机械	2014/9/12	25.00	高碑店市	工程机械租赁	100.00%	2018年3月
2	库车汇通	2017/3/31	50,000.00	高碑店市	公路、市政工程投资	100.00%	2020年4月
3	西藏忠庭	2018/5/17	20,000.00	高碑店市	公路、市政工程投资	100.00%	2019年10月

(二)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1	汇通公路	20,811.45	6,940.97	3,831.77	2,190.88	1,640.89	892.24
2	汇通检测	1,097.36	1,090.57	1,011.50	887.04	124.46	343.61
3	汇通市政	20.13	20.07	20.13	20.07	0.06	0.03
4	汇通建筑	20.12	20.06	20.12	20.06	0.06	0.04
5	瑞庭设计	20.22	20.16	20.22	20.15	0.06	0.03
6	诚意达商贸	32,096.18	34,491.35	4,581.21	4,181.64	399.57	1,553.44
7	汇通供应链	1,513.26	1,449.23	254.10	212.39	41.71	62.39
8	隆化旅游公司	31,543.73	22,373.80	6,146.09	6,437.04	-127.67	2.69
9	新机场高速公司	415,620.60	440,247.91	82,408.70	85,577.53	-3,168.83	-1,378.99
10	迁曹高速公司	1,049,531.58	1,009,087.33	226,114.39	231,392.89	-18,288.56	-25,912.67
11	库车汇通 (已注销)	-	-	-	-	-	-0.08
12	西藏忠庭 (已注销)	-	-	-	-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

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4.52%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

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忠强	62010519570712****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张忠山	62010519530318****	北京市东城区	中国	无
张籍文	13068419870716****	河北省保定市	中国	无
张中奎	13068419721111****	河北省保定市	中国	无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余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恒广基业

恒广基业系张忠强、张忠山家族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恒广基业持有公司 15,833,334 股，持股比例 4.52%。恒广基业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忠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恒广基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忠强	593.50	37.42%	普通合伙人
2	张忠山	593.50	37.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桂茹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桂香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5	陆惠芳	133.00	8.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6.00	100.00%	

张忠强、张忠山、张桂茹、张桂香、陆惠芳系兄弟姐妹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恒广基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一期，恒广基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85.04	1,585.09
净资产	1,585.04	1,585.09
净利润	-0.05	-0.25

2、厚义达远

厚义达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厚义达远持有公司 12,823,334 股，持股比例为 3.67%。厚义达远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海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厚义达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肖海涛	108.00	5.60%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	赵亚尊	162.00	8.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黄江	10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孙敬奎	93.00	4.8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曹会敏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6	袁桂林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7	金万军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派驻）
8	刘红卫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设计院总经理
9	李孟岩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10	王丽强	72.00	3.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龚涛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副总经理 （派驻）
12	崔永红	66.00	3.4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3	史朋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张玖生	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邵华	42.00	2.1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吴建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17	王世宁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8	任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19	李艳明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业工程师
20	刘静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部长
21	杨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2	张硕欣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经理，已于2021年6 月离职
23	赵鹏飞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主管
24	刘春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5	朱尧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6	王树理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刘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8	张扬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29	王红亮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0	董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新机场高速公司地方协调部 副部长（派驻）
31	吴金彪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32	杨永海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诚意达商贸总经理
33	李应来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4	谢春磊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管
35	张峰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陈金龙	27.00	1.40%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部部长
37	周长亮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38	班云鹏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1,92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厚义达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一期，厚义达远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927.93	1,927.96
净资产	1,927.93	1,927.96
净利润	-0.04	-0.04

3、义厚德广

义厚德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义厚德广持有公司 12,8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6%。义厚德广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玥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义厚德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吴玥明	162.00	8.4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岳静芳	162.00	8.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杜喜平	108.00	5.61%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4	孙永茂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	王治云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杜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7	李晶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管
8	丁凤臣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9	肖淑青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0	王学武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专员
11	周长亮	72.00	3.7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部长
12	李晓妍	70.00	3.63%	有限合伙人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3	周文利	69.00	3.5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蔡亮	45.00	2.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李金杯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	黄井勇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经济师
17	客利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18	冯立红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材料设备部职员
19	李国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20	门国超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1	郭涛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2	蔡献东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23	徐元平	36.00	1.87%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副总经理
24	刘敬超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25	冯红学	35.00	1.8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	高文涛	32.00	1.6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27	仝刚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汇通检测主任
28	禹海龙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董事长
29	张菊峰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30	田中山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1	陈华伟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2	田友军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工程师
33	赵振云	26.00	1.35%	有限合伙人	汇通公路经理
34	李猛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5	王文辉	21.00	1.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6	杨丰功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37	梁志强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隆化旅游公司综合部部长
38	吴迪	20.00	1.04%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职员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合计		1,92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义厚德广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一期，义厚德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925.89	1,925.94
净资产	1,925.89	1,925.94
净利润	-0.05	-0.05

4、仁山智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仁山智海持有公司 7,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仁山智海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大街南侧、汇通街东侧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 号配套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庆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仁山智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	郑庆申	108.00	9.32%	普通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总经理
2	范新明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工程师
3	张伯荣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总会计师
4	常洪奇	108.00	9.32%	有限合伙人	三义厚水厂副总经理
5	张海清	87.00	7.5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副总经理
6	高东来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开发部副经理
7	杨梦琪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市场开发部经理
8	王飞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副总经理
9	郝印立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副总经理
10	杨超	72.00	6.2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工程部副经理
11	张志强	65.00	5.6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12	李小蒙	51.00	4.40%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13	金广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荣庭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4	彭继华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图腾物流财务主管
15	杨晓辉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财务主管
16	杨青雷	36.00	3.11%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经理
17	王志新	20.00	1.73%	有限合伙人	昆仑房地产生产部副经理
合计		1,159.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仁山智海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一期，仁山智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158.89	1,158.93
净资产	1,158.89	1,158.93
净利润	-0.04	-0.04

5、其余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磊	11010819870914****	北京市	中国	无
张馨文	62010519830830****	北京市	中国	无

张磊，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70914****，1987年9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就读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管理与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任路况监测处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汇通有限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在北京荣庭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馨文系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张馨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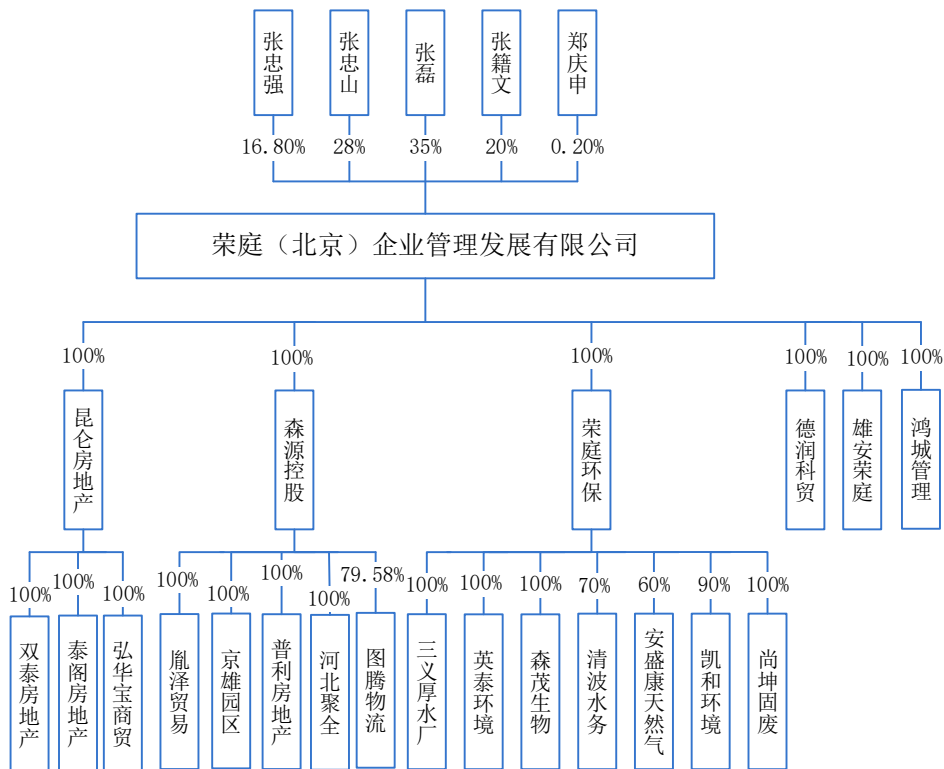
张馨文，女，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30830****，1983年8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任科员，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任办

公室调研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北京市公安局督查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正科级），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处担任副主任科员，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档案处警察博物馆担任副主任科员，2020年3月至今在汇通股份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磊合计持有北京荣庭 99.8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荣庭间接控制昆仑房地产、森源控股、荣庭环保、德润科贸、雄安荣庭及鸿城管理；张中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荣庭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1	昆仑房地产	5,000.00	5,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房地产开发
1.1.1	双泰房地产	5,000.00	5,000.00	白沟镇	房地产开发
1.1.2	泰阁房地产	1,000.00	500.00	白沟镇	房地产开发
1.1.3	弘华宝商贸	500.00	500.00	三亚市吉阳区	无实际经营
1.2	森源控股	30,000.00	18,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普通货物仓储
1.2.1	胤泽贸易	300.00	3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1.2.2	京雄园区	6,000.00	6,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2.3	普利房地产	5,000.00	5,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房地产开发
1.2.4	河北聚全	316.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城市配送服务
1.2.5	图腾物流	16,343.00	16,343.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物流园区开发运营
1.3	荣庭环保	11,850.00	11,85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1	三义厚水厂	1,668.00	1,668.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1.1	方官水厂	100.00	1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1.2	丰汇水务	8.80	8.80	保定市高碑店市	再生水销售
1.3.2	英泰环境	1,980.00	1,980.00	河北省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3	森茂生物	168.00	168.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城市污泥处置
1.3.4	清波水务	3,600.00	3,6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1.3.5	安盛康天然气	1,000.00	1,000.00	保定市	天然气（城镇燃气）的输配、销售
1.3.6	凯和环境	10,000.00	10,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7	尚坤固废	500.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4	德润科贸	100.00	-	北京市丰台区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1.5	雄安荣庭	1,000.00	-	保定市容城县	污水处理
1.6	鸿城管理	500.00	5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企业管理服务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磊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菓芝素食品	1,000.00	300.00	高碑店市	饮料生产、销售	张忠山持股 40%，张忠强持股 40%，张立新持股 20%。
2	普利投资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磊持股 35%，张忠山持股 28%，张籍文持股 20%，张忠强持股 15%，郑庆申持股 2%。

3	恒广基业	1,586.00	1,586.00	高碑店市	投资管理	张忠强持股 37.42%， 张忠山持股 37.42%， 张桂茹持股 8.39%， 张桂香持股 8.39%， 陆惠芳持股 8.39%。
4	泰康生物	500.00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食品销售	张忠山 40%， 张磊 40%， 张立新 20%。
5	人和物业	50.00	50.00	高碑店市	物业服务	张籍文持股 80%， 张忠山持股 20%。
6	庭银运输	300.00	300.00	高碑店市	货运服务	张籍文持股 1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1	北京荣庭	35,483.75	34,965.40	9,468.74	9,584.25	-115.51	-290.75
1.1	昆仑房地产	139,825.97	139,687.28	26,941.93	23,608.73	3,333.20	-785.37
1.1.1	双泰房地产	74,304.05	85,798.18	2,117.45	423.14	1,694.31	-576.45
1.1.2	泰阁房地产	4,351.60	4,384.52	639.69	747.67	-107.97	-290.45
1.1.3	弘华宝商贸	1,513.25	1,577.24	206.87	285.86	-78.99	-92.58
1.2	森源控股	33,692.03	28,436.26	17,992.03	17,992.26	-0.23	-0.14
1.2.1	胤泽贸易	12,737.94	8,784.24	-131.56	66.36	-197.92	-237.77
1.2.2	京雄园区	16,298.56	10,399.51	5,903.93	5,939.35	-35.42	-30.82
1.2.3	普利房地产	4,705.76	6,346.19	4,705.80	4,867.97	-162.17	-39.75
1.2.4	河北聚全	-	-	-	-	-	-
1.2.5	图腾物流	46,362.04	47,776.27	14,998.51	16,109.06	1,110.56	-1,287.33
1.3	荣庭环保	47,432.22	29,441.85	15,763.79	15,282.23	481.56	3,057.71
1.3.1	三义厚水厂	32,772.77	20,633.40	6,764.65	6,327.31	437.34	1,574.78
1.3.1.1	方官水厂	1,630.69	1,700.68	-277.01	-153.53	-123.48	-116.93
1.3.1.2	丰汇水务	186.90	178.70	12.18	18.99	-6.81	-2.38

1.3.2	英泰环境	5,209.81	5,161.19	3,109.57	2,922.52	187.05	336.24
1.3.3	森茂生物	6,901.30	4,093.28	0.38	88.19	-87.81	-78.69
1.3.4	清波水务	16,575.84	16,538.25	7,573.99	7,431.78	149.08	1,889.11
1.3.5	安盛康天然气	58.79	58.79	58.74	58.74	0.00	-0.05
1.3.6	凯和环境	22,849.58	9,987.83	9,798.00	9,969.84	-171.84	-38.17
1.3.7	尚坤固废	11.68	20.01	-1.31	0.01	-1.32	0.01
1.4	德润科贸	11.34	7.00	-137.24	-85.62	-51.62	-55.37
1.5	雄安荣庭	108.51	8.62	-16.57	-60.09	43.53	-5.58
1.6	鸿城管理	8,511.85	8,120.46	411.94	412.05	-0.11	-1.83
2	菓芝素食品	284.36	283.95	149.87	155.61	-5.73	-26.46
3	普利投资	1,658.67	1,671.85	1,058.67	1,061.85	-3.18	-2.41
4	恒广基业	1,585.04	1,585.09	1,585.04	1,585.09	-0.05	-0.25
5	泰康生物	1,134.89	1,133.82	237.28	258.18	-20.90	-25.90
6	人和物业	1,426.03	1,748.12	-0.96	159.49	-160.45	48.88
7	庭银运输	298.31	298.44	298.31	298.44	-0.13	-0.17

(五)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66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按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106,716,666	22.87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106,716,666	22.87

张籍文	31,666,667	9.05	31,666,667	6.79
张中奎	25,333,333	7.24	25,333,333	5.43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15,833,334	3.39
张磊	15,200,000	4.34	15,200,000	3.26
张馨文	15,200,000	4.34	15,200,000	3.26
厚义达远	12,823,334	3.67	12,823,334	2.75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12,810,000	2.75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7,700,000	1.65
本次发行股数	-		116,660,000	25.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466,66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自然人股份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自然人股份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自然人股份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自然人股份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境内法人股份
6	张磊	15,200,000	4.34	自然人股份
7	张馨文	15,200,000	4.34	自然人股份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3.67	境内法人股份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境内法人股份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境内法人股份
	合计	350,0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董事长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董事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董事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董事
5	张馨文	15,200,000	4.34	董事长助理
	合计	285,633,332	81.61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各股东中，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为兄弟关系，张忠强与张磊、张籍文为父子关系，张忠山与张馨文为父女关系；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恒广基业 37.42%、37.42%出资额，同时张忠强担任恒广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6	张磊	15,200,000	4.34
7	张馨文	15,200,000	4.3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六）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此外，公司亦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一）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财务负责人肖海涛等 38 名激励对象通过厚义达远以货币资金认缴汇通有限 1,282.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玥明等 38 名激励对象通过义厚德广以货币资金认缴汇

通有限 1,28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构成股份支付，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以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1.57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公司于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43 万元并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二）股权激励平台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余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管理机制

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关于股权管理的主要机制如下：

1、新合伙人可以通过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入伙。新合伙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入伙，均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合伙人不得向发行人或子公司之外的员工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3、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或依照“可以退伙”、“当然退伙”之约定退伙的，合伙份额应由合伙企业回购或者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若合伙企业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以工商登记为准）60 个月内，发行人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则各合伙人有权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要求所持合伙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

5、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合伙人，其财产份额的转让除应遵守协议前述规定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汇通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不得影响发行人上市。

（四）股权激励平台的锁定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厚义达远、义厚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承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8年末、2019年、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783人、892人、859人和827人。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员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21	26.72
工程技术人员	507	61.31
财务审计人员	63	7.62
行政与其他人员	36	4.35
合计	827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59	43.41
大专	272	32.89
大专以下	196	23.70
合计	827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378	45.71
31—40 岁	252	30.47
41—50 岁	103	12.45
51 岁以上	94	11.37
合计	827	100.00

4、收入水平

公司岗位类别分为管理岗与非管理岗，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通股份不同岗位类别员工情况：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82	253	269	26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75	14.95	13.63	9.95
非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82	642	654	572
非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7.51	9.63	9.31	8.99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8.57	11.13	10.57	9.29
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河北建设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0.26	11.52	10.95
河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4.49	4.29	3.95

注 1：河北建设系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地点位于保定市，河北建设平均薪酬=当期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员工人数。

注 2：河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河北统计局，2021 年 1-9 月数据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位于保定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河北建设的平均薪酬，非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河北建设的平均薪酬，整体来看，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河北建设，此外，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河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情况。

(二) 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订立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和所属各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期间	项目	在册人数	当月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2021年9月末	养老保险	827	676	81.74%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27	676	81.74%
	失业保险	827	673	81.38%
	工伤保险	827	674	81.50%
	公积金	827	575	69.53%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859	631	73.46%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59	633	73.69%
	失业保险	859	625	72.76%
	工伤保险	859	628	73.11%
	公积金	859	548	63.80%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892	538	60.3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92	539	60.43%
	失业保险	892	489	54.82%
	工伤保险	892	534	59.87%
	公积金	892	460	51.57%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783	461	58.88%
	医疗保险	783	403	51.47%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783	386	49.30%
	工伤保险	783	517	66.03%
	公积金	783	383	48.9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农民工因其在户籍地已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二是**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三是**员工根据个人意愿已在原单位或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四是**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五是**农民工流动性较大，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和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2021.9.30					
未缴纳人数	151	151	154	153	252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86	117	117	117	117
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	17	19	19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11	11	11	11	15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6	6	6	6	6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31	-	1	-	95
2020.12.31					
未缴纳人数	228	226	234	231	311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34	193	193	193	193
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6	14	19	19	19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15	15	16	15	16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4	4	4	4	4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59	-	2	-	79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	354	353	403	358	43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61	292	292	292	292
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	10	14	15	14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8	37	37	37	37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14	14	14	14	14
因养老开户不满3个月无法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	-	-	-	-	3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31	-	46	-	72
2018.12.31					
未缴纳人数	322	380	397	266	400
因缴纳新农保或城乡（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或城乡（镇）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158	261	261	145	261
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8	8	10	11	10
已在原单位或外地缴纳	33	32	34	34	35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20	20	20	20	20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03	59	72	56	74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高碑店市医疗保险管理所、高碑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碑店市失业保险所已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保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碑店市分中心已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五）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公司是全国 165 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 10 家民营企业之一。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3038293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13015754	2021/12/3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3014579	2021/1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由其所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施工	收入	145,627.40	213,352.39	234,646.86	158,918.19
	收入比例	86.44%	89.11%	97.59%	98.24%
	毛利	19,165.79	28,336.16	31,258.33	17,897.32
	毛利比例	85.66%	87.64%	97.90%	97.98%
材料销售	收入	22,046.47	23,883.84	4,217.70	2,029.31
	收入比例	13.08%	9.98%	1.75%	1.25%
	毛利	2,980.68	3,562.26	584.47	129.04
	毛利比例	13.32%	11.02%	1.83%	0.71%
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	收入	807.92	2,182.83	1,571.99	811.67
	收入比例	0.48%	0.91%	0.65%	0.50%
	毛利	228.91	434.44	86.92	240.33
	毛利比例	1.02%	1.34%	0.27%	1.32%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为主，2020年及2021年1-9月分别实现预拌混凝土销售收入14,453.55万元、20,523.49万元，占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2%、93.09%。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建拌合站，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公司既有拌合站全部位于高碑店市，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紧邻雄安新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20年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百余个重点工程在雄安动工建设，各片区工地绵连，一派热火朝天的场景（资料来源：中国雄安官网），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材料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拌合站资源和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对外销售加工后的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按照2012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公司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还受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此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负责指导区域内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同时还承担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并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同时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

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局主要负责提出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代表省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相关企业出资人职责；同时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省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负责全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收费公路管理。

3、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建筑业企业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等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或组织制订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达标评估等工作；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完善经营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节能减排，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经交通运输部、民政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探讨研究公

路建设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推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公路工程项目技术咨询、科技创新成果鉴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参与或组织制定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编制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修正
行政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正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订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1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8年3月颁布
12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7年12月颁布
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年9月颁布
1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7年6月颁布
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6月修订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1月修正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6年10月修订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2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12月颁布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21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颁布
2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修正
2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年9月修订
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1年11月颁布
2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10年1月颁布
28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年11月颁布
2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年3月颁布
30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6年6月修订
3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5年5月颁布
3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4年3月颁布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年9月修订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1）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仅可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专业承包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劳务分包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①施工总承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划分以及各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工程范围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的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5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50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2）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二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的范围
	三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②专业承包

各类别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相关工程范围如下：

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的范围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桥梁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跨 1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 1,00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跨 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 12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隧道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断面 6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三级	可承担断面 4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 5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注：在实践中，业主通常要求施工企业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要具备桥梁、隧道等专业资质。

③劳务分包

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④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相关情况

近年来，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管措施，有助于行业内企业的长远发展。

2016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浙江、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及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截至2021年9月末，已有四川、贵州、河南、黑龙江、江苏、山东、安徽、江西、陕西、浙江、青海、广西等多地均发布通知取消或试点取消劳务资质。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为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并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具体改革方案情况如下：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得原10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任一类，即可换发综合资质。取得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申请或持有其他施工资质。
施工总承包一、二、三级资质	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在本类别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将原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建筑装修装饰类、建筑机电类、公路工程类等18类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劳务资质	将劳务企业资质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其他资质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大幅压减资质类别，多个资质合并的，原则上新资质标准应包括合并前的所有标准，且企业满足合并前的任一标准即可取得新资质。原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前继续有效，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新资质标准明确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接各级别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等工程的施工业务，无需申请相应的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承接范围，提升业务规模。

（2）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对于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法规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3）施工过程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拟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

（4）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6）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同时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信用评价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公路

建设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其中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主要有：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表彰和奖励的信息；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为最高信用等级（AA级）的记录。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激励机制。对信用好的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较多的从业单位要重点监管，根据不同情节提出限制条件。

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2、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住建厅	2021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3月
3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年3月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年2月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20年12月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政府	2020年10月
7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8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0年7月
1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11部门	2020年6月
11	《关于有序推进雨污分流及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住建厅	2020年3月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0月
13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14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等9部门	2019年7月
15	《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委省政府	2019年4月
16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国务院	2018年12月
17	《河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河北省住建厅	2018年10月
18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	2018年4月
19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发改委	2017年5月
20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年4月
2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年2月
22	《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等	2016年10月
23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6年5月
24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发改委	2016年5月
25	《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	2015年12月
26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发改委	2013年5月

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较为重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住建厅	2021年9月	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实现地上地下协同发展。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大支路网密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度，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理的路网结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
3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3 月	到 2035 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总里程稳定在 500 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2 月	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
5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门	2020 年 6 月	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0 月	在河北雄安新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圳市开展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力争用 1-2 年时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用 3-5 年时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打造一批先行先试典型样板，并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广。
7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8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要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间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络。完善雄安新区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系统。
9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	2018 年 4 月	提出“完善高速公路网。构建“四纵三横”区域高速公路网。“四纵”为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京雄高速(含新机场北线高速支线)、新机场至德州高速,“三横”为荣乌高速新线、津雄高速、津石高速,实现新区 60 分钟到北京、天津,90 分钟到石家庄。加强新区与天津港、黄骅港交通联系,畅通新区出海通道。”“构建功能完备的新区骨干道路网。外迁荣乌高速新区段,改造原线位为城市快速路,形成起步区与雄县、昝岗组团及保定市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外迁 G230、G336、G106 等公路,形成新区公路外环,分流过境交通。构建以起步区和雄县、昝岗组团为主体,外围组团和特色小城镇全覆盖、网络化布局的骨干道路网络,建设舒适宜人的环淀景观道路。”
10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4 月	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抓手,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为保障,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深化监管方式改革,着力提升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6 年 5 月	明确要求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未来,行业企业将逐渐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备资源管理能力、技术及创新能力、组织及项目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战略管理能力等六种能力,其中技术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将是其中的核心能力。因此,工程施工企业将逐渐由劳动密集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过渡，技术能力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雄厚的优秀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12	《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	2015年12月	在京津冀地区构建“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总体空间布局，提升交通智能化水平，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交通体系。到2020年，京津冀多节点、网格状的区域交通网络将基本形成，城际铁路主骨架基本建成，公路网络完善通畅，港口群、机场群整体服务水平、交通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发改委	2013年5月	计划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建成后，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将都有普通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

综上所述，公路、市政工程未来将继续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重点，同时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特征

1、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21年6月底，中国建筑业企业单位的数量为115,066家。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目前，国内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梯队	构成	业务范围
第一梯队	超大型央企，包括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	业务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第二梯队	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或路桥公司、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施工企业	在其所在省份及周边区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逐渐开始利用其在所在区域累积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声誉积极拓展并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
第三梯队	各省市中小施工企业	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或为第一、二梯队的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较少涉及其他地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全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165 家，其中民营企业仅有 10 家，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近千家，覆盖全国。（数据来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行业发展特征

近年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深化，建筑业也随之迎来了较快的发展，建筑市场竞争充分，目前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行业特点	现状描述
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存在差异	我国建筑工程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态势。然而在细分市场竞争存在差异，传统类施工项目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以压低价格作为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BT、PPP 等投融资类项目对竞争者要求较高，竞争者以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作为竞争手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传统施工类项目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	我国建筑工程企业在传统施工类项目占比较大且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行业内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除第一梯队五大央企之外，其他具备资质、技术、管理、装备优势的大中型施工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运营方式多样化	经营模式呈多样化，包括 PC（采购—施工）、EPC（设计—采购—施工）、BT（建造—转让）、BOT（建造—运营—转让）、DB（设计—建造）、EPCM（设计-采购-施工管理）、PMC（项目管理承包）、PPP（公私合营）等，未来 PPP 模式将占更大比重。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五家已上市的特大型、全国性建筑行业龙头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1,232.87 亿元、36,465.06 亿元及 41,851.09 亿元，分别占整个建筑业总产值的 13.29%、14.68%及 15.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中国建筑	15,253.82	5.78%	13,158.06	5.30%	11,090.42	4.72%
中国中铁	9,276.63	3.51%	8,058.07	3.24%	6,975.75	2.97%
中国铁建	8,716.22	3.30%	7,948.57	3.20%	6,945.69	2.95%
中国交建	5,284.62	2.00%	4,586.42	1.85%	3,954.97	1.68%
中国电建	3,319.80	1.26%	2,713.93	1.09%	2,266.03	0.96%
合计	41,851.09	15.85%	36,465.06	14.68%	31,232.87	13.2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国家统计局。

2020年建筑行业总产值263,974亿元，同比增长6.2%，而2020年境内收入规模最大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5.78%，说明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十年来，我国建筑业虽然增速明显，但其集中度指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属于零散型行业。随着建筑业逐步实现规范化运营，施工资质门槛作用越发明显，具备一定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在行业中的份额将会不断增加。

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四川路桥	4,862,803.57	3,875,702.86	3,051,902.36	工程施工
山东路桥	3,218,573.12	2,240,850.10	1,488,259.53	建筑业
龙建股份	1,163,020.66	1,063,774.57	1,007,812.19	建造工程项目
北新路桥	942,503.47	936,494.62	931,383.68	施工业
新疆交建	666,859.57	516,933.26	442,161.28	施工业
腾达建设	521,149.10	419,258.58	324,006.12	工程施工
正平股份	477,494.52	350,883.92	267,371.08	建筑业
交建股份	304,604.49	279,228.98	264,090.74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成都路桥	202,782.72	266,544.93	254,948.99	施工业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四）进入工程施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

我国对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业内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

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规定》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勘察设计资质所需要持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能否获得相应等级的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限制。

2、专业人才

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的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不仅决定着企业能否取得和保持从业资质，而且是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了建筑业企业在某一时间可以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技术难度和盈利水平，专业人才的素质和数量构成行业进入的限制。

3、从业经验

随着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以往工程业绩、从业经验成为业主招标的重点关注因素，例如：跨省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往往会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具备高速公路完工及质量证明，高等级公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的公路施工项目同样会对投标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的从业经验或业绩有相应要求。因此，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存在一定差异，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工程业绩，往往能够巩固、提升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对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形成一定限制。

4、资金规模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时需要具备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另一方面，基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还经常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PPP等具有投资性质的项目资金需求量更大，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行业进入

的重要限制。

（五）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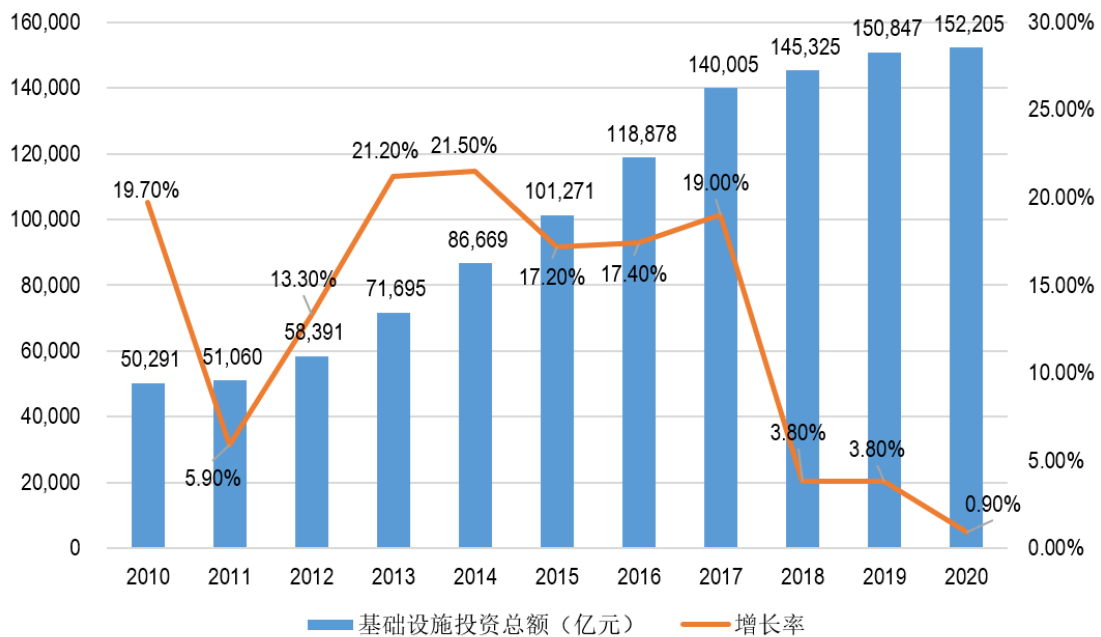
（1）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相互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市场需求也相应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2）国内市场整体情况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市场总额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均保持在 10 万亿元以上，至 2020 年，已经超过 15 万亿元，展现了体量庞大的市场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包括交通运输、邮政、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城镇化改革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并投入了巨量的资金。2010-2020 年，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71%，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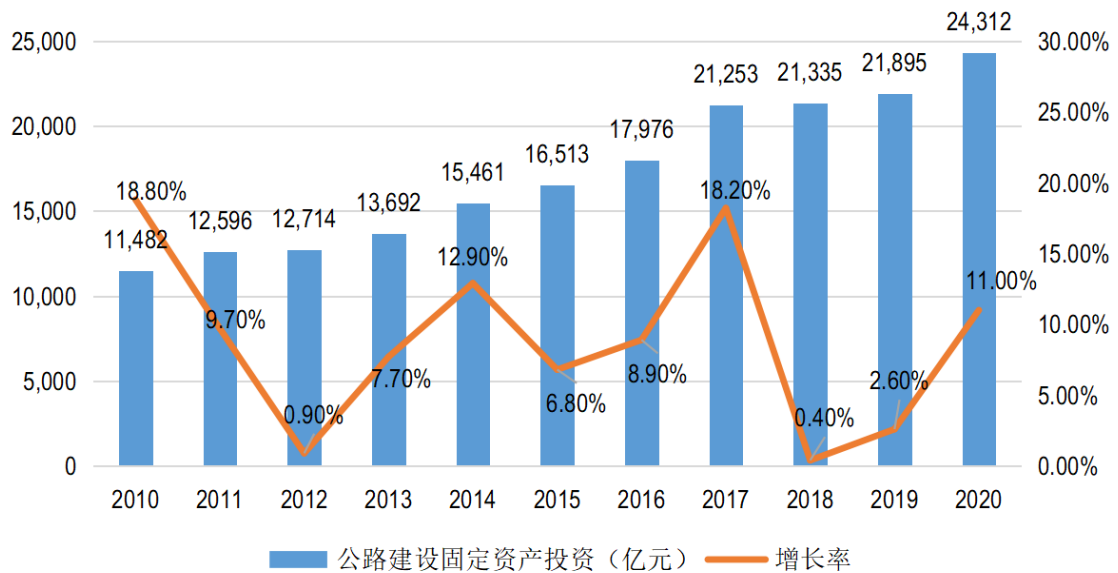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

是公路建设投资也保持持续增长，2010-2020 年，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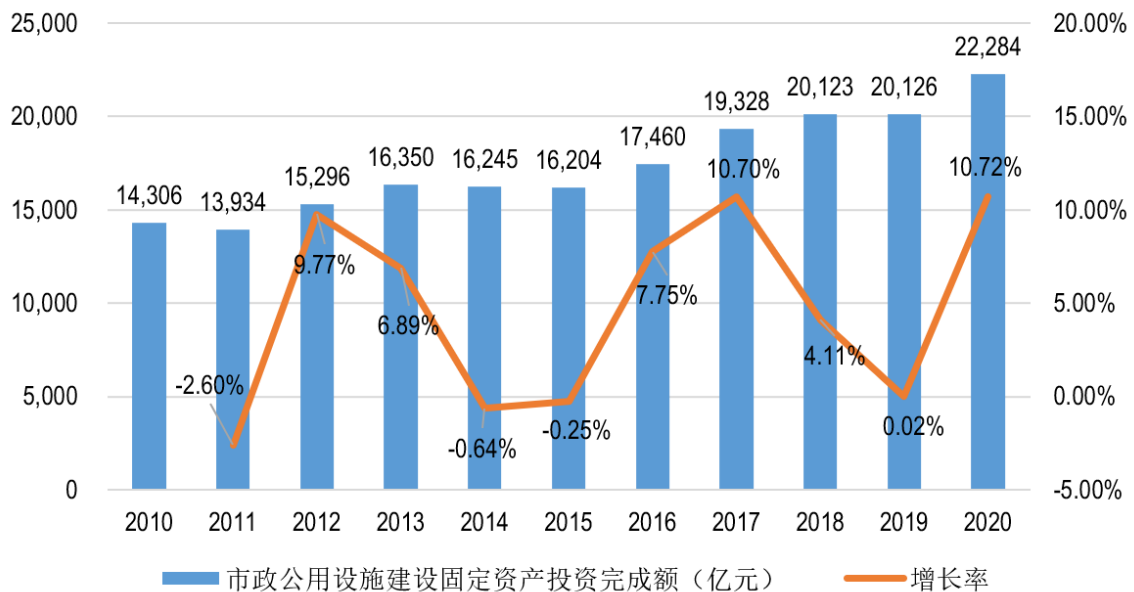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交通运输部。

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水平和发展速度均有明显提升，2020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4,31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1.00%，2010-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7.79%，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二者相互支撑、互相协调、共同发展，整体行业需求呈平稳增长趋势。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样获得大力支持。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0-2020 年，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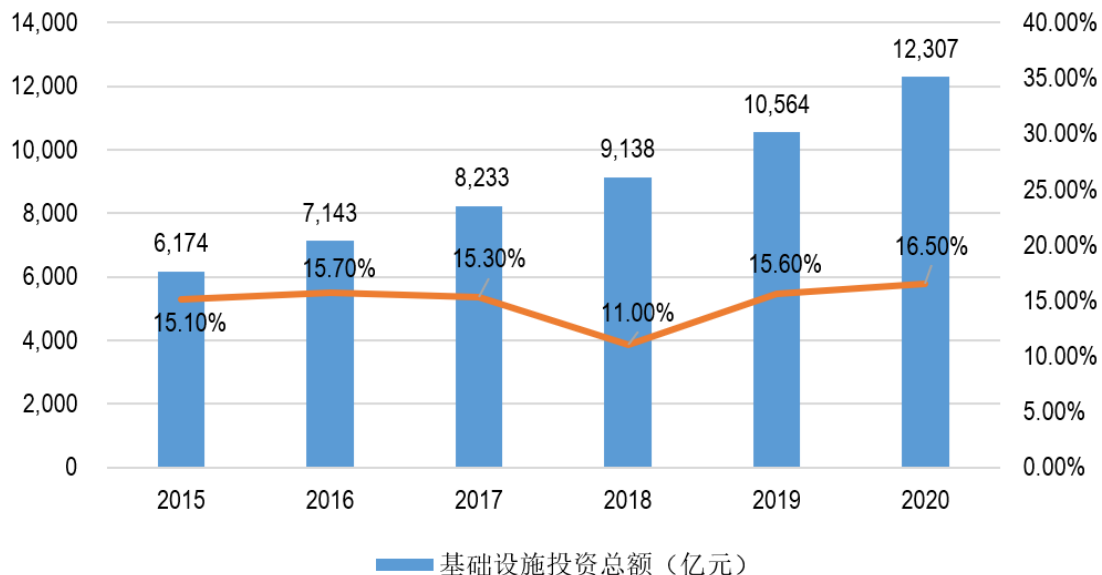
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新型城镇化要通过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来实现城乡一体化，其中市政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是切实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也是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的惠民工程。近年来我国在老旧城区改造、乡村振兴、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治理地下水超采等涉及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入不断增加，在这一进程的带动下，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稳定增长，2020年已经达到22,284亿元。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将不断深化城镇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有望进一步增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时期战略导向和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支持下，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将迈入新台阶，与其密不可分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乡村、城镇发展领域将迎来更多机遇，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关产业发展水平也将进入更高阶段。

（3）河北省市场基本情况

近年来，河北省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发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大投资额，2015-2020 年基础设施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9%，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00%、15.60%及 16.50%，远高于同期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速（2018-2020 年分别为 3.80%、3.80%、0.90%），至 2020 年已达到 12,307.06 亿元，占当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 8.09%，在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中居于前列，区域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大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5-2020 年，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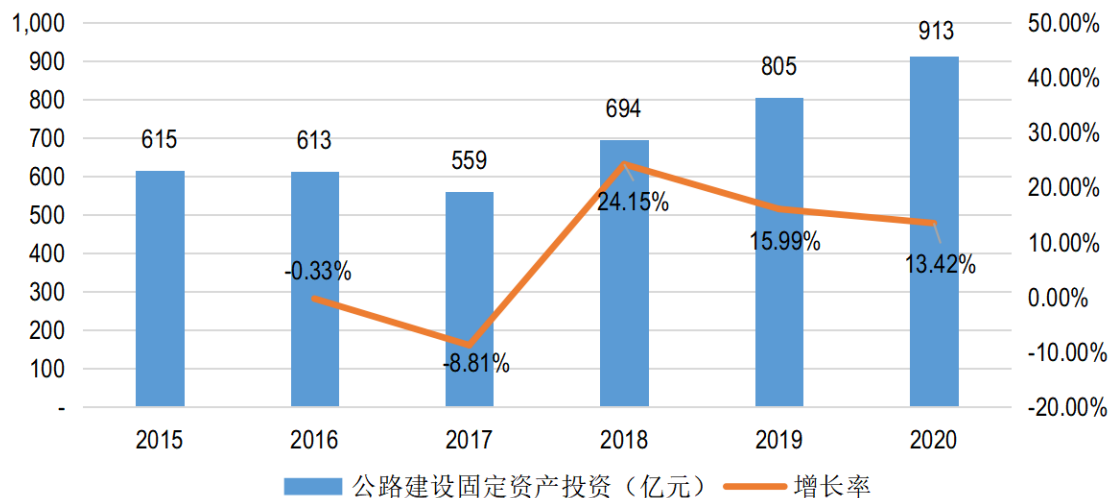
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河北省统计局。

受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重大战略政策叠加的影响，近年来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2015-2020 年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8.22%，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额增长率分别为 24.15%、15.99%及 13.42%，均高于同期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增速（2018-2020 年度分别为 0.4%、2.6%及 11.00%）。2015-2020 年，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注：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由于 2020 年全年投资额尚未披露，此处数据为根据 2020 年 1-11 月数据年化测算。

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额快速增长，2020 年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额约为 913.0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42%。同时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安排，2021 年河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 1,080 亿元，整个“十四五”时期计划完成 6,000 亿元。且新增市场大部分为大型公路建设项目，故主要对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的工程施工企业提供了更旺盛的需求。公司作为河北省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6 家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大型公路项目施工经验和良好的业务口碑，在不断的增长的市场需求中，有望获得更大的份额。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城乡雨污水治理及管网改造等多方面作出部署，着力推动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建设水平。未来五年，河北省将进一步释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公司在市政工程领域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市场需求情况

(1)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

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201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提出京津冀地区将以现有通道格局为基础，着眼于打造区域城镇发展主轴，促进城市间互联互通，推进“单中心放射状”通道格局向“四纵四横一环”网络化格局转变。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河北省是短板，在2014年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时，河北省高速公路密度仅为北京的1/2、天津的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尚为“空白点”。为此，河北省着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自“十三五”以来，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发展的快车道。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京津冀地区将以“四纵四横一环”综合运输大通道为主骨架，重点完成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港口群等八项任务，到2030年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包括完善便捷通畅公路交通网。加快推进首都地区环线等区域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打通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全面消除跨区域国省干线“瓶颈路段”；以环京津贫困地区为重点，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安保和危桥改造工程。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将促使京津冀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迎来迅速发展，带动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方通过投资建设模式参与的迁曹高速项目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要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参与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亟待发展对公路建设的需求

在公路建设方面，河北省是京津冀地区的短板。河北省、江苏省与广东省分别是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交通发展比较成熟的地区，但目前河北省的公路建设与其他两个省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2019年上述各省、市的高速公路密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高速公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天津市	11.47
北京市	6.86

广东省	5.28
江苏省	4.72
河北省	3.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根据 2019 年的统计数据，天津市、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河北省高速公路密度分别为 11.47、6.86、5.28、4.72、3.97 公里/百平方公里，作为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北省高速公路密度仅为北京市、天津市的 57.87%、34.61%，属于短板部分，京津冀协同发展目的是改变京津冀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状，这一过程中河北省迎来了经济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随着地区经济活力的持续提高，高速公路车流量与货物运输量也将有大幅度的提升，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亟待发展，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亦将进一步增加。河北省高速公路密度分别为江苏省、广东省的 84.11%、75.19%，参照这两个地区的成熟建设经历，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河北省近年来也在着力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发展的快车道，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方面，河北省始终居于全国各省前列，且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但 2020 年全年，河北省完成公路建设投资额约为 913.0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42%，仍显现出河北省对于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旺盛需求与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安排，2021 年将强化高速公路联通，预计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260 公里以上，同时畅通量融合网，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 1,600 公里以上，建成通车 300 公里以上。

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的初步规划，预计未来几年，河北省将新增投资的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投资额
1	京雄高速二期工程（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支线主线至国道 107 段）	18	54
2	荣乌高速新线二期工程（津冀界至京台高速段、京港澳高速至京昆高速段）	51	129
3	北京新机场至德州高速二期工程（津石高速至衡德高速段）	133	261
4	京沪、京台高速青县至吴桥段改扩建工程	141	17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投资额
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G95）廊涿高速段改扩建工程	58	58
6	邯港高速沧州段	124	150
7	京秦高速北戴河新区支线	64	85
8	横昔高速二期工程	91	190
9	京尚高速崇礼至张北段	62	114
10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	172	222
11	唐津高速河北段改扩建工程	58	48
12	青银高速石家庄至冀晋界段改扩建工程	43	63
13	秦滨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改扩建工程	161	170
14	京沪高速沧州北延至冀津界段	38	49
15	十二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312.8	276.3
	合计	1,526.80	2,048.30

在高速公路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同时，农村公路建设力度也逐渐增大，2018年，河北省出台《河北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底，河北将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600公里，建设改造桥梁750座，建设总投资180亿元。2021年，在以上计划圆满收官的同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制定了《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计划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额达到90亿元。河北省在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领域的持续高水平投入，为省内公路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河北省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6家企业之一，将把握这一机遇，立足自身业务优势，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3）河北省落实民生工程对市政建设的需求

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两年来，河北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转向乡村振兴、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地下水超采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涉及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①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2月，中

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年-2022 年）》，同时经农业农村部初步测算，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5 年内的重点任务，总投资额将达到 7 万亿元以上。

在此背景下，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随着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省内一大批乡村振兴相关建设工程正处于规划设计过程中，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市场。2021 年河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继续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此将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预计 2021 年，河北省将建设覆盖 10,000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7,500 公里。同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6 月印发《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河北省内实现乡镇基本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000 人以上行政村基本通双车道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基本完成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河北省从多角度、多层面对于乡村振兴工作做出了深入安排，相关建设需求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战略与河北省乡村振兴工作安排，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多次中标相关工程项目：2019 年 2 月，公司中标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合同金额 1.06 亿元；2019 年 6 月，公司中标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施工合同金额 3.96 亿元；2020 年 9 月中标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合同金额 0.57 亿元，在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

2019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

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求将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模不足、污水处理效能低下的区域进行重点治理。河北省在《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方案》中也明确，石家庄、承德、秦皇岛、唐山、保定、沧州、邢台和邯郸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需全部实现雨污分流，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含组团区）同步推进，解决雨污水混错接和合流制管网汛期溢流等问题，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工作安排，2021年河北将完成城市雨污分流改造690公里，市政老旧管网改造288公里，实现建成区合流制排水管网清零。同时根据《河北省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到2023年，河北省内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区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未来几年，河北省在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巨大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与增长空间。

近年来，公司在河北省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建设领域承接了多项工程，如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管网施工项目、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在市政设施建设领域不断开拓这一新的市场。

③地下水超采治理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亟待解决，一系列水源置换相关政策不断出台，为河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又一增长点。2019年1月，水利部制定并下发了《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以京津冀地区为治理重点，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为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举措与保障措施。要求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河北省于2019年3月出台《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提出建设一系列地表水引水工程，替代城镇地下水源。2020年6月，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在2020年至2022年全部完成河北省内南水北调受水区

2,112 万人江水置换任务。江水置换工程投资约 218 亿元，其中地表水厂以上引水管道 35 亿元，新建扩建地表水厂 27 亿元，地表水厂到村庄管网 118 亿元。仅 2020 年，河北省全年共争取中央水利投资 144.70 亿元，为全国最多省份，充分体现了河北省水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同时也将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省内各地也就这一领域的需求推出了庞大的投资计划，充分体现了河北省在未来数年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需求。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连续中标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PPP 项目、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等，2021 年 4 月，公司中标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其中施工部分总金额 6.1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77%。公司积极参与水源置换及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在为地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贡献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优质生活的同时，也为公司在市政建设领域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④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在近年来也逐渐成为市政建设领域的新热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并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此，2019 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提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2016-2019 年，我国生态保护修复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且增速也呈现出上升趋势。2016 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40 亿元，到 2019 年，全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到 3,8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3.62%。截止到 2021 年 8 月，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统计数据显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累计项目数为 951 个，占比约为 9.4%；累计项目投资额 10,722 亿元。

2019 年 5 月，公司中标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和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工程，通过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参与矿山修复项目，也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入发展积攒了实践经验。

（4）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提出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努力将雄安新区打造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年来，雄安新区高起点、高标准地编制了规划体系和政策体系，顶层设计和一些重要基础性工作已基本完成，大规模建设正全面提速：规划用地面积约12.70平方公里的容东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包括酒店、专家公寓、商业、会议展览、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各业态将陆续投入使用，有力补充雄安新区急需的各项商务服务配套功能；规划面积约38平方公里的启动区，地下管廊与地上交通路网、基础设施正同步规划、分步实施，100多个重点项目，20多万建设大军正如火如荼的建设。此外，京雄城际铁路于2020年底全线开通运营，连通京、津、雄三地的京雄高速、荣乌高速新线、京德高速一期等3条高速于2021年5月建成通车，雄安新区对外交通网络日趋完善，为后续更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奠定了基础。雄安新区的设立作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将为区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所处的保定市也积极布局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新的机遇，提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注重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把保定打造成为与京津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和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发展排头兵，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区域发展，基建先行，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雄安新区投资增势强劲，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6.6倍。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所处区域公路、市政等建设投资将在上一个新台阶。

2020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5号道路工程、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RYSG4标段、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等项目，前述项目总合同金额超过8.62亿元，占当年新签合同额的34.58%，公司所参与的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已经成为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均获得了业主方的高度认可，成为民营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典型代表。此外，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大力推进，与新区建设相关的建材

如砂石料、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也将促进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快速拓展。

3、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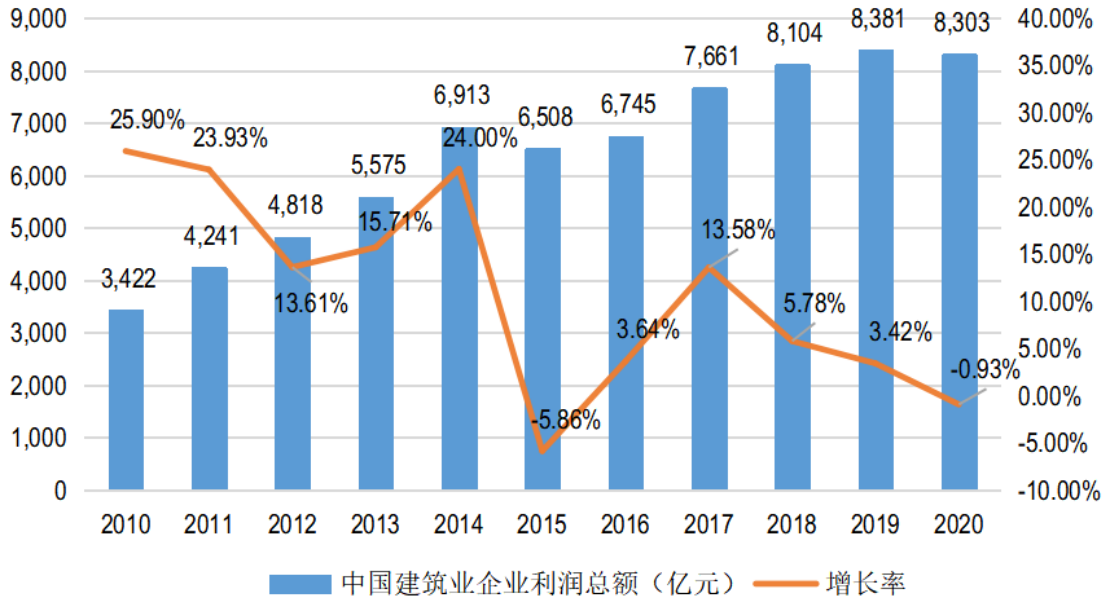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工程施工行业呈现典型的零散型行业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具体参见本章“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特征”。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对施工类企业资质的动态管理，对行业内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占比逐年增加。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整体利润规模大幅度增加，由 2010 年的 3,422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8,3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9.27%。

中国建筑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0% 左右。随着行业发展过程中单个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业务模式不断创新，部分建筑工程企业尤其是特级资质企业和部分竞争能力较强的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呈现出跨区域、投资承包一体化发展特征，部分领军企业实施向上下游延伸或者多元

化经营的经营策略，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同时，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带动作用，河北省建筑业蓬勃发展。作为上述战略的直接执行者与受益者，河北省内建筑业企业，特别是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快速增长，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175.50亿元，比上年增长26%，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139.70亿元，较上年存在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控制，预计将恢复正常水平。随着各项国家重大战略与有利政策的进一步推进落实，河北省建筑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河北省建筑业企业的利润在未来数年内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作为省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6家企业之一，同时还具有多项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也有望实现利润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七）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公路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近十年来我国GDP持续快速增长，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促使交通客货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衰退，我国仍保持了逆势增长，为交通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国土开发、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方面均对交通运输保障提出更高要求。我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成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首要任务。

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同时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

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2）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的大力推动

近年来，国家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等战略，重点支持公司所在的京津冀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章“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3）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规范行业秩序

建筑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包括从业人员资质许可和企业资质许可。资质许可制度可以有效优化施工队伍结构、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使市场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局面。

2、不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从我国的实际状况来看，建筑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状况，而投资规模受外部经济、国内通胀水平、经济发展预期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公路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受到诸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建筑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正常情况下，受物价水平变动、市场供求不平衡、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往往造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施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在原材料成本、存量管理、资金链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激烈的竞争以及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国内建筑行业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较不均衡，大型、领先的建筑工程企业在勘测、设计和施工领域的水平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承接各类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的建筑工程，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同质化竞

争严重，建筑能耗较高。同时，在技术水平较高的建筑工程勘测设计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在经济发展低谷期，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往往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而一旦经济增长过热，通货膨胀加剧，政府又会通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产业投资比例，从而影响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总额，整个行业亦进入低谷期。

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区域性，但因项目业主多为地方公路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或公司，除了部分需要特级资质的项目由大型央企参与外，区域性公司一般利用其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当地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沥青、水泥等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数量、供货速度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可能引起行业内企业成本的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类市政工程建设、使用方，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鼓励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行业的稳定发展，增加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服务的需求量，将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一）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在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过硬的工程品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已成为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建筑施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是河北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6 家企业之一。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占同期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亿元）	913.01	805.01	694.21
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亿元）	8.52	10.27	8.77
占比	0.93%	1.28%	1.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河北省具有资质的全部公路总承包企业共 515 家，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河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规范性要求提升、业务模式等外部环境的变化，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公司将抓住“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强化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同时建筑施工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一方面是市场覆盖全国的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五

大央企，另一方面为河北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河北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中央轻工业部东北工程公司（1952 年成立）和纺织工业部华北纺织管理局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53 年成立），2017 年更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 H 股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河北建设），是一家在建筑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业务以房屋建筑业务为主、兼具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专业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401.50 亿元，其中交通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130.11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路桥）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是一家隶属于邢台市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邢台路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等多项资质。邢台路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桥梁施工和投资开发、市政，水利，交安，绿化工程施工建设、钢结构生产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区域综合治理，河渠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多个方面。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3.60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3.29 亿元。（资料来源：上海清算所《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建）是一家在 2002 年于保定市成立的民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铁路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安全设施、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修建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钢构工程施工、房建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公司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2001年于保定市成立的国有企业，前身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处，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公司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章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四）主要竞争劣势及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

1、快速发展造成未来筹资压力较大

工程施工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通常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投资建设类项目因具有投资性质资金需求量更大。目前，公司所在区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中标合同金额和合同保有量较高，随着业务规模上升，未来工程施工的资金需求预计也将明显增加，资金管理筹资压力较大。

2、特殊专业型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历来注重自有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工程通用性人才队伍，能够熟练掌握普遍适用的工程施工技术，满足一般性工程施工项目的需要。但是随着高等级公路建设需求的增大，偏远地区施工项目的增加，技术、结构复杂的特大型桥梁，复杂地

质下的长大隧道项目逐渐增多，从而对掌握此类复杂施工技术的高、精、尖技术的特殊专业型人才需求明显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施工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

公司先后承建了多个交通建设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近年来完成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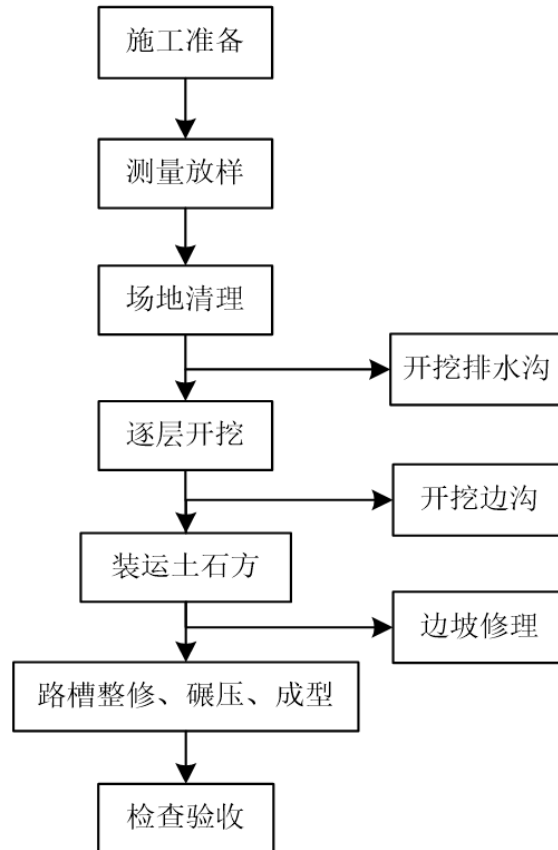
灵河高速公路原平至神池段路基、桥隧、采空区工程施工第 LJ5 标段

	
<p>高碑店世纪大街项目</p>	<p>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p>
	
<p>河北省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PPP 项目</p>	<p>时代中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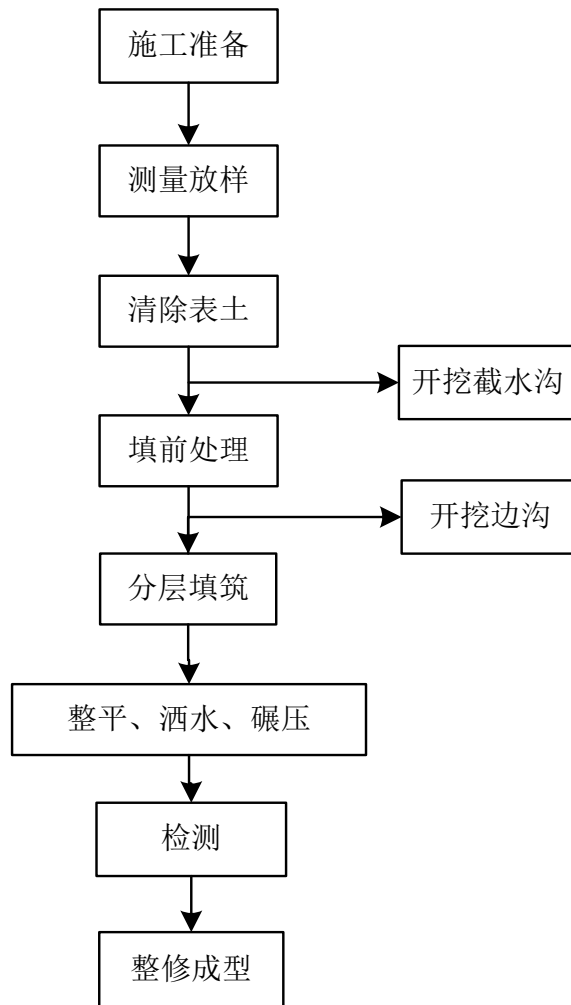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公路工程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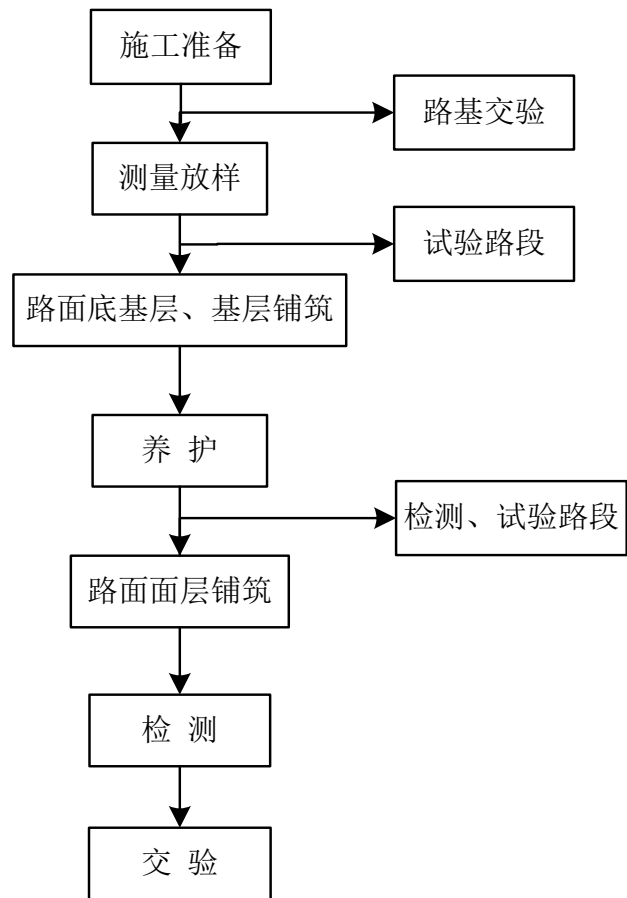
①路基挖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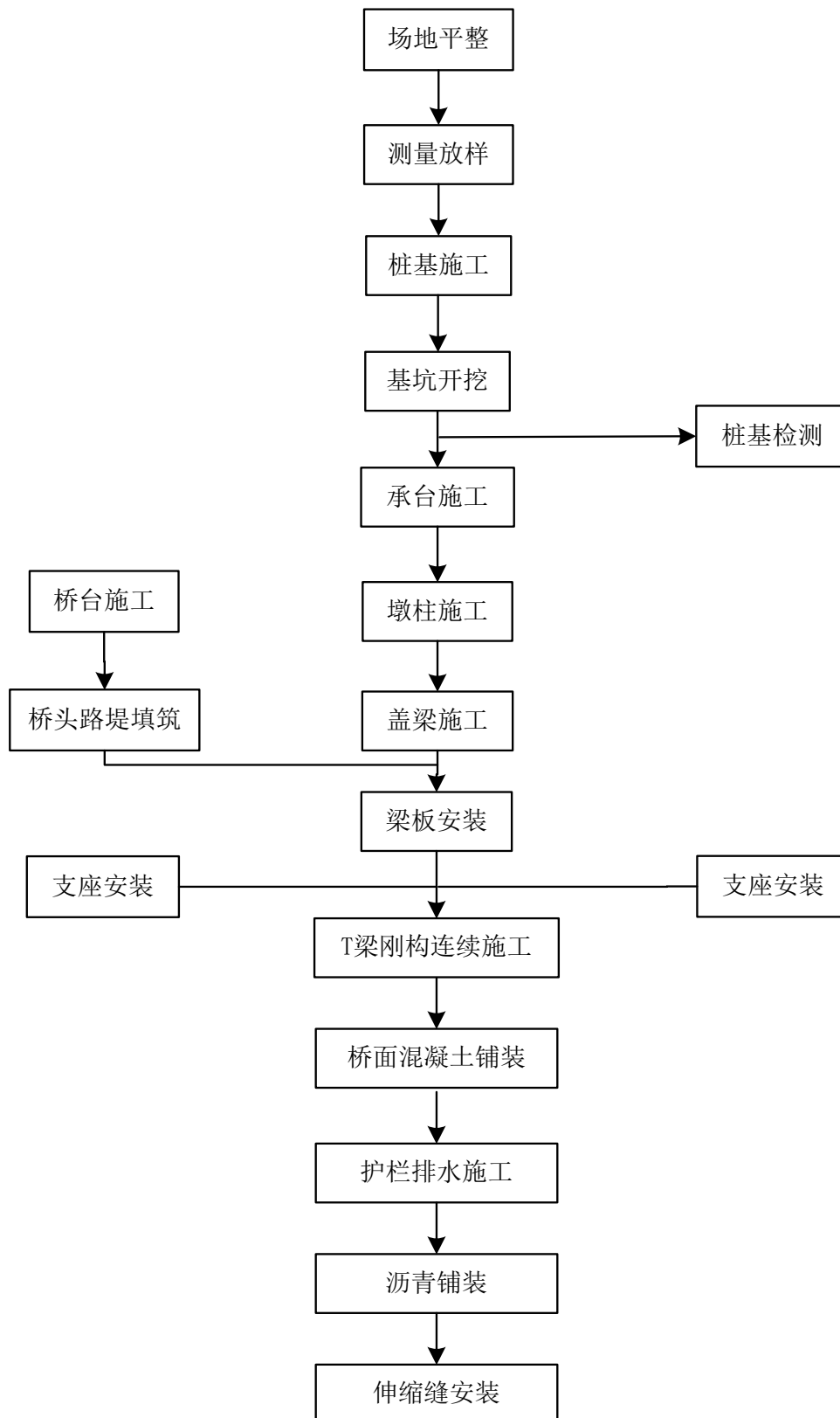
②路基填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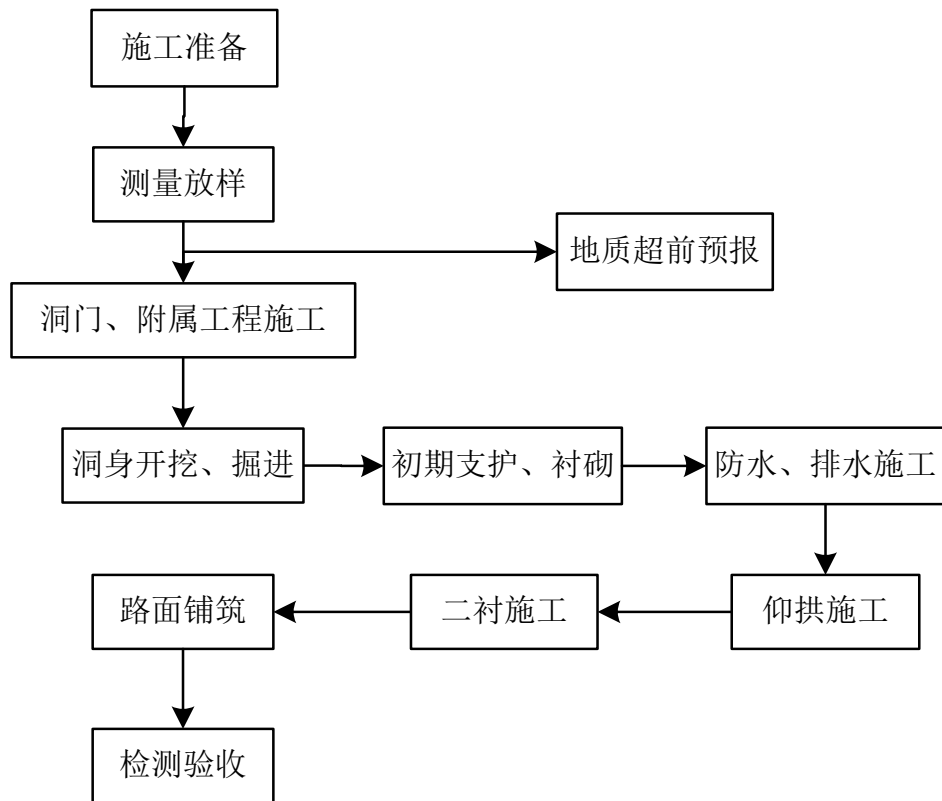
③路面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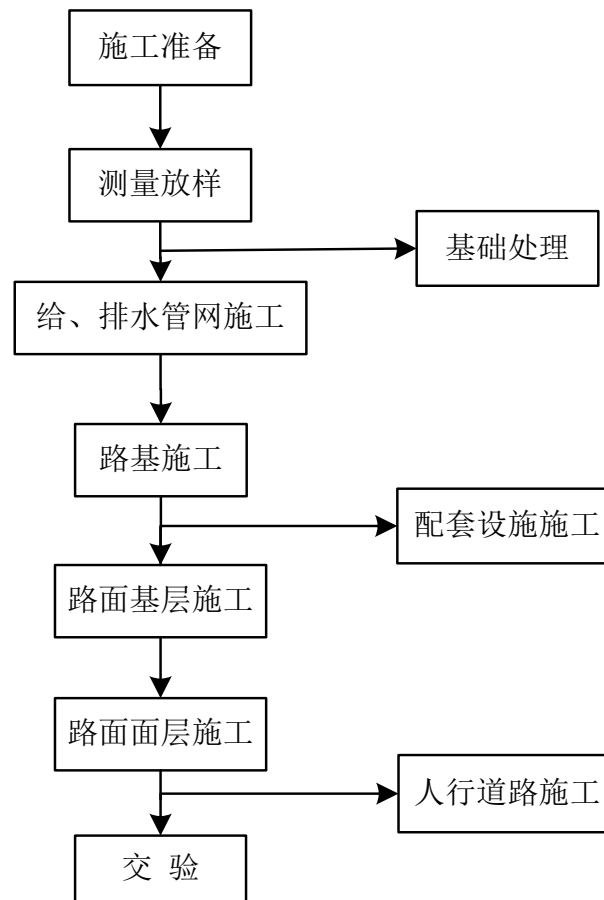
④桥梁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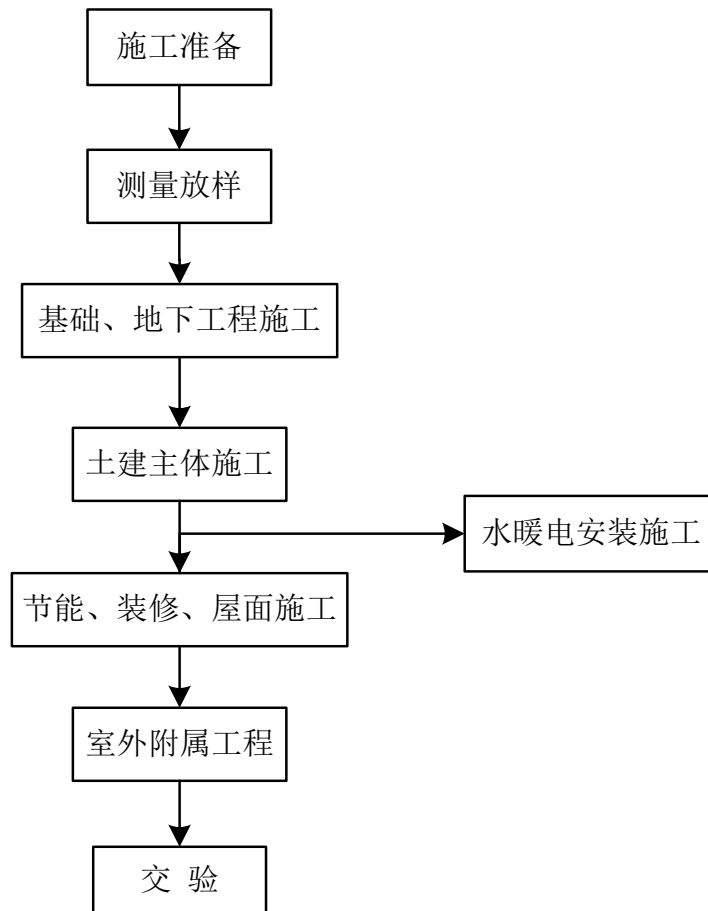
⑤隧道工程施工



(2) 市政道路工程的主要工艺流程：



(3) 建筑工程的主要工艺流程: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建筑等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材料、劳务协作、机械租赁采购。

① 施工材料采购

施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公司施工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业主供料（亦称“甲供材料”模式，部分项目应业主要求采取的模式）和自行采购。

A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对大宗主材进行统一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由业主决定。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即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业主供料相关安排。项目开工前，业主确定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供应商根据业主要求及时供货。对于甲供料的项目，公司与

材料供应商之间无直接的业务约定，仅对材料进行验收、保管和使用，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

B 自行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采购施工材料。

为规范工程材料的采购行为，使采购过程规范化、制度化，做好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由材料设备部负责具体实施。

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等大宗主材，项目中标后，由项目部工程科依据中标清单及施工图纸提出详细的工程项目材料需求总计划，作为材料总量控制的依据，经项目部分管领导及项目经理确认后转交项目部材料设备科，由材料设备科上报至公司材料设备部及分管副总审核确认。材料设备部根据上报的材料需求计划对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并对市场价格进行询价作为项目材料价格的控制依据。实际采购时，项目部对多个合格供应商（至少三个，专营类除外）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等，由项目部材料科逐级上报至分管副总审核。

结合各项目所需材料情况，如需引进新供应商，由项目部提出材料供应商申请（列明材料供应商名称、注册资本金、纳税人类别、法人代表、联系人、所在地区、增值税纳税人信息、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设备部结合项目材料总计划对新增供应商供货类型是否属于材料总计划中列明的材料、新增供应商是否属于公司黑名单客户、新增供应商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如混凝土供应商需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是否匹配等进行实质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材料设备部每年度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情况和对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除名。

对于主材以外的零星备品备件，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甄选确定供应商，报公司材料设备部审批后，由项目部材料科负责材料采购、验收、保管及使用。

② 劳务协作

公司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业主、监理报备、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

目施工中的作业需求；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部分专项工程，公司可以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公司制订了《劳务协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协作单位名录》，非名录协作单位首次进入名录时，集团公司将审核其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规模、以往业绩等内容，工程项目所用劳务协作单位均从名录中选择。项目部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商的人员规模、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等因素，结合项目的特点、难点，向公司提出劳务分包商总计划，经审批后确定劳务分包商。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执行公司业务流程和制度，保证劳务供应商在资源配置、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公司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和动态评价。

③机械租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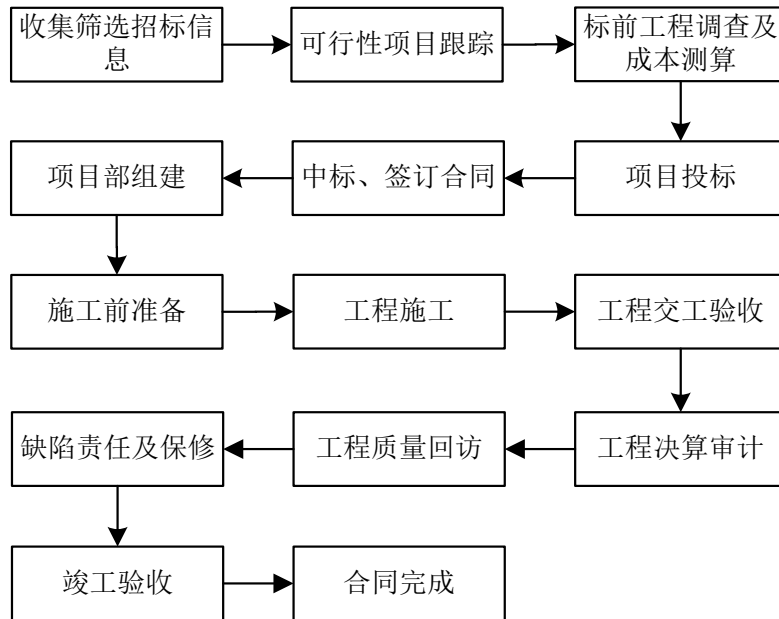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机械使用分为内部租赁（即使用自有设备）及外部租赁两种模式。大型专用设备多为公司自有设备，由材料设备部负责采购，以内部租赁的方式租于各项目部使用，公司根据“集中管理，内部租赁，有偿使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制定了《内部机械设备租赁办法》，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工期、地域及公司现有设备的数量等因素影响，优先使用自有设备，当自有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可向材料设备部申请外租机械设备，材料设备部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答复后实施。

（2）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涉及公路、市政、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来开展业务。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该模式业务流程基本如下



收集筛选招标信息：公司企业发展部积极掌握网上各地招标信息，收集并初步筛选公司资质契合的项目；

可行性项目跟踪：详细分析，认真筛选，确定优质潜在项目，作为重点跟踪对象；

标前工程调查及成本测算：通过标前对投标项目调查，掌握项目的自然地理条件、市场情况、施工条件及其他条件，准确把握项目成本，为投标决策提供依据；

项目投标：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企业发展部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标前工程调查资料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中标、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企业发展部将项目资料移交工程管理部及项目经理；

项目部组建：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前准备：项目部正式组建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

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工程施工：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实现了全过程动态管理；

工程交工验收：现场施工完成后，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和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办理工程交工手续，取得交工合格资料、数量和凭证；

工程决算审计：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部根据合同办理项目的最终决算，经政府审计后确定项目的最终工程造价；

工程质量回访：为便于组织施工人员对工程进行维保，确定工程的质量，提高公司信誉，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通过工程回访，向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工程和服务；

缺陷责任及保修：工程完工后公司在缺陷责任期内，根据工程质量回访的结果，积极负责保修；

竣工验收：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成。

（二）投资建设类项目

1、投资建设类项目基本情况

PPP 模式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其典型的结构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公司、服务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

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

在 PPP 模式下，公司与政府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该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项目，公司一方面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项目的施工任务获取施工收益，另一方面通过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获取项目后续的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主要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此外还承接了类 PPP 投资建设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名称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及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
业主名称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PPP（投资）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6月	2018年11月	2014年11月
项目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唐山市
参与方及出资比例	隆化国控（政府方，出资占比 10%）、发行人（出资占比 63%）、春晓园林（出资占比 27%）。	河北宏太（政府方，出资占比 23%）、邢台路桥（出资占比 51.59%）及发行人（出资占比 25.41%）。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出资占比 45%）、邢台路桥（出资占比 25%）、发行人（出资占比 20%）、中建路桥（出资占比 8%）、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资占比 1%）、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含有两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及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建设目的是加快推进隆化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并完善七家镇茅荆坝乡温泉旅游配套设施。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西起涿州，东至廊坊，是新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廊坊段、北京段、保定段三部分组成，其中廊坊段建成后，将于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北京段顺接。	迁曹高速起自曹妃甸工业区，沿线依次与沿海高速、唐港高速、京哈高速衔接，径直串联唐山中东部各市县，包括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等。
路线长度	不涉及	主线长约 9.97km；连接线长约 6.2 公里。	全长约 92 公里。
建设期	2 年	2 年	2 年
运营期	13 年	25 年	25 年
回报机制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旅游配套相关服务获取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可行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和服

名称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及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
	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投资方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性缺口补助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投资方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务设施经营费构成（不存在政府补助）。投资方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已收费期限	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开始收费。	2020年8月，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开始通车收费。截至2021年9月，已收费13个月。	一期工程2018年1月开始通车收费；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2020年1月开始通车收费。截至2021年9月，一期工程已收费45个月，二期工程已收费21个月。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新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起自廊坊市艾各庄村西南西外环，与规划的艺术大道西延顺接，向西经广阳区万庄镇多个村街后进入北京境内，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北京段顺接。项目主线全长 9.97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概况如下：



(2) 隆化项目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全部拟建项目全部位于隆化县境内，其中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位于隆化县境内，包含伊逊河两岸、

西环大街等 9 条道路以及土城子遗址；乡村振兴建设工程位于隆化县七家镇及茅荆坝乡。

	
<p>伊逊河两岸景观改造项目（效果图）</p>	<p>伊逊河十里画廊</p>
	
<p>一级驿站（效果图）</p>	<p>土城子遗址公园（效果图）</p>

（3）迁曹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项目为全省“十二五”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的一纵，且为京津冀一体化交通建设的一重要项目，起于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与京哈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沙河驿枢纽互通，向南跨越沿海高速公路，终于曹妃甸新港工业区装备制造区，途经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曹妃甸区四县（市、区），路线全长约 92 公里，概况如下：



2、投资建设类项目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1) PPP 项目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 PPP 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	新机场高速项目	隆化项目
1	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冀发改基础字[2018]2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19]64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的立项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89号）；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18]131号）
2	物有所值评价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隆化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序号	审批程序	新机场高速项目	隆化项目
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隆化县财政局关于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通过
4	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	是	是
5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廊政字[2018]21 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化县城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隆政字[2018]176 号）

发行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已根据规定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

（2）类 PPP 项目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 年 5 月，财政部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特许经营立法工作重新启动。在上述背景下，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汇通有限（联合体成员之一）等 7 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和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联合体作为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等。

鉴于迁曹高速投资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系当地政府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初期所做的项目合作模式的探索，不属于 PPP 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业主方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等程序，但两次招投标均由于投标人不足三家而流标，后经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冀政办函[2014]104 号）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依法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迁曹高速项目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审批程序	迁曹高速项目一期	迁曹高速项目二期
投资项目审批	1、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段（迁曹高速公路曹妃甸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2]18号）；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3]49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253号）

注：迁曹高速项目一期原实施主体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项目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流程示意图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09]1306号），政府投资项目取得项目建设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可实施，无需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承接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两个 PPP 项目已经过了两评一案，且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即 PPP 项目库）。迁曹高速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不涉及被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3、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情况

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分别为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隆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已分别纳入廊坊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其中，根据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三期运营期考核结果，廊坊市交通运输局已累计向新机场高速公司全额支付了三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合计 21,517.50 万元。

根据《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项目均已通过了政府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

新机场高速项目所在的河北省廊坊市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46,002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6.08%，而新机场高速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25,821 万元，占 2020 年廊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2.47%，占比较低；隆化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57,400 万元，近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复合增长率 13.42%，而隆化项目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13,371.88 万元，占 2020 年隆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2.92%，占比较低。综合分析，发行人 PPP 项目当地政府均具备支付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能力，因当地政府无法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导致发行人因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低。

4、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涉及的项目公司及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隆化旅游公司（隆化项目）	63.00%
新机场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项目）	25.41%
迁曹高速公司（迁曹高速项目）	20.00%

迁曹高速不是依照 PPP 相关法规设立的 PPP 项目，但其运营模式类似 PPP 项目，其会计处理与新机场高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6,732.68	15,026.93	21,406.64	7,297.80
存货	90.55	62.74	4,833.98	11,889.69
合同资产	33,405.23	9,565.23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53.80	55,455.81	55,774.62	36,097.92
无形资产	-	16,327.73	9,467.63	-
合同负债	-	76.44	-	-

营业收入	19,478.32	30,780.26	80,829.51	36,894.53
营业成本	16,383.41	21,511.87	65,898.26	31,034.40
投资收益	-4,462.91	-5,532.94	-2,119.91	-2,147.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包括隆化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其中，公司持有隆化旅游公司 63% 股权，系隆化旅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隆化旅游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分别持有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 25.41% 股权、20% 股权，将向项目公司的出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按不同核算情况，投资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及相关科目的金额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如下：

(1) 纳入合并范围的隆化项目

隆化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	-	-	-
存货	90.55	62.74	99.82	-
合同资产	29,087.84	-	-	-
无形资产	-	16,327.73	9,467.63	-
合同负债	-	76.44	-	-
营业收入	13,130.37	4,350.58	3,894.69	-
营业成本	11,841.24	3,523.52	3,148.18	-

2021 年 1-9 月，隆化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所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主要科目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差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合同资产	29,087.84	-	29,087.84
无形资产	-	29,381.66	-29,381.66
营业收入	13,130.37	6,754.80	6,375.57
营业成本	11,841.24	5,465.68	6,375.57

毛利率	9.82%	19.08%	-9.27%
-----	-------	--------	--------

①母公司单体报表

公司对承接自隆化旅游公司的工程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2019年及以前年度，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依据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A 确认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实施建造合同时发生的外购成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机械租赁成本、员工薪酬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各项目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等

B 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即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

C 确认计量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不再核算合同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账户也不再保留累计余额，并改为“合同履约成本”；“工程结算”账户取消，设置“合同结算”科目，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此科目下设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②隆化旅游公司单体报表

A 2020年及以前年度

隆化旅游公司作为隆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建设期内，根据与施工方实际结算的已发生的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应付账款”等。

B 2021年1月1日以后

隆化旅游公司满足“双控制”和“双特征”，承担了隆化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角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提供PPP项目建造服务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a 确认PPP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隆化旅游公司实施PPP项目合同时发生的外购成本、分包成本、员工薪酬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各项目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等

b 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成本

隆化旅游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履约进度，即合同履约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确定 PPP 项目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借：营业成本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合同履约成本

营业收入

c 待 PPP 项目交付验收时确认特许经营权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③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隆化旅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提供 PPP 项目建造服务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抵消与公司的内部交易及往来。2020 年及以前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的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且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部分收入、成本不进行抵消，仅对内部往来进行合并抵消，内部往来抵消后隆化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

(2) 按权益法核算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项目	2,131.78	4,158.87	16,568.03	7,297.79
	新机场高速项目	4,600.90	10,868.06	4,838.61	
	合计	6,732.68	15,026.93	21,406.64	7,297.79
存货	迁曹高速项目	-	-	409.36	8,220.19
	新机场高速项目	-	-	4,324.80	3,669.50
	合计	-	-	4,734.15	11,889.69
合同资产	迁曹高速项目	3,129.11	4,034.65	-	-
	新机场高速项目	1,188.28	5,530.58	-	-
	合计	4,317.39	9,565.23	-	-
长期股权投资	迁曹高速项目	38,995.63	39,581.84	37,300.12	25,376.24
	新机场高速项目	14,758.17	15,873.98	18,474.49	10,721.68
	合计	53,753.80	55,455.81	55,774.62	36,097.92
营业收入	迁曹高速项目	1,458.82	7,515.25	31,234.06	34,157.45
	新机场高速项目	4,889.13	18,914.42	45,700.76	2,737.08
	合计	6,347.96	26,429.67	76,934.82	36,894.53
营业成本	迁曹高速项目	1,334.39	6,192.22	27,078.44	28,897.98
	新机场高速项目	3,207.78	11,796.13	35,671.65	2,136.42
	合计	4,542.17	17,988.35	62,750.09	31,034.40
投资收益	迁曹高速项目	-3,657.71	-5,182.53	-2,119.91	-2,147.94
	新机场高速项目	-805.20	-350.40	-	-
	合计	-4,462.91	-5,532.94	-2,119.91	-2,147.94

①单体报表

A对项目公司出资及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部分股权，根据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对项目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根据项目公司损益情况按持有的股比计量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B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时相关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将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公司，在单体报表上，公司对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与上述隆化项目单体报表相关处理一致。

C 顺流交易抵消

由于公司作为投资方和顺流交易中的销售方，对与项目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单体报表上，按照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以确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出现负数为限）。

借：投资收益（未实现内部毛利乘以投资方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贷：长期股权投资

②合并报表

在合并报表中，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个别报表层面已做出的上述调整的基础上，补做如下抵消分录（抵消金额在项目运营期内分期转回）：

借：营业收入（未实现内部毛利对应的营业收入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贷：营业成本（未实现内部毛利对应的营业成本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未实现内部毛利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各期，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因抵消及转回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迁曹高速公司	单体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69.79	7,055.86	37,435.75	41,092.28
		确认营业成本	188.58	5,768.12	32,493.92	34,770.08
	合并抵消及转回	抵消营业收入	-13.96	-1,411.17	-7,487.15	-8,218.46
		抵消营业成本	-37.72	-1,153.62	-6,498.78	-6,954.02
		转回营业收入	1,402.99	1,870.56	1,285.46	1,283.63
	合并报表	转回营业成本	1,183.52	1,577.72	1,083.30	1,081.91
		确认营业收入	1,458.82	7,515.25	31,234.06	34,157.45
		确认营业成本	1,334.39	6,192.22	27,078.44	28,897.98
新机场高速公司	单体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5,579.27	24,691.38	61,269.29	3,669.50
		确认营业成本	3,587.32	15,364.60	47,823.63	2,864.22
	合并抵消及转回	抵消营业收入	-1,417.69	-6,274.08	-15,568.53	-932.42
		抵消营业成本	-911.54	-3,904.14	-12,151.99	-727.80
		转回营业收入	727.55	455.50	-	-
	合并报表	转回营业成本	532.00	335.68	-	-
		确认营业收入	4,889.13	18,872.80	45,700.76	2,737.08
		确认营业成本	3,207.78	11,796.14	35,671.64	2,136.42
抵消及转回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		698.90	-5,359.19	-21,770.22	-7,867.25	
抵消及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7.37	-2,214.82	-4,202.75	-1,267.35	

注：迁曹高速一期已于2018年1月1日通车运营；迁曹高速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车运营；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车运营。

5、施工总承包、投资建设模式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总承包、投资建设模式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建设类	收入	19,478.32	13.38%	30,738.64	14.41%	80,829.51	34.45%	36,894.53	23.22%
	毛利	3,094.91	16.15%	9,226.76	32.56%	14,931.25	47.77%	5,860.13	32.74%
施工总承包类	收入	126,149.08	86.62%	182,613.75	85.59%	153,817.35	65.55%	122,023.66	76.78%
	毛利	16,070.88	83.85%	19,109.40	67.44%	16,327.09	52.23%	12,037.19	67.26%
合计	收入	145,627.40	100.00%	213,352.39	100.00%	234,646.86	100.00%	158,918.19	100.00%

	毛利	19,165.79	100.00%	28,336.16	100.00%	31,258.33	100.00%	17,897.32	100.00%
--	----	-----------	---------	-----------	---------	-----------	---------	-----------	---------

受新机场高速项目大规模施工及隆化 PPP 项目开工建设等因素影响，2019 年投资建设类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20 年随着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项目陆续完工或接近完工，投资建设类项目收入较报告期前两年均有所减少，其中 2020 年投资建设类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6,155.90 万元，毛利增加 3,366.63 万元，收入和毛利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当年新机场高速项目接近完工，业主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及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情况并经政府资本方确认，调增整体计量单价，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毛利率在 2020 年相应调增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VS2018 年
收入	18,872.80	61,269.29	2,737.08	16,135.72
毛利率	37.50%	21.95%	21.95%	15.55%
毛利率提高对毛利额的影响	2,935.00		-	-

注：毛利率提高对毛利额的影响=2020 年收入*毛利率增长额。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新机场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15.55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额增加 2,935.00 万元。

2021 年 1-9 月，投资建设类项目收入占比为 13.38%，较报告期前两年下降明显，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 2018 年及 2019 年施工规模较大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 2020 年完工或接近完工，本期确认的收入规模较少。2021 年 1-9 月，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占比为 16.15%，较 2020 年度的 32.56% 下降较大，主要受隆化项目影响，2021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隆化旅游公司作为隆化项目的主要责任人确认项目全部收入成本，包括发行人施工及其他方春晓园林施工部分，但隆化旅游公司不提供施工服务不确认合同毛利，隆化项目仅保留发行人施工部分的利润，项目整体毛利率降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主要科目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差异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合同资产	29,087.84	-	29,087.84
无形资产	-	29,381.66	-29,381.66
营业收入	13,130.37	6,754.80	6,375.57
营业成本	11,841.24	5,465.68	6,375.57
毛利率	9.82%	19.08%	-9.27%

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 2021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2021 年 1-9 月 毛利率	2020 年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隆化项目	13,130.37	67.41%	1,289.13	41.65%	9.82%	19.01%
新机场高速项目	4,889.13	25.10%	1,681.35	54.33%	34.39%	37.50%
迁曹高速项目	1,458.82	7.49%	124.43	4.02%	8.53%	17.60%
总计	19,478.32	100.00%	3,094.91	100.00%	15.89%	30.02%

注：新机场高速项目含 2021 年承接自新机场高速公司的廊坊市西环路（与机场连接线互通式立交段）排水工程，合同金额 475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9 月收入确认金额最大的隆化项目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9.01%下降至 2021 年 1-9 月的 9.82%，导致本期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明显。

6、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运营期亏损的合理性

（1）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整体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机场高速项目	26.85%	34.39%	37.50%	21.95%	21.95%
迁曹高速项目	14.61%	8.53%	17.60%	13.30%	15.40%
隆化项目	13.39%	9.82%	19.01%	19.17%	-
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	19.72%	15.89%	30.02%	18.47%	15.88%
剔除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0.87%	12.74%	10.46%	10.61%	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总体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毛利率，主要系投资建设类项目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更高，参与方

需要垫付 20%左右的资本金，在长时间的运营期后才能收回投资，长时间、较大金额的垫资使得资金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1	交建股份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18.00%
2	交建股份	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	26.97%
3	新疆交建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17.24%
4	新疆交建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	29.03%
5	正平股份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2.85%
6	龙建股份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98%
7	龙建股份	国道 213 线达航段公路工程项目（PPP）	25.55%
8	四川路桥	攀枝花—大理（四川境内）高速公路项目（BOT）	15.23%
9	四川路桥	叙永至威信（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第 TJ 标段（BOT）	23.80%
平均值			21.18%
发行人	新机场高速项目		26.85%
	迁曹高速项目		15.31%
	隆化项目（注 2）		10.31%
	平均值		16.81%

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发行人均为项目整体毛利率，包含报告期外施工部分。

注 2：隆化项目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保留发行人施工部分的利润，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其中发行人施工部分毛利率为 19.08%。

受具体施工内容、施工环境、单个项目特点等因素影响，不同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

发行人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中，新机场高速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两个项目，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项目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2019 年国庆前正式通航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重要配套保障工程，属于河北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2019.3.18-2020.6.30）、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中各方调度保障有力、征地拆迁进度顺利、材料供应有序，高效、顺畅的施工

过程，保障了本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0 年、2021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前两年提升明显导致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 2020 年提升较大，该项目业主方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结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下发第五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关于下发第六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调增项目整体计量单价，导致项目预计总收入调增，发行人据此调高了 2020 年、2021 年 1-9 月项目毛利率，由于收入调增计入当期，在当期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当期毛利率上升。新机场高速项目报告期各期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当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	95,209.44	91,333.79	85,465.60	85,465.60
完工进度	100.00%	98.13%	75.98%	4.29%
当期毛利率	34.39%	37.50%	21.95%	21.95%
综合毛利率	26.85%	26.31%	21.95%	21.95%

截至目前，该项目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分别为 101,869.54 万元和 98.61%，尚未回款部分不存在无法计量或回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远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主要由于投资建设类项目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的特点，以及新机场高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高效、顺畅，保障了项目较高的毛利率；2020 年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提升主要受新机场高速项目当期毛利率提升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规模较大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均已完工，项目相关成本已确认完毕。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真实、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符合行业惯例。

（2）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进入运营期以来，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

①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2021 年 5 月 17 日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体全线通车前，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路段虽分段通车，但与主路网京台高速、大兴机场

高速未联通，很大程度为断头路。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体全线通车后，车流量增加明显。迁曹高速一期及二期部分路段虽已通车，但与最主要路网、东北与华北的交通运输大动脉 G1 京哈高速尚未贯通，严重影响了已通车路段的交通量。

②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迁曹高速已通车路段免收通行费。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要连接廊坊等地与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疫情期间，严格的进京政策等，使得进京以及飞机等出行明显减少。

③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高速公路通车后，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完善、提升至形成畅通的交通网络，需要一个中长期过程，与此同时，周边区域交通改善、经济发展加速、人流量增加，会进一步带来新的交通量增加，一般来说，在高速通车的几年内，交通量呈现逐步上升的过程。

④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一段期间内亏损，符合投资建设类项目特征。投资建设类项目总资金量大，项目投资一般采用“小比例资本金+大比例银行融资”的资金结构，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银行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80%和 74.25%，银行贷款在项目运营期内分期偿还，因此运营前期利息成本最高，后续逐渐降低；同时，高速公路项目固定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因此在项目运营前期运营收费收入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根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预测，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运营期收入逐渐上升，分别自运营期 2024 年、2027 年开始净利润亏损转为正常盈利，因此，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当前净利润亏损符合项目真实情况，是暂时性的。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类似高速公路项目通车后，也存在一段时间内净亏损的情形，且各上市公司均未就相关高速公路项目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万元

上市公司	高速项目	总里程	通车年份	通车后第一年 (含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20年盈 利情况
福建高速	浦南高速	245.00	2008年12月	-1,569	-21,291	-23,393	-31,600	-39,500	-39,100
山东高速	衡(阳)邵(阳)高速公路	132.06	2010年12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737	-34,520	-18,436
楚天高速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大悟至随州段项目	84.32	2011年7月	-6,658	-14,928	-12,7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赣粤高速	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	南昌至奉新段 36.412； 奉新至铜鼓段 133.883 公里	南昌至奉新段 2011年12月28日通车； 奉新至铜鼓段 2012年10月28日通车	-3,647	-39,708	-41,670	-43,611	-40,574	-29,024
现代投资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	139.15	2014年12月	未披露	-28,945	-10,195	-15,539	-9,489	-3,312
皖通高速	宁宣杭高速公路	120.00	2015年底	-11,385	-25,045	-24,919	-34,522	-36,897	-34,030
四川路桥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	70.63	2016年5月	-6,291	-7,511	-6,542	-4,890	-6,862	-6,862
四川路桥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	62.66	2016年8月	-5,512	-14,992	-14,489	-15,007	-15,546	-15,546
四川成渝	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	170.58	2016年10月	-10,335	-44,237	-42,726	-34,057	-38,722	-38,722
四川路桥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153.00	2个主线收费站于2018年正式通车收费，2019年12月全段正式通车运营	-10,278	-26,050	-46,606	-	-	-46,606

综上，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亏损主要受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符合相应项目的真实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通车后的运营情况可比，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投资建设类项目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根据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致咨咨询 2021 年出具的效益测算报告，经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34%、6.03%，隆化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5.82%，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发行人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同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新机场高速 2021 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 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进行交通量预测，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效益。交通量预测选择专业性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TransCAD 为辅助工具，预测方法采用“四阶段法”进行预测，即首先预测通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发生量，然后进行交通量分布和路网分配。用世界银行 PPK 报告推荐的弹性系数研究成果并结合本通道影响区的实际情况来预测影响区的发生量和吸引量，并用弗雷特法预测各特征年发生量和吸引量在各个小区之间的具体分布，最后用交通量分配模型计算各特征年 OD 在路网上的交通量。新机场高速交通量将由以下部分组成：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北京新机场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4%，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新机场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

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新机场高速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车运营，运营期限为 25 年，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因此，本次新机场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经测算，新机场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流量 （万元）
	营业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小计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2,438	25,821	28,259	86,957	13,223	12,750	2,285	-	-	115,215	-86,957	-86,957
2022	5,160	25,821	30,981	-	15,190	13,484	2,307	-	-	30,981	-	-86,957
2023	5,978	25,821	31,799	-	16,414	13,056	2,329	-	-	31,799	-	-86,957
2024	6,947	25,821	32,768	-	17,915	12,335	2,351	-	-	32,601	167	-86,790
2025	8,085	25,821	33,906	-	19,703	11,549	2,243	-	-	33,495	411	-86,379
2026	8,310	25,821	34,131	-	17,132	10,684	6,254	-	-	34,070	61	-86,318
2027	8,533	25,821	34,354	-	21,480	9,932	2,288	-	-	33,700	654	-85,664
2028	8,771	25,821	34,592	-	22,499	8,989	2,311	-	-	33,799	793	-84,871
2029	9,014	25,821	34,835	-	21,843	8,001	2,334	-	1,953	34,132	703	-84,168
2030	9,265	25,821	35,086	-	22,626	7,042	2,358	-	2,250	34,276	810	-83,358
2031	9,484	25,821	35,305	-	23,411	6,049	2,381	-	2,547	34,388	917	-82,441
2032	9,719	25,821	35,540	-	21,435	5,021	6,639	-	1,798	34,893	647	-81,794
2033	9,959	25,821	35,780	-	24,992	4,080	2,429	-	3,146	34,648	1,133	-80,661
2034	10,196	25,821	36,017	-	25,857	2,983	2,454	-	3,473	34,767	1,250	-79,411
2035	10,452	25,821	36,273	-	26,759	1,848	2,478	-	3,815	34,900	1,373	-78,038
2036	10,700	25,821	36,521	-	15,339	673	2,503	-	4,164	22,680	13,841	-64,197
2037	10,965	25,821	36,786	-	-	-	2,528	-	4,393	6,921	29,866	-34,331
2038	11,226	25,821	37,047	-	-	-	7,047	-	3,328	10,376	26,672	-7,659
2039	11,506	25,821	37,327	-	-	-	2,579	-	4,515	7,094	30,233	22,574
2040	11,743	25,821	37,564	-	-	-	2,604	-	4,568	7,173	30,392	52,966
2041	11,973	25,821	37,794	-	-	-	2,630	-	4,619	7,249	30,544	83,510
2042	12,233	25,821	38,054	-	-	-	2,657	-	4,678	7,334	30,720	114,230
2043	12,466	25,821	38,287	-	-	-	2,683	-	4,729	7,412	30,874	145,104
2044	12,704	25,821	38,525	-	-	-	7,481	-	3,589	11,070	27,455	172,559
2045	7,565	17,214	24,779	-	-	-	1,597	-	3,362	4,959	19,820	192,379

(2) 迁曹高速项目

2021年9月，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迁曹高速公路运营效益测算报告》，根据迁曹高速一期、二期2021年最新收费收入情况、计划全线通车时间，采取与新机场高速同样的测算方式进行经济效益测算。迁曹高速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货车转移交通量；迁曹高速曹妃甸支线交通量包括：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港口集疏运交通量。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项目效益结果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3%，大于设定的资本金基准收益率6%，资本金具有相对合理的回报。因此，综合分析，发行人因实施迁曹高速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迁曹高速一期2018年1月1日通车，二期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2020年1月15日通车（二期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已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交工验收，预计2021年10月下旬通车），分别进入运营期，运营期25年，迁曹高速一期和二期分别于2042年和2045年运营期结束，因此，本次迁曹高速运营效益测算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45年1月14日。经测算，迁曹高速测算周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出（万元）							净现金流量 （万元）	累计净现金 流量（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自有资金	借款本金偿还	借款利息支付	经营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	小计		
2021	19,354	-	292,780	-	37,552	2,113	673	-	333,118	-313,764	-313,764
2022	53,504	176%	-	11,957	37,552	2,135	1,860	-	53,504	-	-313,764
2023	61,711	15%	-	20,390	37,020	2,156	2,146	-	61,711	-	-313,764
2024	70,856	15%	-	22,449	36,114	9,830	2,464	-	70,856	-	-313,764
2025	81,196	15%	-	39,510	35,116	2,196	2,823	1,551	81,196	-	-313,764
2026	90,485	11%	-	35,564	33,359	18,417	3,146	-	90,485	-	-313,764
2027	97,749	8%	-	54,859	31,778	2,234	3,399	5,480	97,749	-	-313,764
2028	102,605	5%	-	60,666	29,339	2,256	3,568	6,776	102,605	-	-313,764
2029	107,713	5%	-	66,887	26,641	2,279	3,745	8,160	107,713	-	-313,764
2030	113,702	6%	-	67,870	23,668	10,428	3,953	7,783	113,702	-	-313,764
2031	117,893	4%	-	79,661	20,650	2,328	4,099	11,154	117,893	-	-313,764
2032	122,233	4%	-	72,982	17,108	19,546	4,250	8,347	122,233	-	-313,764
2033	123,756	1%	-	89,854	13,864	2,368	4,303	13,367	123,756	-	-313,764
2034	128,327	4%	-	96,612	9,869	2,392	4,462	14,993	128,327	-	-313,764
2035	131,970	3%	-	102,923	5,573	2,416	4,589	16,469	131,970	-	-313,764
2036	135,082	2%	-	13,349	594	11,069	4,697	15,997	45,706	89,376	-224,388
2037	138,280	2%	-	-	-	2,468	4,808	18,754	26,030	112,250	-112,139
2038	141,559	2%	-	-	-	20,745	4,922	14,654	40,322	101,237	-10,901
2039	142,616	1%	-	-	-	2,510	4,959	19,159	26,628	115,988	105,086
2040	144,120	1%	-	-	-	2,535	5,011	19,312	26,858	117,261	222,348
2041	146,173	1%	-	-	-	2,561	5,082	19,595	27,238	118,934	341,282
2042	148,239	1%	-	-	-	11,750	5,154	17,586	34,490	113,749	455,031
2043	114,708	-23%	-	-	-	1,787	3,988	16,056	21,832	92,876	547,907
2044	116,524	2%	-	-	-	21,181	4,052	11,472	36,704	79,819	627,726
2045	4,469	-96%	-	-	-	70	451	545	1,065	3,404	631,130

（3）隆化项目

2021年4月，河北致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隆化项目受政府方委托的工程咨询跟踪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致咨咨询”）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当地市场情况，对隆化项目的收入及盈利情况重新测算，重新测算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82%，高于PPP实施方案测算值5.79%，具有合理回报，发行人因实施隆化项目而确认的合同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重大减值风险。

隆化项目运营期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隆化项目运营期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预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现金流入	7,833	8,278	8,809	9,301	9,754	10,263	10,787	11,342	11,996	12,613	13,265	13,951	14,677	142,870
1.1	营业收入	572	687	916	1,030	1,145	1,157	1,170	1,184	1,199	1,207	1,300	1,303	1,305	14,175
1.2	补贴收入	7,261	7,591	7,893	8,271	8,609	9,106	9,617	10,158	10,798	11,405	11,965	12,648	13,372	128,695
2	现金流出	1,349	1,409	1,530	1,590	1,590	1,609	1,609	1,609	1,670	2,285	2,534	2,577	2,622	93,644
2.1	经营成本	1,349	1,409	1,530	1,590	1,590	1,609	1,609	1,609	1,670	1,670	1,689	1,689	1,689	20,704
2.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56	77	81	85	298
2.3	增值税	-	-	-	-	-	-	-	-	-	559	768	807	848	2,983
2.4	调整所得税	327	423	526	634	747	870	1,001	1,140	1,288	1,288	1,389	1,550	1,720	14,042
3	净现金流量 (1-2)	6,157	6,445	6,753	7,077	7,416	7,784	8,177	8,594	9,039	9,039	9,342	9,824	10,335	35,184

（三）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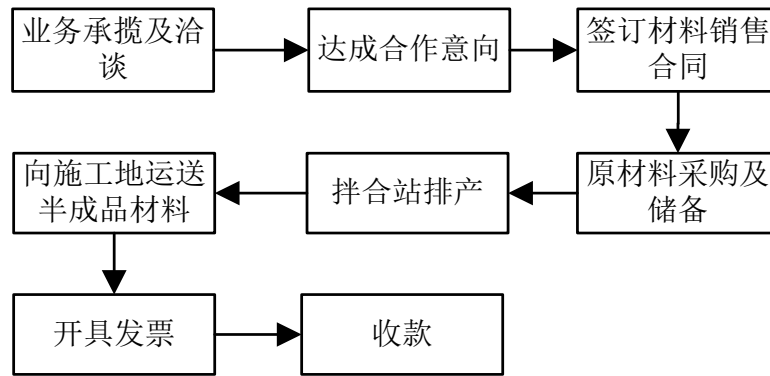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包含各类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建筑材料贸易业务，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为预拌混凝土，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建拌合站，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公司既有拌合站全部位于高碑店市，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紧邻雄安新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20年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百余个重点工程在雄安开工建设，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材料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拌合站资源和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对外销售加工后的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此外，公司出于公司内部材料管理和成本管控的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材料销售业务，2019年以前主要为自身承接的项目提供相应材料，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品牌的积累、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提升，逐步开展对外材料销售业务。

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该目录系为保障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供应而设置，对于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所有关于预拌混凝土的新采购需求应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并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

1、半成品材料加工销售

半成品材料主要包括半成品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自建拌合站，购入原材料并对其进行加工，制成半成品混凝土，向周边建筑施工项目销售从而取得相应收入。

半成品材料加工销售流程图如下：



2、建筑材料贸易业务

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周边业务资源以及规模采购优势开发材料销售市场，获取贸易收益。

（四）公路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业务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是指用专业技术、设备对施工地域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势，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状况，水文情况等进行揭示、探明的工作。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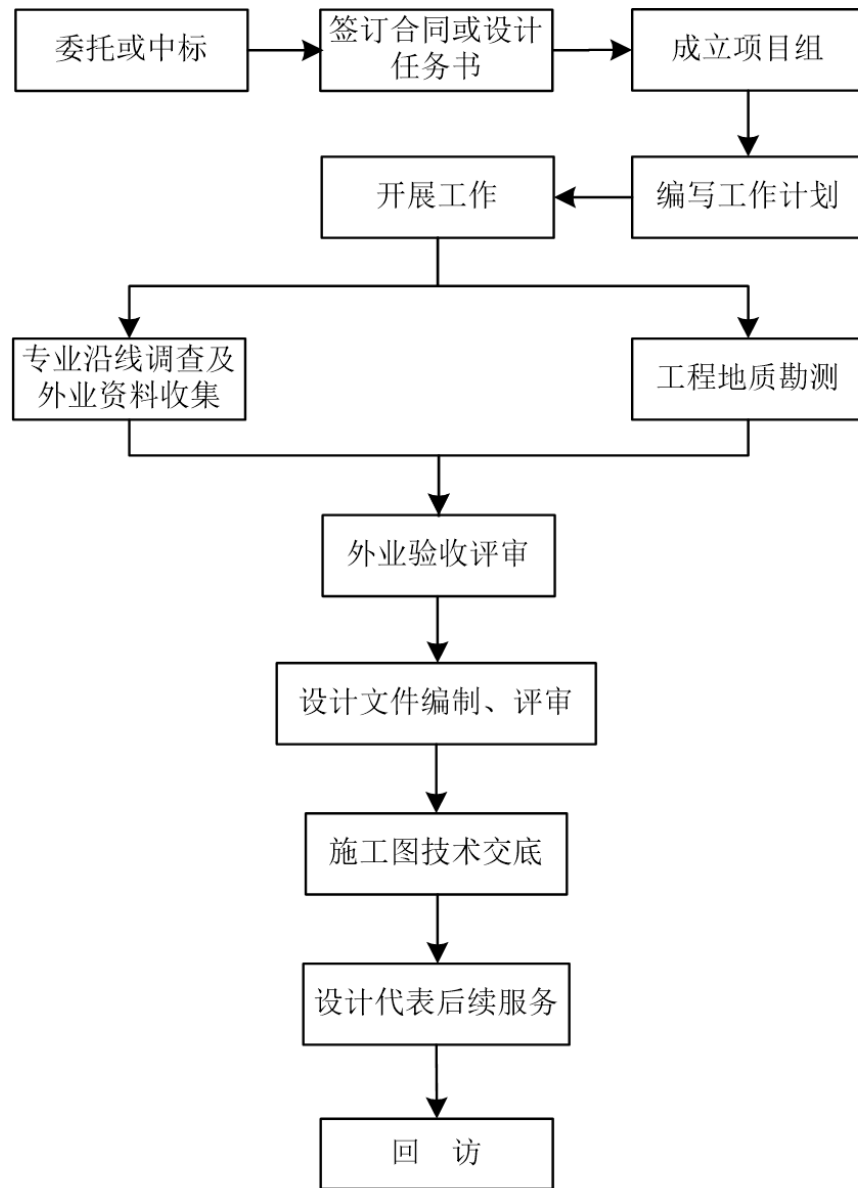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公路工程提供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试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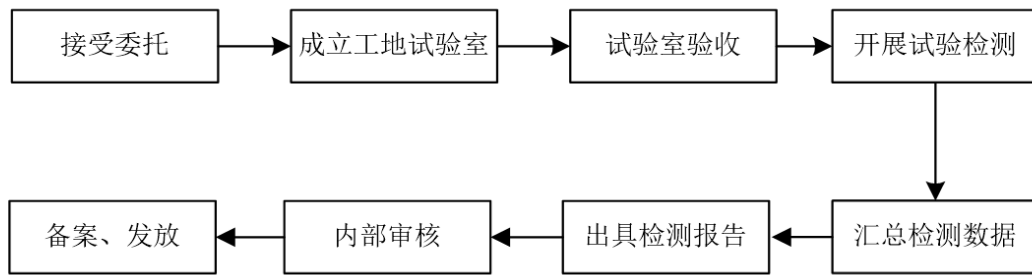
试验检测业务分为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的试验检测以及整体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的试验检测。公司可提供工程材料鉴证检验、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验项目以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具体可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等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2、业务流程

勘测设计业务流程图如下：



试验检测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45,627.40	86.44%	213,352.39	89.11%	234,646.86	97.59%	158,918.19	98.24%
材料销售	22,046.47	13.08%	23,883.84	9.98%	4,217.70	1.75%	2,029.31	1.2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807.92	0.48%	2,182.83	0.91%	1,571.99	0.65%	811.67	0.50%
合计	168,481.79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161,759.17	100.00%

（二）不同客户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政府单位，即以各地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的公路、市政工程投资主体，如保定市公路管理局、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等；二是国有企业，即各地政府部门投资设立的负责公路、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国有企业，如新机场高速公司、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三是民营企业，即各类有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材料需求的民营企业，如昆仑房地产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业务	政府单位	84,843.67	58.26	116,320.36	54.52	87,336.66	37.22	83,702.14	52.67
	国有企业	54,387.74	37.35	91,089.00	42.69	138,835.96	59.17	53,656.68	33.76
	民营企业	6,396.00	4.39	5,943.03	2.79	8,474.24	3.61	21,559.37	13.57
	小计	145,627.40	100.00	213,352.39	100.00	234,646.86	100.00	158,918.19	100.00
材料销售业务	政府单位	81.42	0.37	182.12	0.76	169.16	4.01	-	-
	国有企业	14,609.85	66.27	9,109.53	38.14	880.73	20.88	712.77	35.12
	民营企业	7,355.21	33.36	14,592.19	61.10	3,167.80	75.11	1,316.54	64.88
	小计	22,046.47	100.00	23,883.84	100.00	4,217.70	100.00	2,029.31	100.00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	政府单位	496.58	61.46	1,042.85	47.78	1,414.33	89.97	566.24	69.76
	国有企业	121.71	15.06	874.54	40.06	123.73	7.87	186.11	22.93
	民营企业	189.63	23.47	265.44	12.16	33.93	2.16	59.32	7.31
	小计	807.92	100.00	2,182.83	100.00	1,571.99	100.00	811.67	100.00
合计	政府单位	85,421.67	50.70	117,545.33	49.10	88,920.15	36.98	84,268.38	52.09
	国有企业	69,119.30	41.03	101,073.07	42.22	139,840.42	58.16	54,555.56	33.73
	民营企业	13,940.84	8.27	20,800.66	8.69	11,675.97	4.86	22,935.23	14.18
	合计	168,481.79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161,759.17	100.00

发行人客户以各地负责公路、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为主，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2%、95.14%、91.31%和 91.73%。

（三）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得项目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订单取得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商务谈判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占当期新增合同总金额比例
2021年1-9月	公开招标	20	170,623.32	99.53%
	商务谈判	5	811.13	0.47%
	小计	25	171,434.45	100.00%
2020年度	公开招标	26	243,964.83	97.88%

年度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占当期新增合同总金额比例
	商务谈判	12	5,289.83	2.12%
	小计	38	249,254.67	100.00%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27	249,459.27	99.71%
	商务谈判	6	735.24	0.29%
	小计	33	250,194.51	100.00%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19	226,742.10	99.87%
	商务谈判	8	302.01	0.13%
	小计	27	227,044.12	100.00%
报告期合计	公开招标	92	890,789.52	99.21%
	商务谈判	31	7,138.22	0.79%
	合计	123	897,927.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项目订单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一般需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项目订单合计总额占发行人报告内项目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99.21%，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项目订单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

（四）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已完成订单和待执行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25	17.14	19.09%
2020 年度	38	24.93	27.76%
2019 年度	33	25.02	27.86%
2018 年度	27	22.70	25.29%
合计	123	89.79	100.00%

注：部分新签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总额，此处以发行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情况测算的预计总收入作为合同总额测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各年新签合同金额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占比
2021年1-9月	24	16.69	19.60%
2020年度	19	12.25	14.38%
2019年度	34	29.01	34.07%
2018年度	61	27.21	31.95%
合计	138	8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完成的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27.21 亿元、29.01 亿元、12.25 亿元和 16.69 亿元，其中 2020 年完成订单总金额较小，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 2 年以上，若以合同整体完工统计，可能由于大部分项目处于施工中导致当期收入和完成合同金额不匹配。

3、报告期末，发行人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待确认收入金额
2021年9月末	43	59.18	21.3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合计 59.18 亿元，其中尚未施工待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新增中标金额 17.14 亿元。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量较为充足，短期内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及民生建设工程的持续推进，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区域市场交通、市政等工程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高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2021年1-9月	1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17,678.86	10.48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2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3,130.37	7.78	1)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3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12,258.17	7.27	1)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4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696.14	6.93	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 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5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647.09	5.72	1)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计	64,410.64	38.18	
2020 年度	1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7,493.94	11.47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3) 高碑店市 2019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456.86	8.53	1) 京藏高速项目
	3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19,522.68	8.14	1)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 (S106) 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4	新机场高速公司	18,914.42	7.89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5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18.58	5.01	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 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合计	98,406.48	41.04	
2019 年度	1	新机场高速公司	45,700.76	18.99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06.19	14.79	1) 京藏高速项目 2) 宁夏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源公路工程
	3	迁曹高速公司	31,234.06	12.98	1)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及三合同段
	4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27.08	6.99	1)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及四标段
	5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武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78.76	6.55	1)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 (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 工程 2)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 (暨玉带河水毁修复) 工程
	合计	145,146.86	60.30		
2018 年度	1	迁曹高速公司	34,157.45	21.08	1)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及三合同段
	2	昆仑房地产	14,718.69	9.08	1) 时代中心项目及国际新城项目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3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部办公室	12,532.23	7.74	1)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4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12,027.97	7.42	1)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施工
	5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9,013.77	5.56	1) 高碑店市 2017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 高碑店市 2016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SG1 标段
		合计	82,450.11	50.88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及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系 2021 年 1-9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当期分别确认收入为 13,130.37 万元、12,258.17 万元及 9,647.09 万元。其中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系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的业主方，2021 年 1-9 月，隆化旅游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作为主要责任人确认隆化项目整体建造合同收入，导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系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项目的业主方，该项目合同额 6.12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开工，使得业主方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系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中标的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合同金额分别为 2.37 亿元及 0.81 亿元，上述项目于 2021 年 1-9 月相继开工并确认收入，使得该业主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保定市公路管理局及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其中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系公司 2018 年度第五大客户及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收入 9,013.77 万元、8,459.30 万元、27,493.94 万元及 17,678.8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中标了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方的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合同金额 5.08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公司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中标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

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及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在 2020 年均处于施工高峰期,且上述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分别为 4.67 亿元及 3.26 亿元,公司依据完工进度于 2020 年确认的施工收入金额相应较大,导致上述项目的业主方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市公路管理局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新机场高速公司、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系其各自作为业主方的对应项目在 2019 年度处于施工高峰期,当期确认收入金额相应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各期主要施工项目业主方、合同金额、施工进度等变化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之一的昆仑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涉及到与该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报告期之前或报告期第一年所承接;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系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投资的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各期主要在施工项目业主方、合同金额、施工进度等变化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六) 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收入金额	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 年 1-9 月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50,765.77	2020.07.01	15,045.49	8.93%

2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71,924.71	2019.8.10	13,130.37	7.79%
3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61,180.00	2021.05.08	12,258.17	7.28%
4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46,702.17	2020.06.28	11,696.14	6.94%
5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 (之江段) 路面施工 (第 LM-03 标段)	29,722.57	2020.09.07	8,517.36	5.06%
合计				60,647.53	36.00%
2020 年度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50,765.77	2020.07.01	26,288.04	10.98%
2	京藏高速项目	65,657.81	2018.11.08	20,456.86	8.54%
3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 (S106) 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32,611.39	2020.03.10	19,522.68	8.15%
4	新机场高速项目	84,913.70	2019.3.18	18,872.80	7.88%
5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46,702.17	2020.06.28	12,018.58	5.02%
合计				97,158.96	40.58%
2019 年度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84,913.70	2019.3.18	45,700.76	19.01%
2	京藏高速项目	65,657.81	2018.11.8	35,574.56	14.80%
3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75,932.00	2017.11.1	25,916.81	10.78%
4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 (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 道路工程	18,430.98	2019.4.26	15,011.20	6.24%
5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根据设计图纸测算, 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019.6.16	14,029.11	5.83%
合计				136,232.44	56.66%
2018 年度					
1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75,932.00	2017.11.1	27,989.12	17.30%
2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34,682.66	2017.5.22	12,532.23	7.75%
3	张石 (京昆) 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 (大王店至瀑河段) 新建工程项目	13,614.31	2017.12.5	12,027.97	7.44%
4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6,042.93	2017.8.28	6,375.90	3.94%
5	高碑店 2017 农村路网改造工程	10,842.87	2017.4.20	5,875.02	3.63%
合计				64,800.24	40.06%

注 1：合同金额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初始合同金额。
 注 2：前五大项目收入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收入数据；
 注 3：开工时间指开工令/开工证明日期。

六、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木材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油料。油料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当地所属加油站购买。上述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同时根据各施工项目的不同需求，外购原材料还包括粉煤灰、各类混凝土添加剂、零星地材等多种原材料，以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不含税）及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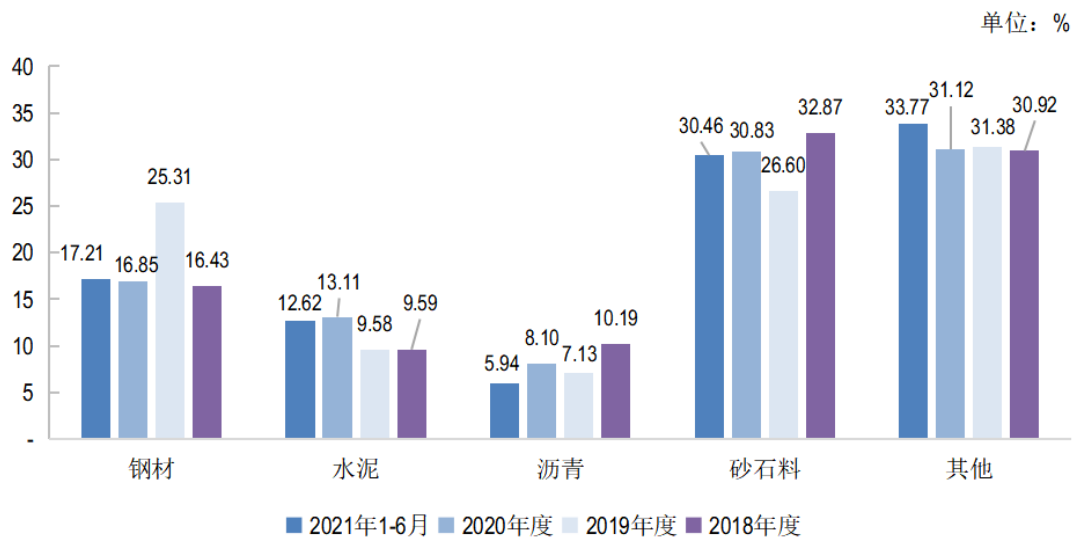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钢材	2.26	11,153.84	15.85%	4.55	16,184.83	16.85%
水泥	22.57	8,304.33	11.80%	37.90	12,594.23	13.11%
沥青	1.17	3,790.33	5.39%	2.71	7,777.01	8.10%
砂石料	249.71	20,249.12	28.77%	394.19	29,614.40	30.83%
合计	275.71	43,497.62	61.80%	439.35	66,170.48	68.8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钢材	7.06	28,392.76	25.31%	2.66	10,939.91	16.43%
水泥	30.46	10,743.60	9.58%	18.00	6,384.21	9.59%
沥青	2.44	7,998.39	7.13%	2.20	6,780.88	10.19%
砂石料	466.75	29,832.97	26.60%	280.90	21,877.50	32.87%
合计	506.72	76,967.72	68.62%	303.76	45,982.50	69.08%

注：砂石料包含各种规格的砂子、石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合计采购总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8%、68.62%、68.88%及 61.80%，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较为稳定，但各类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额占比受项目类型、施工阶段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9 年度钢材采购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19 年度大规模施工的新机场高速项目以高架桥为主，钢材耗用量较大，该项目 2019 年钢材采购额为 14,492.38 万元，占公司当年钢材采购总额的 51.04%。2021 年 1-9 月，其他类型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承接的生活水源江水置换类项目增加，该类项目需要大规模铺设各种饮水管道，钢筋混凝土管、涂塑复合钢管、铸铁管、PE 管等各类管件采购量增加。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及砂石料。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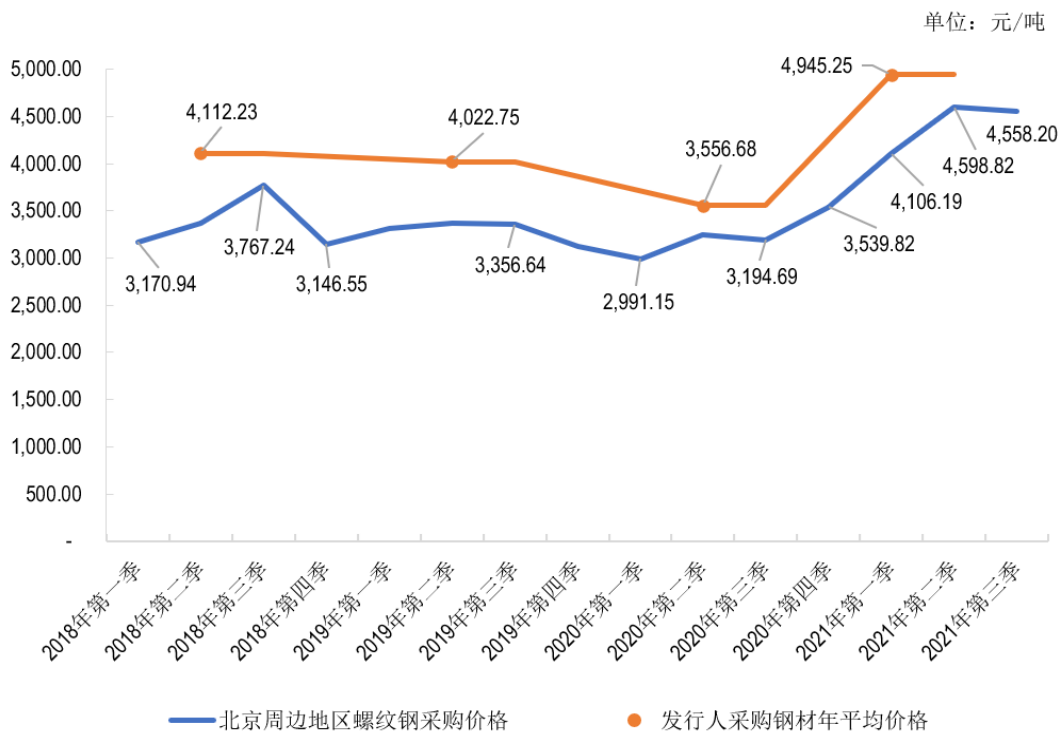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4,945.25	3,556.68	4,022.75	4,112.23
水泥	368.00	332.32	352.69	354.65
沥青	3,234.68	2,870.48	3,271.83	3,086.28
砂石料	81.09	75.13	63.92	77.88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但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承接的老项目，实行按 3% 的征收率征收的简易征收政策，采购进项税不予抵扣。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迁曹高速项目、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等项目因承接时间较早，执行简易征收政策，原材料采购成本中包含了进项税，因而采购均价相对较高。

(1) 钢材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主要为直径为 12 至 25 毫米螺纹钢及直径为 6.5 至 8 毫米的高线，以 16 毫米螺纹钢为例，报告期内，北京周边地区 16 毫米螺纹钢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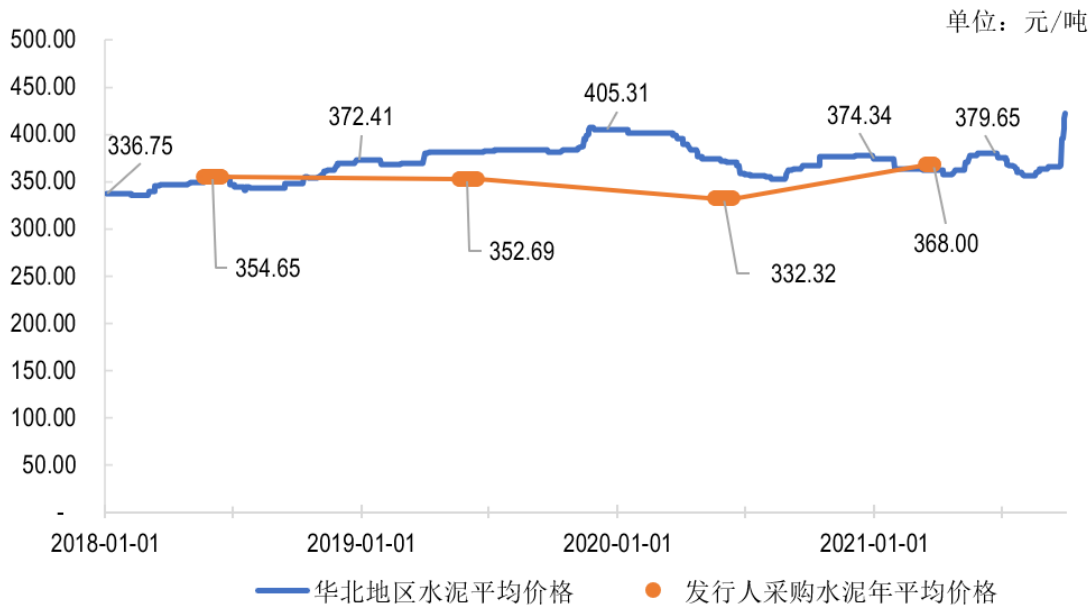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4,112.23 元/吨、4,022.75 元/吨、3,556.68 元/吨和 4,945.25 元/吨，各期均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为工地价，包含了运费，同时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中，存在部分价格较高的钢材类型，如直径 20 毫米及以上的螺纹钢、各型号高线等，故平均价格较 16 毫米螺纹钢价格偏高。

2018-2020 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直径螺纹钢、高线、钢板等采购占比较高所致，如 2018 年度迁曹高速项目采购钢材 4,625.10 万元，占 2018 年钢材采购总额的 42.28%，其钢材采购均价为 4,507.64 元/吨，该项目采购大量直径 20 毫米及以上的螺纹钢与高线，单价为 4,500-5,500 元/吨，造成当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偏高；2019 年度新机场高速项目采购钢材 14,492.38 万元，占 2019 年钢材采购总额的 51.04%，采购均价 4,036.96 元/吨，采购均价较高系其中一半以上为均价高于螺纹钢的钢板及线材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以及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受此影响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亦达到报告期内最高点，平均采购单价为 4,945.25 元/吨，与市场波动情况一致，其中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高碑店连接线项目与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当期采购钢材较多，合计钢材采购额为 4,745.10 万元，占 2021 年 1-9 月钢材采购总额的 42.54%，其合计采购均价为 5,038.23 元/吨，上述项目采购的钢材以直径为 16-25 毫米的螺纹钢为主，价格偏高，使得当期公司采购钢材均价高于其他年度。

（2）水泥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平均采购价格及华北地区水泥（P.O42.5 散装）平均价格波动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水泥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所用的水泥（主要包括 P.O32.5、P.O42.5、P.O52.5，其中 P.O32.5、P.O42.5 用量较大）采购均价分别为 354.65 元/吨、352.69 元/吨、332.32 元/吨和 368.00 元/吨，相对平稳。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相同的波动趋势但一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每年采购水泥较多，且河北省及周边项目主要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并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价格较市场价会有 5%-10% 的折扣；此外，根据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对水泥型号的要求也存在差异，公司各期采购的水泥中包括大量的 P.O32.5 型号的水泥，拉低了公司水泥的平均采购价格。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泥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项目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水泥采购价格偏高所致，上述项目分别位于安徽省、浙江省，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 1-9 月，安徽省 P.O42.5 散装水泥市场价格在 407.08 元/吨-541.59 元/吨之间，浙江省 P.O42.5 散装水泥市场价格在 442.48 元/吨-641.59 元/吨之间，上述项目 2021 年 1-9 月合计采购水泥 1,579.89 万元，占当期水泥采购总额的 19.02%，采购均价分别为 446.51 元/吨和 455.15 元/吨，使得公司当期采购水泥均价上升。

（3）沥青

沥青是公路、市政项目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沥青平均采购价格与华北地区重交沥青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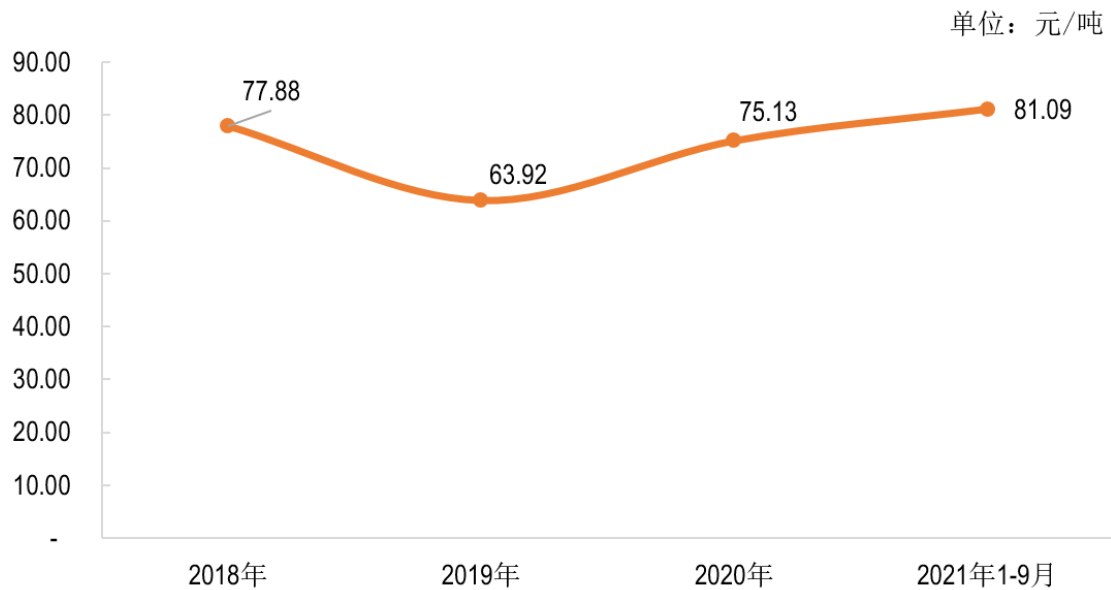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2018 至 2019 年国内沥青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了逐渐上升的趋势，而公司在这两个年度主要原材料沥青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086.28 元/吨、3,271.83 元/吨，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的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费。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作为沥青生产业上游原材料的原油价格大幅下降，造成沥青价格大幅下跌，达到近年来的最低点，公司于 2020 年采购沥青的平均价格为 2,870.48 元/吨，为报告期内的最低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采购沥青均价为 3,234.68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较多，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原油价格上涨，沥青市场价格也随之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当期采购的沥青中，价格较高的改性沥青占大多数，其采购额占当期沥青采购总额的 62.48%，均价为 3,377.41 元/吨，而公司 2020 年改性沥青采购金额占沥青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3.72%，均价为 2,688.20 元/吨。

（4）砂石料

砂石料作为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种类繁多、地域差异明显，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暂无统一的地区市场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砂石料的平均价格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砂石料平均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砂石料价格分别为 77.88 元/吨、63.92 元/吨、75.13 元/吨和 81.09 元/吨，其中 2019 年采购价格略低，主要是由于该年度使用砂石料较多的项目砂石料采购价格较低，如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项目与京藏高速项目分别采购砂石料 7,831.55 万元、5,857.10 万元，合计占当年砂石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88%，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项目因路基填方量较大，采购了大量价格较低的山皮石用于路基填方，因而拉低了该项目砂石料平均采购价格；京藏高速项目所处的宁夏地区工程项目相对较少，砂石料市场供应充足，砂石料价格也普遍低于中东部地区。2021 年 1-9 月，公司采购砂石料均价较 2020 年有小幅上涨，主要受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项目影响，该项目采购砂石料金额为 2,067.50 万元，占当期砂石料采购总额的 10.21%，由于项目所在地砂石料采购不便，采购单价较高，平均价格为 153.07 元/吨，使得当期公司采购砂石料的均价上升，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当期砂石料采购均价为 76.97 元/吨，与报告期内均价保持在同一水平，未发生明显波动。

2、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施工现场部分机械设备所使用的油料，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能源成本占成本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电力和油料合计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 1%左右。

(三)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1、工程施工业务各类材料成本占比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8.66%	5.67%	11.63%	6.04%
水泥	2.93%	3.28%	3.56%	3.76%
沥青	1.17%	2.84%	2.84%	5.25%
地材	9.14%	12.77%	15.77%	17.60%
沥青混凝土等半成品	15.49%	14.52%	11.93%	7.14%
其他	15.44%	11.34%	9.82%	10.33%
合计	52.83%	50.44%	55.55%	50.11%

施工项目中各类原材料的使用与工程进度和工程类型密切相关，随着工程进度、完成工程类型和年度施工的工程类型的不同，各种原材料所占比重会有较大的波动。如桥梁工程耗用的钢材、水泥较多，沥青路面耗用的沥青较多。按照施工工序，在项目初期，主要工作为施工准备，路基处理及填筑，涵洞、桥梁建造等，且受项目所处区域的影响，桥梁、涵洞等工程量也有很大差异，此阶段大部分为土方工程，对钢材、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较小，对地材、水泥稳定碎石等的消耗量很大；项目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后，主要工程为基层浇筑、桥梁涵洞浇筑等，钢材、水泥、水泥混凝土的耗用量相应增加；而项目进入路面铺筑阶段后，主要工程为路面铺筑，根据项目路面设计情况，水泥混凝土或者沥青混凝土的使用量会大幅度增加。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397.03	6.11%	钢材、砂石料等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080.45	5.25%	钢材、水泥、砂石料、施工劳务等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60.89	4.20%	水泥、矿粉等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6,018.88	3.91%	水泥、砂石料等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99.57	3.71%	绿化工程
	合计	35,656.82	23.19%	-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981.88	7.18%	钢材、砂石料等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379.04	5.56%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60.14	4.57%	水泥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333.72	3.75%	钢材、水泥、砂石料、施工劳务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70.00	1.74%	专业分包
	合计	50,724.77	22.80%	
2019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794.03	9.25%	钢材、砂石料等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525.37	5.32%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106.59	3.02%	水泥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6.89	2.27%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4,833.19	2.05%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合计	51,616.06	21.91%	
2018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990.51	7.95%	钢材、砂石料等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0,592.58	7.03%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机械租赁、地材等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771.96	6.48%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640.12	2.41%	水泥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82.77	2.31%	土石方、机械租赁等
	合计	39,477.95	26.18%	

（五）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分包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砌筑作业等，以普通高速公路项目为例，涉及的劳务分包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开挖、回填，边沟（坡）浆砌、干砌片石，路基、路面摊铺平整，路面清理及交通标线划线、喷涂，交通标志牌安装，边坡绿化等。发行人专业分包内容主要涉及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如绿化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劳务分包 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2021 年 1- 9 月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8.69	10.29%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7.42	4.53%	隧道土石方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5.32	4.14%	构筑物模板及混凝土浇筑
	四川红浩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6.60	3.52%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2.67	3.48%	土石方
	合计	7,490.69	25.97%	-
2020 年度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4.96	7.81%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50.27	3.71%	土石方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654.65	3.32%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8.22	2.52%	土石方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20.72	2.45%	路面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合计	9,878.83	19.80%	-
2019 年度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21.92	9.02%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4,228.69	7.59%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3,746.07	6.73%	钢箱梁制作安装、维护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2.53	3.51%	土石方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8.83	2.46%	土石方
	合计	16,318.03	29.30%	-
2018 年度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6,781.16	16.74%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1,975.26	4.87%	钢筋制作安装及管道敷设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4.68	4.43%	土石方、机械租赁等
	高碑店市裕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3.00	4.23%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1,452.37	3.58%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土石方
	合计	13,716.46	33.8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专业分包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2021年 1-9月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28.96	65.66%	绿化工程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83.58	13.61%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2.99	13.35%	机电工程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08.94	5.14%	机电工程
	河北诚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1.50	1.02%	基坑支护工程
	合计	7,865.97	98.77%	-
2020年 度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50.46	31.35%	机电工程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537.19	13.57%	收费大棚膜结构工程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44.29	12.75%	绿化栽植工程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55.50	11.08%	绿化栽植工程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916.04	8.09%	交安及附属工程
	合计	8,703.48	76.84%	-
2019年 度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4.43	32.95%	绿化栽植工程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0.77	20.52%	绿化栽植工程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23.86	9.38%	绿化栽植工程、土石方工程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1.75	7.63%	装修装饰工程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19.94	7.31%	安全设施工程
	合计	7,660.75	77.80%	-
2018年 度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5.87	55.90%	给排水、采暖、电气工程等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3.22	18.25%	钢结构工程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	605.53	10.59%	幕墙工程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463.53	8.11%	给排水、电气工程
	北京尚景尚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4.75	5.51%	绿化栽植工程
	合计	5,622.90	98.3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劳务分包商、专业分包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试验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20.11	3,849.63	72.36%
机器设备	8,193.34	4,044.60	49.36%
试验设备	795.27	481.76	60.58%
运输工具	1,537.10	780.70	5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13	127.30	17.98%
合计	16,553.95	9,283.99	56.0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摊铺机	7	2,085.18	694.27	33.30%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893.07	312.54	35.00%
混凝土拌合站	4	803.84	502.19	62.47%
旋挖钻	1	426.76	274.72	64.37%
履带吊	2	380.80	245.14	64.37%
稳定土拌合站	5	409.27	183.49	44.83%
龙门吊	2	282.81	189.17	66.89%
架桥机	1	222.66	150.39	67.54%
搅拌车	2	211.08	135.88	64.37%
砼拌合站	1	197.00	126.82	64.37%
汽车吊	1	136.19	87.67	64.37%
沥青撒布车	1	78.76	76.27	96.83%
震动压路机	1	87.00	25.70	29.5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	80.00	11.60	14.50%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自卸车	1	76.16	49.03	64.37%
挖掘机	1	73.93	47.59	64.37%
装载机	1	73.53	47.34	64.37%
钢栈桥	1	72.68	47.36	65.17%
水泥泵车	1	55.85	36.40	65.17%
压路机	1	55.17	42.07	76.25%
800KW 发电机组	1	53.50	2.68	5.00%
合计	37	6,755.24	3,288.30	48.68%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权利限制
1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等	办公，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2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 B 区内 25 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0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3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1 号	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办公，工业、交通、仓储，其他	1,189.66	投资入股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
4	汇通股份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 0019939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19 层 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5	汇通股份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 0019935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19 层 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表所列第 3 宗位于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土地上，除 1,189.66 平方米房屋外，尚有一处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简易用房为汇通检测办公使用，由于该处简易用房尚未取得工程规划等前置审批，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办公地周边替代性房产较多，若汇通检测因上述房产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将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汇通检测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房屋租赁 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

2020 年 5 月 23 日，汇通股份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股份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214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亩 600 元/年，每四年递增 100 元。该宗土地原系高碑店市范庄子乡人民政府（乡镇合并后更名为“辛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乡镇企业范庄子乡何其营砖厂使用，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该砖厂停办，土地长期闲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使用。

根据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何其营砖厂占地地类的说明》，依据高碑店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高碑店市辛桥镇何其营砖厂位于何其营村村西、西娘庄村村北，占地性质为集体采矿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尚未依法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该处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使用，故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公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 A 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	2021.07.15 - 2022.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	2021.02.25 - 2022.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	2021.02.25 - 2022.02.24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	2021.02.25 - 2022.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	2021.08.25 - 2022.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	2021.06.26 - 2022.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 员工宿舍	2,098.00	42.00	2021.01.22 - 2022.01.21
8	汇通股份	刘占山	五四东路 154 号院	办公/ 员工宿舍	123.51	3.60	2021.08.15 - 2022.08.14
9	汇通股份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96.20	3.40	2021.03.16 - 2022.03.15
10	汇通股份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三区 168 号	办公/ 员工宿舍	810.00	14.85	2021.06.26 - 2022.06.26
11	汇通股份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 员工宿舍	890.00	11.20	2021.03.20 - 2022.03.19
12	汇通股份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 员工宿舍	700.00	13.00	2020.12.10 - 2021.12.09
13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 员工宿舍	300.00	6.00	2020.12.10 - 2021.12.09
14	汇通股份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隆兴路中路 133 号	办公	800.48	10.00	2021.01.01 - 2023.12.31
15	汇通股份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天威绿谷 1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员工宿舍	135.00	3.12	2021.01.15 - 2022.01.14
16	汇通股份	金亮、隋亚静	隆兴中路 775 号秀兰城市绿洲北区 7 号楼 2-301	员工宿舍	136.53	2.81	2021.02.25 - 2022.0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7	汇通股份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宿舍	97.60	2.40	2021.03.16 - 2022.03.15
18	汇通股份	昆仑房地产	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	办公	255.51	7.03	2021.04.01 - 2021.12.31
19	汇通股份	屈文福	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 员工宿舍	470.00	3.20	2021.04.01 - 2022.03.31
20	汇通股份	刘海君	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204号1-1603	办公	73.95	0.68	2021.11.03 - 2022.05.03
21	汇通股份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十五区587号	办公/ 员工宿舍	1,000.00	8.00	2021.05.15 - 2022.05.14
22	汇通股份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9层910A、910B	办公	499.34	35.95	2021.06.15 - 2022.06.14
23	汇通股份	河北中天服饰纺织有限公司	容城县奥威路6号	办公	407.52	5.00	2021.08.08 - 2022.05.07
24	徐水分公司	胡长江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	办公	309.60	4.00	2021.08.15 2022.07.16
25	徐水分公司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 员工宿舍	1,500.00	2.00	2021.08.22 - 2022.08.21
26	汇通股份	刘和平	廊坊市开发区毕昇路孔雀城大学里L34幢1单元101室	办公	353.48	24.50	2021.09.20 - 2023.09.20
27	徐水分公司	张军强	振兴东路尚城小区15号楼1单元901号	办公/ 员工宿舍	129.80	6.00	2021.10.13 - 2022.07.12
28	汇通股份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 员工宿舍	800.00	4.00	2021.11.1 -2022.4.30
29	汇通股份	褚凤武	涞水县文山村	办公/ 员工宿舍	70.00	2.40	2021.10.16 - 2021.12.16

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主要原因如下：（1）出租人长期不在房屋所在地居住，故暂未办理租赁备案；（2）租赁房屋地址及门牌号因整体区划调整发生变更，与房管局系统不一致，故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4）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鉴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除本部分已披露的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情形外，发行人履行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针对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项目临时办公用房，承租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此外，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汇通路桥	8364758	汇通股份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	2011.10.21	原始取得
2		8364818	汇通股份	37	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	2013.05.28	原始取得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	ZL201110158664.7	汇通股份	发明	2011.06.14	原始取得	--
2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方法	ZL201110162336.4	汇通股份	发明	2011.06.16	原始取得	--
3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施工方法	ZL201310173304.3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13	原始取得	--
4	一种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	ZL201310190228.7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22	原始取得	--
5	一种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法	ZL201310193367.5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23	原始取得	--
6	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	ZL201310487394.3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7	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艺	ZL201310487484.2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8	大跨度套筒型伸缩装置	ZL201320089063.X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9	一种快捷拼接式码砖机	ZL201320089119.1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0	自适应道路简易伸缩装置	ZL201320089284.7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1	分体式道路废料制砖装置	ZL201320089310.6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2	一种下沉式管道成型机	ZL201320107111.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低压输水管道制管机	ZL201320107294.9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环保节能隔墙板	ZL201320107302.X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5	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的瑞雷波检测系统	ZL201320254696.1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6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ZL201320254698.0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7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混凝土灌注系统	ZL201320254712.7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8	管道限制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的振动检测系统	ZL201320255953.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9	一种可调节的道路桥梁用除冰装置	ZL202022205945.0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
20	一种道路桥梁用底面钻孔装置	ZL202022225942.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
21	一种混凝土桥梁底面裂缝检测装置	ZL202022224805.8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
22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工具快速提升装置	ZL202022264251.4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
23	一种新型防裂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ZL202121235252.4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1.06.03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结构	ZL202121239079.5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
25	一种使用性能好的路面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324635.1	汇通检测	发明	2018.11.08	受让取得	--
26	一种工程检测用水泥细度筛选装置	ZL202021352525.9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7.10	受让取得	--
27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ZL202021841674.1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8.28	受让取得	--
28	一种桥梁混凝土碳化检测设备	ZL202021968279.X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9.10	受让取得	--
29	一种用于道路检测的水泥取样装置	ZL202022230622.7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9.30	受让取得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1	htlq.com.cn	2006.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
2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2	htjsgf.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3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3	htjsgf.com.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五)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年限
1	隆化项目	PPP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19年6月	合同生效日起15年（含建设期2年）

(六) 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	至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1.12.3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至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 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 修工程	13062021009A	河北省交通运 输厅	至2024.05.06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二类 (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 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 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 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21055B	河北省交通运 输厅	至2024.05.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 [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至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1.12.31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 86001Y	--	至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 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至2025.08.23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23.07.30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营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至2024.10.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由河北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管理及创新体制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工作，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技术研发管理办法，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长安大学、河北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出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以工程施工项目为依托，来自施工现场后应用于施工现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方针，推动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施工技术

公司近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1	路基	石质路基深孔爆破多排微差施工技术	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边坡采用光面爆破一次成型，爆破后的石渣作为路基填料，粒径得到了有效保证，施工效率明显提高，得到业主好评。

2		公路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技术	采用重型碾压机械碾压和强夯施工工艺综合施工方案有效解决土石混填路基工后沉降以及裂缝问题，避免出现路基沉陷、坍塌失稳现象，保证土石混填路基的稳定性。
3		粉性土公路路基边坡植物纤维毯生态防护施工技术	植物纤维毯综合防治技术，可以控制水力的侵蚀、防止水土流失，有助于边坡的稳定性，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
4		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技术	该施工技术提高了路基地基的压实度和整体性，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工后路基与地基沉降变形，减少路面产生错台、裂缝、沉降，减少桥头跳车发生，提高了公路的寿命周期。
5	路面	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技术	为综合解决沥青混凝土面层存在的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以及水稳定性等问题，通过研究交织化复合纤维有效地减少了沥青路面的早期破坏，延长了道路的使用寿命，提高了路面的耐久性。
6		公路改扩建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柔性基层施工技术	旧沥青混合料是一种可再生利用的材料资源，为贯彻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战略，充分利用旧沥青路面材料用于现场施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投资。
7		橡胶改性沥青在京石改扩建项目施工技术	有利于废旧轮胎的再生利用，使其变废为宝，同时解决一般沥青路面容易渗水，路基易变形的难题，具有抗滑、抗老化、抗高温等特点，延长路面使用寿命。
8	桥梁	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系统施工技术	有利于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劳动强度，保证施工安全和张拉与压浆精度。
9		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技术	抱箍支撑结构综合体系适用于任何地形条件、各种高度的圆形墩柱上的盖梁施工，具有施工工艺简单明快、安全、施工速度快，节省人力、材料，成本低廉的优点，具有良好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
10		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	高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采用低用水量、较低的水泥用量，矿物掺合料采用“三掺”技术，化学外加剂等措施以达到耐久性混凝土优良效果。根据盐池地下水腐蚀介质随深度变化的趋势，采用桩基顶部范围结构加粗、墩柱底部设置桩靴、承台顶侧面增加保护层厚度和桩顶外表面及延伸至墩柱承台结构表面部分范围内防腐涂装方法，以抵抗高浓盐碱环境下的强腐蚀，提高桥梁结构的耐久性。
11	隧道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技术	采用掏槽爆破技术，光面爆破技术，利用测振仪进行安全振动动态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爆破振动衰减规律，及时调整开挖方案和爆破参数，达到减振及光面爆破的双重效果。

12		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技术	提供了一种适用于有填充的溶洞、地质不良、易发生坍塌 III-IV 类岩石地段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该技术减少了对溶洞围岩的扰动，防止大面积坍塌，安全性高，围岩受力得到保护。
----	--	-----------------------	---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施工工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的工法合计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工法编号	工法名称	工法完成单位	工法认定单位	取得日期
1	工法 CG11045	受限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2月26日
2	工法 CG11043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2月26日
3	工法 CG11042	公路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2月26日
4	工法 CG12131	路基桥涵过渡段复合地基处理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5	工法 CG12130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基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6	工法 CG12129	隧道预留核心土正台阶小开挖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7	工法 CG12081	静力切割钢筋混凝土桥涵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8	工法 CG12132	桥梁预应力智能控制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9	工法 CG12082	特殊土质钢波纹管涵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28日
10	GGG (冀) B3117-2020	再生纤维应用于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法	发行人；中路高科(北京)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3日
11	GGG (中企) A1001-2010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工法	长庆石油勘探局筑路工程总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0年12月27日
12	GGG (中企) C2078-2010	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工法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0年12月27日

			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3	GGG（冀）A4028-2012	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工法	发行人；河北燕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2年12月20日
14	GGG（冀）C3089-2012	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系统施工工法	湖南智联桥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2年12月20日
15	GGG（冀）C1053-2012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基施工工法	发行人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2年12月20日
16	GGG（冀）D1145-2012	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工法	发行人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2年12月20日
17	GGG（冀）B3039-2013	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法	发行人；长安大学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3年12月27日
18	GGG（冀）C4153-2014	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桥梁耐久性混凝土施工工法	发行人；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5年01月27日
19	GGG（中企）A2013-2014	滨海细砂路基施工工法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5年01月27日
20	HBGF151-2013	桥梁高性能混凝土智能张拉压浆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3年12月27日
21	HBGF152-2013	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3年12月27日
22	HBGF107-2013	高性能砼粗集料同步水洗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3年12月27日
23	HBGF106-2013	长曲线预应力管道真空压浆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3年12月27日
24	HBGF152-2014	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25	HBGF153-2014	路基岩溶区探灌结合注浆处治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26	HBGF151-2014	Myrtha 预制装配式不锈钢泳池池壁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27	HBGF154-2014	板式无砟轨道水泥乳化沥青砂浆垫层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28	HBGF157-2014	公路改扩建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柔性基层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29	HBGF155-2014	滑移槽式横移轨道装置预制箱梁安装施工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工法			
30	HGBF156-2014	粉性土公路路基边坡植物纤维毯生态防护施工工法	发行人	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4年12月26日

(四) 公司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编制行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管部门	承担任务	实施日期
1	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	交通运输部	参编单位	2019年12月01日
2	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	JTG/TF31-2014	交通运输部	参编单位	2014年06月01日

(五) 公司获工程质量奖项

近年来，所获主要工程类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9年12月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 JS5 合同段	李春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	2016年12月	良常路（六环路-务滋村）道路工程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长城杯金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3	2015年2月	房山区长琉路大修工程	长城杯银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4	2015年3月	青岛至兰州国家高速公路雷家角（陕甘界）至西峰段建设项目路面工程 LXLM2 标	飞天奖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2017年01月	臻汇园住宅小区 2#、3#楼	省结构优质工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2017年01月	河北省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省结构优质工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2018年04月	时代中心	省结构优质工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2018年04月	尚东城三期 12#住宅楼	省结构优质工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2018年04月	尚东城三期 14#住宅楼	省结构优质工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2016年12月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 JS5 合同段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1	2016年12月	河北省石家庄至磁县（冀豫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KJ3 合同段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2	2017年12月	“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3	2017年12月	原平大营至神池高速公路 LJ5 合同段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4	2018年12月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二合同段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5	2020年12月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三合同工程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16	2020年12月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跨京昆高速大桥工程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17	2016年12月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JS5合同段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18	2016年12月	河北省石家庄至磁县（冀豫界）公路改扩建工程KJ3合同段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19	2017年12月	河北省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20	2017年12月	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21	2018年12月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二合同段	古城杯	保定建筑业协会

（六）公司完成及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1、公司已完成的主要研究成果

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硕果累累：现有部级工法 9 项，省级工法 21 项，专利 29 项，其中《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技术性能》、《再生纤维用于沥青混凝土的技术研究》评价为国际领先技术。

2、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及效果	进展情况
1	装配式桥涵结构铰接技术与节点灌浆材料开发研究	2019年05月	校企合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1、研究装配式桥涵结构基于非线性发展全过程的抗震性能分析；2、主要围绕基于高性能的装配式桥涵结构节点各项材料，开展物理、力学特性试验，实现高性能装配式结构工程材料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装配式桥涵结构性能检测评估及施工控制工艺研究：主要围绕装配式桥涵结构检测、施工监测、性能评估等开展研究工作，装配式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开发与研制。 效果：作为一种绿色桥梁施工技术，环保节能，对于提高工程质量、安全，降低工程成本意义重大。	进行中
2	沥青混凝土路面抗裂技术应用研究	2019年12月	校企合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1、道路沥青混合料组成材料技术性能分析；2、沥青混合料级配设计与路用性能分析，基于有限元分析法对抗裂沥青路面结构进行仿真计算；3、构建环境温度和土工材料强度、粘结剂等关系模型，提出抗裂沥青试验路的铺筑及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效果：研究成果不仅防止道路的反射裂缝，降低道路成本，提高了道路的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而且为以后道路的新建和改扩建提供道路的技术指导；在道路铺设过程中加入防裂技术，不仅可以保证路用性能，还可以起到隔离水的下渗，保护路基的稳定性，并提高路面的耐久性。该技术不仅降低了道路后期养护治理的成本，而且提高道路的安全舒适性，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节约资源和建设资金、推动公路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	进行中
3	低噪声沥青混凝土路面关键技术开发研究	2019年12月	校企联合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1、路面噪声影响因素及低噪声路面结构分析；2、低噪声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混合料配合比的优化；3、低噪声沥青混合料路面的抗车辙能力分析；4、低噪声沥青混合料路面的疲劳性能分析；5、低噪声沥青混合料路面结构可靠性分析；6、低噪声沥青混合料路面降噪性能分析。 效果：该项研究将使得低噪声沥青混合料路面将具有足够的强度，并使道路寿命提高，从而节省道路养护费用。路面降噪效果明显，提高了行车舒适性，节省了建造声屏障的费用。混合料中使用橡胶粉替代部分粒径粒料和矿粉，体现了废旧材料的循环利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降低交通噪声产生的声污染，有效的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低噪声路面大量使用了废胶粉，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环境。	进行中
4	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关键技术开	2019年12月	校企联合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1、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混合料的选取以及配合比的设计；对抗裂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力学性能进行分析；开发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施工技术指南并确定出基层的养护时机。 效果：与普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相比，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减少了养生的时间和养生所需的水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及效果	进展情况
	发			<p>量，同时也由于养护因子的引入，提高了其自身的强度。养护因子吸水后形成的球形界面可大幅度降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粘度，解决了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施工阻力问题，降低了养护的成本；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不仅减少了水资源的使用量，确保了路面的使用品质和车辆的行驶质量，延缓大修期的时间和降低车辆运营成本，还可以减少因养护工作带来的交通不畅问题，节省公路建设投资。</p> <p>养护因子用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既可以避免向普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添加减水剂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又能够节省大量养护用水，解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阻力、收缩开裂等技术问题。</p>	
5	再生水源在建筑空调系统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2019年12月	校企合作项目	<p>主要研究内容：1、中水源热泵系统的应用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2、再生水（中水）处理技术研究；3、中水源热泵系统运行性能研究；4、中水源热泵系统应用理论体系研究。</p> <p>效果：采用分布式方式建立各个换热站。各个换热站根据其负担的供暖面积大小分批建设，其优势在于可大大减少初投资，根据需要分批建换热站。而且每个换热站可独立运行，互不影响。其运行管理模式更加方便、灵活。另一方面也可减少较长的供热管道的输送能耗和热量损失。只要保证供水温度、供水水量等中水参数稳定，其热泵机组主机运行稳定，能达到良好的供暖效果。另中水的梯级利用，冬季中水经一级机组利用后的出水再经板换二次利用换热，大大减少了中水的用水量。</p>	进行中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工程施工方面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的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有依据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制定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以及按照国家标准、地方要求编制的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质量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总部层面：质量管理的总负责人为总经理，由主管副总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材料设备部、质量安全部、试验检测公司等 11 个部门，从合同、施工、材料、质量安全、质量检测等方面对项目质量起到督导作用。

2、子分公司层面：由子分公司经理牵头，下设项目部等部门促进项目施工。

3、项目层面：由项目经理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下设工程科、合同科、材料设备科、工地试验室、财务科、质检科、安全科、办公室八个部门，监督生产班组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顺利开展。

（三）工程施工业务现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指南、设计细则、设计规范、试验规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编号	名称
公路工程	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60-202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市政工程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房建工程	GB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CJJ140-201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255-2012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设计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TD70-201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试验	JTG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JTG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GB/T14685-2011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4-2011	《建筑用砂》
	JTG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试验规程》
	JTG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GB/T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四）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施工材料管理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1、项目策划阶段

(1)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制，报公司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进行审核、公司总工程师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进行实施。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贯彻执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以及质量事故管理办法。项目经理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3) 实施质量责任制：公司实行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和全体工作人员参与的“三全”模式，分级管理，层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公司总经理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总工程师为工程质量管理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对工程质量负责，同时向各自分管的领导负责；各单位编制本单位的质量责任制。项目部下设工程部、质检科、材料科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4) 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总工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向项目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技术策划、总体施工方案、重大施工方案等，包括合同文件中规定使用的有关技术规范、监理办法及总工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说明和施工特点以及试验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的工艺；施工技术方案、工程的重难点、施工主要使用的材料标准和要求，主要施工设备的能力要求和配置；主要危险源、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以及有关四新技术要求等。

(5) 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部设计文件会审是指项目部在收到设计文件后，在使用前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目的是及时发现和纠

正设计缺陷与错误，避免技术失误和质量事故，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理情况，及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答疑。

(6) 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材料设备科，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结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7) 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公司中心试验室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项目实施阶段

(1)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总工组织召开，根据施工进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周应当召开周例会，每月必须召开月例会，由质检科、工程科、测量队、试验室、材料设备科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质量例会的内容应包括：通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质量问题的原因、处理方法和预防措施、推广交流新的施工方法、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布置等内容。

(2) 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完工检查阶段

(1)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当项目完工时，随工程资料一并归档，形成竣工资料共同保存。

(2) 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

质量事故等级，规定了质量事故处理流程及上报程序。

(3) 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公司以对项目工程的质量、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指导为主；各项目部以“三检制”为主要手段，对项目所有分项进行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现场技术人员在每一项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均需对其进行自检，自检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填写自检记录表，并报质检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上道工序完成后下道工序插入前，必须进行交接检查，经双方认真检查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项目部质检工程师定期、不定期对分管项目进行“专检”，对已完工项目作出评定。

十、海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菲律宾中吕宋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2标桥梁工程”的施工，业主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2,497.98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中标了菲律宾“卡马拉尼甘大桥项目”钢栈桥及钢平台安拆、桩基、下构及上构钢筋制作、混凝土运输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中标金额 8,359.43 万比索（折合人民币 1,121.83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一、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有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罚制度》等一系列

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等，对桥梁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通用现场等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

公司设立质量安全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各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作业队（作业班组等）的负责人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工作。

（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其中公路、市政项目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1.50%，房建项目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2.00%，报告期内各年所提取专项储备的用途为安全生产费，各期计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期初余额	908.79	336.21	842.45	287.30
本期提取数	2,104.12	3,299.34	3,872.56	2,590.96
本期使用数	1,866.07	2,726.76	4,378.80	2,035.81
期末余额	1,146.85	908.79	336.21	842.45

（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建立或者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2020年5月29日，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及扬尘治理检查（巡查）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承建的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

未做方案。

2020年8月28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20〕30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交至省厅。

针对检查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落实，于2020年6月5日组织专家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1、针对“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问题，现场基坑已按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作业，第一道土钉已完成，准备喷射混凝土；2、针对“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问题，专家已于2020年6月5日在施工现场查阅相关安全巡视记录；3、针对“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问题，现场已按照塔基施工专项方案1:1的坡度完成放坡，基坑开挖完成后立即对其临边进行防护，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夜间警示灯。

鉴于发行人已经对项目进行了全面整改，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已到期，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查安全生产条件并解除扣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汇通总字[2020]134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检查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已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并出具相关整改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暂扣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的整改切实有效。

2、公司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第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或事故的工程项目停工整改,经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13日,在上述期间内,除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暂停施工外,发行人其他在施工项目可正常施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影响。在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未参与项目投标、亦未中标新项目,但存在已中标项目签署施工合同或在施工项目签署补充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路基、路面工程三合同段房建工程	--	2020.10.12	该项目为迁曹高速项目的房建子项目,项目监理单位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工程开工令》,发行人于2019年3月开始施工;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迁曹高速公司签署了《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三合同补充合同 2-房建工程施工》,约定本项目工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
2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房建工程	2020.08.19	2020.09.18	该项目为已中标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故不属于暂扣期间新增中标项目。
3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08.24	2020.09.24	该项目为已中标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故不属于暂扣期间新增中标项目。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2020年10月、2021年9月中介机构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督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工作人员的访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须停工整改,其他已有在建项目无须停工,发行人在被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期间签署上述合同不属于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管理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常规监管措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为该类处罚的最低标准，相关暂扣期间，发行人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须停工整改，其他已有在建项目无须停工。因此，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 30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二、环保情况

（一）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粉尘排放进行控制；对噪声排放进

行监测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对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控制和处理，以保证污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等，预防、控制和消除其对环境、人体和财产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防止职业病。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各项目部是施工现场粉尘、噪音、废水、废气、各单位化学危险品的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此外，公司设置专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施工准备阶段	1、开工前，项目部识别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的环境因素，判别出重大环境因素。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中要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合理规划施工用地、科学地进行施工总平面设计、在总平面设计和调整时兼顾到环保的要求等。按照通过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环保工作进行施工现场准备和环保设施建设。 3、制定环保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施工期间	1、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建立责任到岗、到人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保证体系。 2、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环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若因工程内容、环境要求等变化，原方案不适用时及时申请方案变更。 3、施工现场设定环保负责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负责人组织每周对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环保周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整改，重大问题报告项目经理。 4、若发生污染事故，将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影响，向监理及业主如实汇报。 5、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文明的施工现场。将现场内保护目标及场外环境敏感点的保护要求公告每一个员工。 6、建立施工环保档案。将自查记录和各主管部门对其的检查、审核记录一并归档，工程完成后作为竣工环境审核的资料，并环境行为作为对自身工作业绩的评价条件之一。
竣工阶段	1、工程竣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清场转移，恢复市政设施和绿化。 2、对现场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经检查鉴定无损后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3、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和资料整理。

（三）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1）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石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强噪声设备的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设施，并通过噪声监控器进行实时监控；噪声在市区的采用全封闭隔离装置。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加强设备检查，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和检修。
固体废弃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	工区施工及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进行隔离、沉淀后，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发行人子公司汇通公路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废气	因粉料筒仓进料、砂石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运输车辆等产生	颗粒物： 0.26t/a COD： 0.192t/a 氨氮：	原料筒仓密闭在搅拌站内，经电磁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搅拌机密闭；砂石料置于密闭原料库中存放，装卸料时喷淋并定期洒水；厂区内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

废水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0.013t/a 总磷： 0.002t/a 总氮： 0.016t/a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离罩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体废物	废渣、残留混凝土、废样品等以及生活垃圾		非生活垃圾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金额	633.95	825.67	418.68	496.55
营业收入金额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环保投入占比	0.38%	0.34%	0.17%	0.31%

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3,000.000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11,602.201745
合计		56,929.09	14,602.20174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工

程施工和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两项一般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二、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汇通有限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公司的产权证明完备，商标权、专利权等在权利期限内，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招聘和解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除投资本公司外，其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汇通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汇通股份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股份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汇通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汇通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股份；

(3) 如汇通股份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公司的关联法人

1、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5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7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8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41%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59%； 河北宏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3%
2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持股 45%；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 其他股东持股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厚德广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厚义达远	财务负责人肖海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汇物流	公司董事张籍文任副董事长
2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3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4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任副会长
5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任独立董事
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任独立董事
7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曾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曾任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起不再担任
9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权益合伙人
1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总经理
12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说明
1	远升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3月注销
2	西藏忠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3	库车汇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4	汇聚元新材料	荣庭环保持股51%，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5	晶煌商贸	报告期外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视同关联方披露，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远升机械、西藏忠庭、库车汇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曾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机场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4,889.13	18,872.80	45,700.76	2,737.08
迁曹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1,458.82	7,515.25	31,234.06	34,157.45
合计		6,347.96	26,388.05	76,934.82	36,894.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11.00%	31.96%	22.77%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投资建设类项目”。

2、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507.99	3,204.19	14,718.6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	218.87	6,375.90
三义厚水厂	工程服务	-	879.81	1,089.84	322.40
京雄园区	工程服务	-	193.23	-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	-12.56	-
凯和环境	工程服务	5,903.08	-	-	-
双泰房地产	工程服务	33.91	-	-	-
合计		5,936.99	1,581.02	4,500.34	21,416.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0.66%	1.87%	13.22%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1,416.99 万元、4,500.34 万元、1,581.02 万元和 5,93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87%、0.66%以及 3.52%。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汇通股份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园区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园区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210.62 万元（含税），该零星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发行人与双泰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保定市白沟新城双泰城项目沥青路面面层摊铺工程所形成的，主要为双泰城小区路面摊铺施工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36.97 万元（含税），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水厂、清波水务、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公司的投标报价与参与投标的其他方不存在重大差异，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2021 年新增的与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为凯和环境作为业主方的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项目总体毛利率 8.30%，公司承接的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涞水县地表水厂项目初始毛利率分别为 7.00%和 12.16%，对比可见，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雄园区	商品混凝土	-	6.24	25.12	-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0.06	0.06	0.12
合计		-	6.30	25.18	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和物业	物业服务费	90.00	70.00	-	-
瑞志咨询	检测费	-	45.66	-	-
菓芝素	购买酵素	17.10	22.14	-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0.68	1.32	-	-
丰汇水务	购买纯净水	6.86	-	-	-
合计		114.64	139.12	-	-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39.12万元和114.64万元，主要为采购人和物业的物业服务、瑞志咨询的检测服务以及菓芝素的酵素保健品等，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昆仑房地产	-	22.59	45.18	-
2	北京荣庭	27.72	39.83	42.80	-
3	图腾物流	-	21.40	42.80	-
	合计	27.72	83.82	130.78	-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迁曹高速公司	-	-	17.30	-

2、租赁固定资产

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255.51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总额7.03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31%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2012年5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长盛典当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4、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1) 出售闲置房产

2018年9月，公司与弘华宝商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持有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二期的E7#楼102房、E7#楼103房、E8#楼102房分别作价572.05万元、572.05万元、546.61万元，合计1,690.71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转让均价为3.84万元/平方米，系参考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房产对应小区备案销售价格及同区域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闲置车辆

2020年8月，因公司拟注销海南分公司，将海南分公司名下一辆购置于2016年的别克汽车经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估价，作价2.02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

5、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公司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公司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年1月9日，新机场高速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41.62万元。

6、关联方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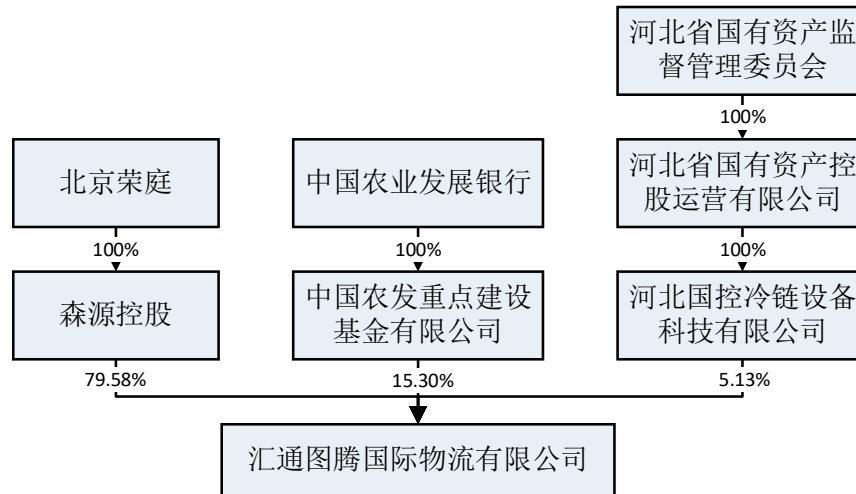
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转贷、临时周转形成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及关联方转贷已全部清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双泰房地产	2018/2/8	6,000.00	2018/2/8	6,000.00	临时周转
2	图腾物流	2018/5/15	8,118.00	2018/5/15	4,000.00	为关联方转贷
				2018/5/18	1,200.00	
				2018/5/18	1,500.00	
				2018/5/25	1,418.00	
3	图腾物流	2019/3/1	2,000.00	2019/3/1	2,000.00	临时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的8,118.00万元系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该笔贷款系图腾物流于2018年5月取得，借款期限10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88%。该笔贷款系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专项贷款，该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和保定市重大产业支撑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支持项目名录，同时也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的

《环首都鲜活农产品一小时流通圈规划》重点园区和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保障区域肉类、药品等市场供应和商贸流通方面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控股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河北国控冷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分别持有图腾物流 15.30%、5.13%的股权，图腾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中长期贷款由图腾物流分期提款，第一笔提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因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其中 8,118.00 万元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受托支付给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的发行人，其余 882 万元划入图腾物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根据付息进度扣划贷款利息。因实际提款时发行人承接的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刚开工，未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发行人收到上述 8,118.00 万元即转回图腾物流账户，形成转贷，图腾物流收回上述款项后已陆续用于汇通公路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作为汇通公路港项目 A 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后续与图腾物流累计结算工程款 9,351.08 万元，图腾物流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因此，图腾物流并未实际改变通过发行人转贷的 8,118.00 万元贷款的用途。

报告期内，图腾物流均按期偿付利息，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合计偿还了第一期贷款本金 1,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7,410.00 万元。

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全额偿还了上述第一笔提款待偿还本金余额 7,4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至此发行人为图腾物流转贷形成的尚未偿还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为加强内部管理，限制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021年9月11日，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水平，强化相关人员规范意识。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

内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9月18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督促关联方于申报审计基准日前彻底清理了转贷，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自2018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贷款最终并未改变贷款用途，除转贷时间早于实际支付时间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2021年9月10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不再新增转贷事宜出具《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违规转贷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转贷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公司	4,843.05	11,440.06	5,093.28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公司	2,353.66	4,455.61	17,913.85	7,744.38

小计		7,196.71	15,895.67	23,007.13	7,744.38
占应收账款比例		6.98%	15.61%	16.94%	7.07%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 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720.76	5,683.10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	-	4,228.40	3,669.50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 程质量保证金	新机场高速公司	530.06	138.56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 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1,936.04	1,936.04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53.45	895.51	80.41	6,913.46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 程质量保证金	迁曹高速公司	1,449.09	1,449.09	-	-
小计		4,689.41	10,102.29	4,308.81	10,582.96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4.05%	10.68%	7.47%	36.62%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2、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 1	2019/12/3 1	2018/12/3 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	709.76	26,208.71	30,784.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	6,396.08	7,085.67
应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21.86	21.86	-	1,034.85
应收账款	京雄园区	-	210.62	28.38	-
应收账款	双泰房地产	36.97	-	-	-
小计		58.83	942.24	32,633.17	38,905.23
占应收账款比例		0.06%	0.93%	24.02%	35.53%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 量保证金	昆仑房地产	1,523.47	2,526.99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	昆仑房地产	-	-	123.56	2,590.49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	图腾物流	-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 量保证金	三义厚水厂	107.35	107.35	-	-
小计		1,630.82	2,634.34	123.56	2,590.49
占合同资产比例		1.41%	2.78%	0.21%	8.96%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	1,600.00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	-	21.24%

预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	-	657.27	-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水厂	-	-	104.90	-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	18.43		
小计		-	18.43	762.17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30.70%	51.62%	-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	-	21.18	-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0.02%	-	-
合同负债	凯和环境	2,055.70	467.04	-	-
占合同负债比例		31.85%	11.39%	-	-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四）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1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北京荣庭	5,000.00	2021/9/30	2022/9/27	执行中
2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1,000.00	2021/9/30	2022/9/27	执行中
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	11,000.00	2021/9/18	2022/9/18	执行中
4	北京荣庭	16,800.00	2021/8/11	2024/8/11	执行中
5	昆仑房地产	1,300.00	2021/7/22	2022/7/18	执行中
		1,700.00	2021/7/27	2022/7/26	执行中
6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1/7/9	2022/6/23	执行中
7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7,875.00	2020/9/29	2021/9/12	履行完毕
8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9/21	2021/9/8	履行完毕
9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20/8/13	2022/8/11	于2020年12月提前还款

10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0/7/15	2021/7/2	履行完毕
11	昆仑房地产	3,500.00	2020/7/1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0/6/5	2021/5/21	履行完毕
13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4/29	2021/4/29	于2020年8月提前还款
14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3/17	2021/3/17	履行完毕
1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9/9/11	2020/9/2	履行完毕
16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张磊、陈思、赵亚尊、姚秀伟	11,000.00	2019/9/6	2020/9/2	履行完毕
1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8/15	2020/8/14	履行完毕
18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7/10	2020/7/5	履行完毕
19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7/5	2020/7/5	履行完毕
20	鸿城管理	3,000.00	2019/6/27	2020/6/19	履行完毕
21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5/10	2020/5/7	履行完毕
22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4/18	2020/4/18	履行完毕
23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3/25	2020/3/25	履行完毕
24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1	2019/9/27	履行完毕
25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9/30	2019/9/27	履行完毕
26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5,800.00	2018/9/14	2019/9/3	履行完毕
27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8/29	2019/8/29	履行完毕
28	双泰房地产	2,000.00	2018/8/23	2019/8/23	履行完毕
29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8/31	2019/8/20	履行完毕
30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7/12	2020/7/8	履行完毕
31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4/28	2019/4/28	履行完毕
32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3/6	2019/3/5	履行完毕
3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7/9/29	2018/9/20	履行完毕
34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6,800.00	2017/8/31	2018/8/27	履行完毕
35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7/8/23	2018/8/23	履行完毕
36	昆仑房地产	8,200.00	2017/7/3	2018/7/2	履行完毕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水厂	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晶煌商贸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定高碑店联社农信保字2016第2299201666977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农信借字（2016）第22992016309302号《企业借款合同》	1,800.00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清波水务	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4	昆仑房地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贷字00171001号	15,000.00	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	已履行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产		《保证合同》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日	毕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00	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5	图腾物流	高碑店农业发展银行	13060901-2018年保高(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6	泰阁房地产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22992019988272号《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22992019987509号《借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水厂将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3: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5: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股份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汇通股份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汇通股份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6: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汇通股份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股份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阅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接关联方工程施工业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企业发展、质量安全、工程管理、材料设备、计划合约、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必备的职能部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汇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汇通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通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任期
张忠强	董事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忠山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籍文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中奎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李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许来正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

2、公司董事简介

董事长张忠强、董事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简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亚尊，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保定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申成路桥（更名前为“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董事、总经理。

吴玥明，男，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职员；2011年7月至2015年12

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主编；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汇通有限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华，男，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任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主任科员；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历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养护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管理处处长，其中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扶贫挂职）；2003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交通部公路司司长助理、副司长；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长，其中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交通部公路局路网中心主任；2014年1月，退休；2018年7月至今，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独立董事。

张鹏，男，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山东省委组织部选调生；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6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独立董事。

许来正，男，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西北郊国家储备库会计，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及简历

1、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任期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公司监事简介

杜晶，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学武，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高碑店市供销联社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汇通有限材料设备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汇通有限审计监察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汇通有限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监事、审计专员。

李晓妍，女，1985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科员；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科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汇通股份计划合约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汇通

股份材料设备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岳静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黄江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杜喜平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孙敬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亚尊、吴玥明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岳静芳，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建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华通路桥企业发展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副总经理。

黄江，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科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保定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计划合同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副总经理。

杜喜平，男，1975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工程处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信高速15A标段工长；2005年1月

至 2006 年 12 月，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深高速信阳段 5 标段工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长；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汇通有限项目总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股份总工程师。

肖海涛，男，1983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汇通有限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股份财务负责人。

孙敬奎，男，1982 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兴达泽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汇通有限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汇通有限项目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简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忠山、赵亚尊、杜喜平、蔡献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忠山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山主持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赵亚尊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

历”之“(一) 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亚尊主持施工的保静线白洋淀特大桥工程荣获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奖），科技成果《高速公路抗裂防水桥面铺装新技术研究》获河北省交通厅交通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获评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杜喜平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杜喜平工作期间完成了京昆、张石等多条高速公路的质量管理和试验检测工作；完成了《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技术》、《公路路堤土石混填施工技术》科技成果的研究，并通过了验收评价；于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河北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蔡献东，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华通路桥项目工程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汇通有限项目工程科科长；2010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献东主持或参与多项课题研究项目，负责研发编制省、部级工法29项；专利研发申报20项，包括《路基深孔多排微差爆破施工方法》、《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方法》等7项发明专利以及13项实用新型专利；《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技术》、《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技术》、《隧道减振光面爆破施工技术》和《土石混填路基高填方填筑施工技术》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专家组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6年参与研究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7年主持研发的《公路改扩建项目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应用技术研究》、《桥梁结构耐久性及其混凝土外观质量控制技术应用研究》经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组评审，该课题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交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各发起人提名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李华、张鹏和张红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华、张鹏和张红梅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学武和李晓妍任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根据2020年4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杜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张红梅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来正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忠强	董事长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董事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董事	31,666,667	9.05%
张中奎	董事	25,333,333	7.24%
合计		270,433,332	77.27%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磊	张忠强之子	15,200,000	4.34%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馨文	张忠山之女	15,200,000	4.34%
合计		30,400,000	8.68%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磊、张馨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张忠强	董事长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恒广基业持有公司 4.52% 股份
张忠山	董事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0%	厚义达远持有公司 3.67% 股份
黄江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孙敬奎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93.00 万元，占比 4.82%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义厚德广持有公司 3.66% 股份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63%	
蔡献东	技术中心主任	在义厚德广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1.87%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岳静芳	副总经理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在义厚德广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1%	

自 2019 年 5 月通过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增资汇通股份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关系	在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张桂茹	张忠强、张忠山之姐妹	在恒广基业出资 133.00 万元，占比 8.39%	恒广基业持有公司 4.52% 股份
张桂香	张忠强、张忠山之姐妹	在恒广基业出资 133.00 万元，占比 8.39%	
陆惠芳	张忠强、张忠山之姐妹	在恒广基业出资 133.00 万元，占比 8.39%	

自 2019 年 5 月通过恒广基业增资汇通股份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除本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厚义达远	162.00	8.40%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义厚德广	162.00	8.41%
		三个工匠	20.00	20.00%
		云端智库	10.00	1.43%
		岳静芳	副总经理	义厚德广
黄江	副总经理	厚义达远	108.00	5.60%
杜喜平	总工程师	义厚德广	108.00	5.61%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厚义达远	108.00	5.60%
孙敬奎	副总经理	厚义达远	93.00	4.82%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义厚德广	72.00	3.74%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义厚德广	70.00	3.63%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义厚德广	72.00	3.74%
蔡献东	技术中心主任	义厚德广	36.00	1.87%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忠强	董事长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广基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通公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通检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忠山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泰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泰环境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菓芝素食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康生物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和物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通检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籍文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双泰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和环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波水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盛康天然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森源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雄园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汇物流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和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中奎	董事	汇通公路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公司
吴明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义厚德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无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副会长	无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许来正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无
岳静芳	副总经理	瑞庭设计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江	副总经理	迁曹高速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公司
杜喜平	总工程师	瑞庭设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厚义达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隆化旅游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 PPP 项目公司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诚意达商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庭设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税前收入）
1	张忠强	董事长	168.29
2	张忠山	董事	162.32
3	张中奎	董事	119.22
4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143.53
5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2.64
6	李华	独立董事	6.67
7	张鹏	独立董事	6.67
8	许来正	独立董事	6.67
9	岳静芳	副总经理	6.64
10	黄江	副总经理	47.32
1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42.46
12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47.14
13	孙敬奎	副总经理	28.99
14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14.83
15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17.26
16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6.01
17	蔡献东	技术中心主任	21.61
	合计		908.27

注：2020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岳静芳受公司委派兼任新机场高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薪酬主要由新机场高速公司承担。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忠强、董事张忠山与董事张中奎为兄弟关系；董事长张忠强与董事张籍文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9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	-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9-2019.03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张磊、吴玥明	增选张中奎、赵亚尊、张磊、吴玥明为董事。
2019.03-2020.04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	张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04-2020.09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李华、张鹏、张红梅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 至今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赵亚尊、吴玥明、李华、张鹏、许来正	张红梅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9	裴国安	-
2018.09-2020.04	肖淑青	因工作调整，免去裴国安监事职务，聘任肖淑青为公司监事。
2020.04 至今	杜晶、王学武、李晓妍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9	张中奎、吴玥明、岳静芳、黄江、杜喜平、肖海涛	周万生辞职，聘任杜喜平为总工程师
2018.09-2020.04	赵亚尊、吴玥明、岳静芳、黄江、杜喜平、肖海涛	张中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赵亚尊为总经理
2020.04 至今	赵亚尊、吴玥明、岳静芳、黄江、杜喜平、孙敬奎、肖海涛	聘任孙敬奎为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或其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

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科学严谨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股权激励计划；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程序、表决、记录、董事签字、决议公告、执行、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形式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可采用电话、视频、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现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运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时选举董事长张忠强、董事赵亚尊、独立董事李华为该委员会委员，张忠强为召集人。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规划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张红梅、独立董事张鹏、董事张忠山为该委员会委员，张红梅为召集人。

因独立董事张红梅申请辞职，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许来正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⑤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⑥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⑦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在公司中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实施了有效监督。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张鹏、独立董事李华、董事张中奎为该委员会委员，张鹏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④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⑤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⑥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⑦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⑧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⑨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⑩拟订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⑪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方面提供了合理建议，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方案和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合理参考依据。

5、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 143 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决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和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

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华、张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来正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事项决策，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以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参加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任吴玥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10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3）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4）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6)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7)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8)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工作的安排、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尽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9号》、《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116号》及《三亚吉阳税罚（2018）185号》	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所属期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产税、土地税逾期未申报	责令期限改正并罚款人民币487.5元、265.0元及1万元	2018.9.20	根据《海南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未达到上述标准。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汇通有限不存在重大事项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机构/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神环罚字[2019]2号》	有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	(1) 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 (2) 处以两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9.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年10月28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石环责改字[2019]169号》	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	于2019年3月24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19.3.1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冀邯武]安监案[2019]5028号》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2、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警告并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	2019.6.17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30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序号	处罚机构/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区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冀建罚决字[2020]30号》	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2020.8.28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以上处罚已执行完毕，此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汇通股份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和张忠山分别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最近三年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7 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0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40%的；
- （2）公司为该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

净资产的 20%，或为该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6,000 万元的；

本条第（1）（2）项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4）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除外；

（5）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6）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7）不能提供用于担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担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8）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4 条规定，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拆借等情形及整改措施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以及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受各期主要施工项目地域分布及施工进度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较为分散，往往同一时期需要向大量供应商进行小额支付，而银行贷款单笔付款金额相对较大，且银行贷款的审批放款进度与发行人的实际支付进度往往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少数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转贷的

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授信起始日	贷款/授信到期日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金额	贷款/授信偿还情况
1	2018/9/18	2019/9/10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2,500.00	已按时全部归还
2	2018/3/6	2019/3/4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4,500.00	已按时全部归还
3	2018/8/30	2019/8/29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2,000.00	已按时全部归还

上述转贷情况涉及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	转入供应商时间	转回公司时间
1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2,500.00	2018/09/18	2018/09/18
2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4,500.00	2018/03/06	2018/03/08
3	高碑店市盈哈建筑材料厂	2,000.00	2018/08/30	2018/09/10

发行人通过转贷收回的银行结算均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等，并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二）为关联方客户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客户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0年3月，发行人向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提供了2,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瑞达投资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地方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并充分考虑其国资背景、资信良好，公司向其提供2,000万元一年期借款，该借款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年利率9.6%。

瑞达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于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彻底清理。

（四）后续整改措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的，不存在欺诈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意图。涉及周转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不存在违约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未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以下方式规范公司银行贷款业务，加强内部控制，积极满足公司内部资金需求：

（1）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2）加强对贷款风险的把控，建立相应风险应急预案，及时修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3）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申请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进行贷款；

（4）2021 年 9 月 10 日，图腾物流已偿还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余额，还款来源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事项已得到彻底清理。

（5）202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

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6）2020年9月18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督促关联方彻底清理了转贷，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财务内控相关要求，提高认识水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自2018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所有转贷在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与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及为关联方转贷行为发生于2018年，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范，转贷行为自2018年

9 月后已未再新增，相关内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以及为关联方转贷的银行贷款于最新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规范，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高碑店支行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以及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标准化项目流程实施方案》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二) 内部控制活动

1、对工程施工管理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工程施工管理的控制，制定了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职责、管理目标、管理体系、重点工作”以及制定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劳务协作管理制度办法》、《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管理制度》、《预计总成本、总收入编制管理制度》、《工程计划进度管理办法》、《工程统计管理办法》、《材料设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等，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工程施工管理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2、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4、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5、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建造合同经营责任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中心管理办法》通过《项目目标责任书》、《标后成本预算》、《经济活动分析报表》等成本费用控制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三)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

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认为：“汇通股份于2021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132,061.37	390,591,898.94	380,569,500.83	436,655,485.52
应收票据	22,450,000.00	2,793,001.51	-	-
应收账款	985,331,176.75	885,290,308.05	1,169,744,753.69	941,388,885.75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24,925,971.60	9,283,747.04	29,950,190.59	34,947,833.27
其他应收款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存货	44,680,518.23	42,290,863.86	591,950,480.49	312,170,035.73
合同资产	1,085,144,423.75	906,154,684.65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599,323.94	117,675,561.57	72,370,003.67	13,352,749.76
流动资产合计	2,751,131,791.18	2,391,482,297.27	2,274,917,562.28	1,796,361,98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974,586.44
长期股权投资	537,538,016.58	554,558,148.07	557,746,153.60	360,979,16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
投资性房地产	4,282,561.05	4,413,600.15	15,659,956.74	16,296,544.95
固定资产	92,839,888.23	96,517,846.55	92,311,490.01	106,015,224.61
使用权资产	2,080,551.06	-	-	-
无形资产	20,579,362.06	183,879,471.83	115,643,272.01	21,742,325.75
长期待摊费用	-	181,900.00	42,900.00	130,685.0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4,551.42	49,285,342.13	51,800,907.85	42,808,3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50,334.26	955,633,772.32	860,779,266.65	590,946,875.88
资产总计	3,504,482,125.44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2,387,308,85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924,995.82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应付票据	46,400,000.00	91,590,000.00	84,730,000.00	58,500,000.00
应付账款	1,251,940,983.13	1,344,234,660.70	1,234,065,819.04	854,784,538.15
预收款项	560,660.88	600,426.74	14,766,040.85	66,104,144.89
合同负债	64,535,209.67	40,996,089.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10,634.56	19,445,780.41	19,612,249.32	11,878,735.57
应交税费	27,401,357.82	80,660,739.90	59,554,891.12	30,084,225.25
其他应付款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5,634,7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5,878.72	251,847.91	50,319,443.05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3,056.43	99,908,004.33	54,633,231.56	33,789,675.90
流动负债合计	2,338,996,939.51	2,412,386,462.61	2,333,688,102.91	1,772,593,40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527,633.94	176,873,954.00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租赁负债	1,849,724.68	-	-	-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637.57	176,995,232.95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负债合计	2,673,495,577.08	2,589,381,695.56	2,483,688,102.91	1,888,593,40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6,666,666.00
资本公积	252,938,269.69	252,938,269.69	180,547,321.35	162,086,320.97
专项储备	11,468,507.21	9,087,926.12	3,362,130.82	8,424,453.38
盈余公积	7,290,271.34	7,293,628.94	8,256,102.39	599,517.73
未分配利润	186,548,966.70	114,597,510.97	94,019,712.40	10,938,4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246,014.94	733,917,335.72	636,185,266.96	498,715,454.36
少数股东权益	22,740,533.42	23,817,038.31	15,823,459.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986,548.36	757,734,374.03	652,008,726.02	498,715,454.36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4,482,125.44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2,387,308,855.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7,013,288.37	2,397,983,720.81	2,407,141,530.66	1,620,154,216.92
二、营业总成本	1,553,271,553.13	2,200,418,223.99	2,208,175,341.08	1,533,534,503.82
其中：营业成本	1,461,709,305.81	2,072,500,430.39	2,085,977,874.92	1,436,254,115.80
税金及附加	7,961,434.40	11,343,500.99	10,160,769.86	7,710,444.11
管理费用	55,195,662.69	67,980,984.35	62,851,063.31	49,290,575.76
财务费用	28,405,150.23	48,593,308.26	49,185,632.99	40,279,368.15
其中：利息费用	28,128,246.89	43,626,60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利息收入	938,028.38	1,325,505.64	902,217.35	1,706,519.62
加：其他收益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3,247.62	-52,690,975.32	-19,480,739.29	-19,894,2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29,126.59	-55,329,362.93	-21,199,051.16	-21,479,42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70,185.25	40,635,611.44	-36,267,411.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2,415.18	-22,620,877.24	677,280.19	-18,800,63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90,146.67	162,508,466.72	143,881,062.67	50,892,966.50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6.58	270,334.68	416,730.22	18,250.10
减：营业外支出	180,364.65	3,917,375.44	2,162,732.95	1,674,62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81,218.60	158,861,425.96	142,135,059.94	49,236,588.89
减：所得税费用	41,043,276.52	62,519,571.83	51,541,083.50	23,196,77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二）按所有权归属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719,878.61	2,534,322,466.41	2,213,523,806.21	1,732,579,8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2,573.34	36,406,143.87	20,286,959.90	53,684,6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182,451.95	2,570,728,610.28	2,233,810,766.11	1,786,264,5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077,603.61	2,017,109,622.71	1,877,114,696.68	1,445,253,24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47,897.17	97,743,387.46	88,900,810.74	75,599,6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73,528.38	115,439,761.43	100,172,992.32	76,501,75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243.65	37,157,224.43	37,124,835.03	38,864,1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798,272.81	2,267,449,996.03	2,103,313,334.77	1,636,218,8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20.86	303,278,614.25	130,497,431.34	150,045,7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00,000.00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22.75	2,720,567.00	1,718,311.87	1,585,1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8,094.19	4,036,400.00	21,944,016.66	2,704,8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416.94	87,896,967.00	93,262,328.53	273,639,99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57,312.79	34,973,650.57	185,311,192.77	16,394,4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74,289,600.00	259,993,522.00	159,26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0,054.79	190,403,250.57	499,404,714.77	445,007,4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37.85	-102,506,283.57	406,142,386.24	-171,367,47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3,641.70	65,967,28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810,110.65	1,107,024,389.62	1,059,900,612.74	781,809,60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000.00	4,986,000.00	-	5,872,67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62,110.65	1,119,994,031.32	1,125,867,897.14	787,682,2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856.28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595,989,18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0,621.79	52,202,710.58	46,487,806.62	38,031,8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32.16	27,195,926.94	697,160.62	4,079,3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91,610.23	1,295,552,634.53	924,889,515.00	638,100,3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00.42	-175,558,603.21	200,978,382.14	149,581,9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71.98	-88,873.31	21,928.54	-24,96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169.73	25,124,854.16	-74,644,644.22	128,235,19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257,956,992.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633,481.87	332,109,795.22	310,183,602.22	362,699,341.41
应收票据	6,650,000.00	2,793,001.51	-	-
应收账款	913,597,694.26	816,861,511.31	1,144,610,087.93	932,248,310.77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预付款项	33,861,626.54	5,931,237.54	16,199,508.38	2,334,171.37
其他应收款	15,618,750.54	36,776,914.23	30,080,183.01	130,180,616.95
存货	33,392,985.64	30,673,243.61	590,952,257.01	311,938,935.86
合同资产	794,266,029.28	906,154,684.65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306,829.72	94,680,756.54	57,744,798.67	13,245,190.93
流动资产合计	2,235,327,397.85	2,225,981,144.61	2,149,770,437.22	1,752,646,56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974,586.44
长期股权投资	604,419,321.48	621,439,452.97	611,533,690.20	387,779,16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
投资性房地产	4,282,561.05	4,413,600.15	15,659,956.74	16,296,544.95
固定资产	87,945,903.95	94,767,768.19	91,735,094.62	105,674,828.35
使用权资产	2,080,551.06	-	-	-
无形资产	20,579,362.06	20,602,192.32	20,967,008.31	21,742,325.75
长期待摊费用	-	181,900.00	42,900.00	130,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01,383.18	48,234,582.71	51,470,350.92	42,743,28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24,486.64	856,436,959.93	818,983,587.23	617,341,419.32
资产总计	3,048,351,884.49	3,082,418,104.54	2,968,754,024.45	2,369,987,986.61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983,190.26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应付票据	15,400,000.00	66,590,000.00	54,730,000.00	38,500,000.00
应付账款	947,617,077.64	1,333,400,409.25	1,217,549,759.78	865,051,719.64
预收款项	560,660.88	600,426.74	84,791,258.16	66,104,144.89
合同负债	63,486,582.79	72,119,526.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01,345.22	18,907,462.54	19,353,696.19	11,730,987.92
应交税费	18,412,098.91	49,226,725.05	53,981,987.80	28,974,038.36
其他应付款	232,781,940.19	31,484,382.56	6,135,339.53	5,634,7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1,675.64	-	50,061,172.22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789,747.82	100,380,177.86	54,599,968.82	33,041,788.43
流动负债合计	2,138,164,319.35	2,397,373,732.37	2,352,322,940.44	1,760,854,7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200,000.00	-	-	116,000,000.00
租赁负债	1,849,724.68	-	-	-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71,003.63	121,278.95	-	116,000,000.00
负债合计	2,309,335,322.98	2,397,495,011.32	2,352,322,940.44	1,876,854,76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6,666,666.00
资本公积	252,898,877.64	252,898,877.64	180,507,929.30	162,046,928.92
专项储备	11,468,507.21	9,087,926.12	3,362,130.82	8,424,453.38
盈余公积	7,290,271.34	7,293,628.94	8,256,102.39	599,517.73
未分配利润	117,358,905.32	65,642,660.52	74,304,921.50	5,395,65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016,561.51	684,923,093.22	616,431,084.01	493,133,22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8,351,884.49	3,082,418,104.54	2,968,754,024.45	2,369,987,986.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8,863,148.56	2,337,384,815.28	2,596,189,326.01	1,681,234,330.94
减：营业成本	1,210,109,756.75	2,033,304,425.50	2,253,137,190.32	1,490,593,706.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
税金及附加	5,371,182.63	8,019,540.48	9,371,093.39	7,567,579.28
管理费用	53,023,761.27	66,574,598.43	62,265,336.49	48,457,960.17
财务费用	27,319,387.80	48,525,095.10	49,474,214.89	39,845,325.75
其中：利息费用	26,859,091.33	42,925,35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利息收入	697,323.58	648,159.90	428,752.18	1,661,316.20
加：其他收益	1,425,137.71	128,530.16	51,719.34	79,7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13,142.86	-75,551,037.19	-61,521,421.42	-32,587,41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02,873.49	-77,477,605.53	-63,226,531.97	-34,152,907.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9,820.53	41,485,592.94	-35,618,382.6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7,022.38	-22,630,859.47	677,280.19	-18,312,73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96.64	-514,845.89	-65,976.09	2,889,975.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00,749.75	123,878,536.32	125,464,710.34	46,839,353.61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6.57	270,334.68	416,729.66	17,70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1,780.79	3,917,349.50	2,144,469.75	1,674,62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00,405.53	120,231,521.50	123,736,970.25	45,182,433.20
减：所得税费用	34,153,942.29	53,147,151.14	47,171,123.64	22,199,21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6,463.24	67,084,370.36	76,565,846.61	22,983,220.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6,463.24	67,084,370.36	76,565,846.61	22,983,220.26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746,463.24	67,084,370.36	76,565,846.61	22,983,22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679,406.93	2,473,487,488.00	2,270,726,199.29	1,719,006,98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679.47	35,575,941.15	19,813,494.17	53,604,9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2,721,086.40	2,509,063,429.15	2,290,539,693.46	1,772,611,896.2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606,125.51	1,965,646,253.09	1,982,788,633.37	1,398,963,78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65,883.25	97,176,778.82	88,729,107.72	75,527,74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1,275.30	104,274,308.66	97,074,656.14	75,327,78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148.16	35,247,702.53	36,385,275.06	37,904,1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218,432.22	2,202,345,043.10	2,204,977,672.29	1,587,723,4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7,345.82	306,718,386.05	85,562,021.17	184,888,40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174.41	2,714,917.65	1,705,361.27	1,565,4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0,814.19	4,036,400.00	21,944,016.66	2,537,8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3,830.08	199,749.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7,988.60	88,045,147.73	93,449,127.21	273,453,3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3,429.89	11,482,323.59	8,031,353.90	16,394,4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89,383,368.30	287,181,058.60	159,46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6,171.89	180,865,691.89	349,312,412.50	445,207,4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8,183.29	-92,820,544.16	-255,863,285.29	-171,754,15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416,430.71	1,080,150,435.62	909,900,612.74	781,809,60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42,362.71	31,816,885.40	73,677,296.45	5,872,675.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58,793.42	1,111,967,321.02	1,033,577,910.19	787,682,2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856.28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595,989,18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2,709.94	43,438,101.90	45,971,264.95	38,031,8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32.16	34,255,095.96	697,160.62	76,507,98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03,698.38	1,293,847,194.87	924,372,973.33	710,529,0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55,095.04	-181,879,873.85	109,204,936.86	77,153,2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71.98	10,681.01	21,928.54	-24,96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0,693.95	32,028,649.05	-61,074,398.72	90,262,56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332,236,046.69	241,973,48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80,990.97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332,236,046.6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18.19 万元、234,646.86 万元、213,352.39 万元和 145,627.40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

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核算、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确定和变动相关的关键控制；

②选取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③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④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获取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⑦选取合同样本，对业主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合同关键条款和建造合同执行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490.84 万元、135,853.87 万元、101,839.86 万元和 110,934.4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351.96 万元、18,879.40 万元、13,310.83 万元和 12,401.28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

效性；

②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③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④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内容、计量金额、回款金额、扣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确认应收账款的权利；

⑥选取合同样本，对业主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实施及款项支付情况。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汇通市政	2014/12/23	20.00	100.00	2018年1月至 2021年9月	设立
2	汇通建筑	2014/12/23	20.00	100.00		
3	汇通公路	2010/6/18	2,500.00	100.00		
4	汇通检测	2004/8/31	200.00	100.00		
5	瑞庭设计	2016/9/20	600.00	100.00		
6	诚意达商贸	2017/8/1	1,000.00	100.00	2018年1月至 2021年9月	
7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100.00	2020年5月至 2021年9月	
8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63.00	2019年6月至 2021年9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100.00
2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63.00
3	西藏忠庭	2018/5/17	2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销时间
1	远升机械	2014/9/12	25.00	100.00	2018年3月注销
2	西藏忠庭	2018/5/17	20,000.00	100.00	2019年10月注销
3	库车汇通	2017/3/31	50,000.00	100.00	2020年4月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2020年1月1日以前执行的收入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收入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

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

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4）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材料销售业务，以材料已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①2020年1月1日以前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

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2020年1月1日以后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PPP合同

①2020年1月1日以前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建造期间，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

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②2020年度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建造期间，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

③2021年1月1日及以后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须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提供多项服务的，须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对于 PPP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明确的对社会资本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

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④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4）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5）检测服务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于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

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

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

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示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

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三）应收款项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本节之“（二）金融工具”之“2、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2020年1月1日前执行的存货政策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存货政策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试验设备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以真实反应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年度实际的资产消耗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

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消。

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合并抵消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租赁

1、2020年1月1日以前执行的租赁政策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

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2021年1月1日及以后执行的租赁政策

(1) 租赁的识别。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

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

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示。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示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1,388,885.75	-
应收账款	-	941,388,885.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3,284,538.15	-
应付票据	-	58,500,000.00
应付账款	-	854,784,538.15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21 年起，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因提供 PPP 项目建造服务而确认收入时，所对应确认的资产 163,277,279.51 元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并按 1%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632,772.80 元。

2021 年起，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027,012.65 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164,144.60 元；同时，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

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试验检测、汇通建筑、汇通市政、瑞庭设计、汇通供应链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2018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年至2020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1年1-9月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0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00万元提高至100.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145,627.40	126,461.62	213,352.39	185,016.23	234,646.86	203,388.53	158,918.19	141,020.87
材料销售	22,046.47	19,065.79	23,883.84	20,321.58	4,217.70	3,633.23	2,029.31	1,900.27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	807.92	579.01	2,182.83	1,748.38	1,571.99	1,485.07	811.67	571.34
合计	168,481.79	146,106.42	239,419.06	207,086.19	240,436.54	208,506.82	161,759.17	143,492.48

（二）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河北省 内	120,242.42	101,002.99	178,086.08	145,991.64	172,998.08	141,432.01	132,200.81	113,854.12
河北省 外	48,239.37	45,103.43	61,332.98	61,094.55	67,438.46	67,074.82	29,558.36	29,638.36
合计	168,481.79	146,106.42	239,419.06	207,086.19	240,436.54	208,506.82	161,759.17	143,492.4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月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2	-123.86	-62.25	17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	13.41	5.17	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1	136.9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	5.82	3.41	43.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	-292.33	-118.94	-48.2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79.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70	-58.84	-302.04	174.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46	-6.59	-30.51	43.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4	-52.24	-271.53	13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4	0.0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0	-52.25	-271.53	1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84.55	9,686.43	9,330.93	2,47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31.83	9,685.43	9,345.31	2,472.5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8,132,061.37 元，包括银行存款 389,779,570.47 元，其他货币资金 48,352,490.90 元。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09,344,018.72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856,920,705.66 元，占比 77.25%，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6,920,705.66	77.25%	42,846,035.29
1-2年	138,222,836.62	12.46%	13,822,283.66
2-3年	51,497,572.62	4.64%	15,449,271.79
3年以上	62,702,903.82	5.65%	51,895,251.23
合计	1,109,344,018.72	100.00%	124,012,841.97

(三) 合同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085,144,423.7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9,413,491.68	7,794,134.91	771,619,356.77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81,147,871.45	26,646,368.45	254,501,503.00
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97,798,655.26	14,434,273.86	83,364,381.40
小计	1,158,360,018.39	48,874,777.22	1,109,485,241.1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9,843,564.99	5,502,747.57	24,340,817.42
合计	1,128,516,453.40	43,372,029.65	1,085,144,423.75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2,839,888.2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年	81,933,396.01	41,487,425.47	-	40,445,970.54
房屋建筑物	30年	53,201,144.67	14,704,857.29	-	38,496,287.38
运输工具	5年	15,371,043.94	7,564,027.94	-	7,807,016.00
试验设备	3-5年	7,952,670.55	3,135,045.19	-	4,817,625.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7,081,253.96	5,808,265.01	-	1,272,988.95
合计	-	165,539,509.13	72,699,620.90	-	92,839,888.23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7,561,832.17 元，公司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20,579,362.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世纪大街南侧（高国用（2012）第 06279 号）	购买	21,625,770.78	38.75 年	5,022,759.67	16,603,011.11	29.75 年
土地—黄辛庄东南（高国用（2007）第 04420 号）	购买	4,220,800.00	49.25 年	1,235,530.28	2,985,269.72	34.83 年
用友 T6 软件	购买	56,980.00	5 年	56,980.00	0.00	-
用友 NC 软件	购买	249,271.90	5 年	240,962.84	8,309.06	0.17 年
用友 NC-6.33 版软件	购买	326,708.59	4 年	313,095.73	13,612.86	0.17 年
天晓汇智软件	购买	439,823.00	5 年	95,294.98	344,528.02	3.92 年
auto CADone 单机软件	购买	642,477.90	3 年	17,846.61	624,631.29	2.92 年
合计	-	27,561,832.17	-	6,982,470.11	20,579,362.06	-

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外购取得，其原值均以购置时相关支出作为入账依据，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按照法定使用年限确定，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六）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运营期限	认缴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迁曹高速公司	25 年	585,572,342.00	389,956,316.11	20.00%	权益法
新机场高速公司	25 年	220,956,522.00	147,581,700.47	25.41%	权益法
乌鲁木齐银行	无	无	27,474,586.44	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	806,528,864.00	565,012,603.02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未发生投资减值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117,719,471.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734,924,995.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266,841.97
长期借款	332,527,633.94
合计	1,117,719,471.73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6,400,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7,900,000.00 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51,940,983.13 元，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款。

（四）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项目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为 18,610,634.56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 121,278.95 元，为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六）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1,666.67
资本公积	25,293.83	25,293.83	18,054.73	16,208.63
专项储备	1,146.85	908.79	336.21	842.45
盈余公积	729.03	729.36	825.61	59.95
未分配利润	18,654.90	11,459.75	9,401.97	1,0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824.60	73,391.73	63,618.53	49,871.55
少数所有者权益	2,274.05	2,381.70	1,582.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98.65	75,773.44	65,200.87	49,871.55

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2021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27.10 万元，增长 66.63%，主要系股东增资及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所致。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股本

2019 年末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3,333.33 万元，系 2019 年新增股东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增资所致，2019 年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6.10 万元，主要系：1、2019 年新增股东仁山智海、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增资，股东增资溢价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666.67 万元；2、义厚德广、厚义达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影响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9.43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之“（1）管理费用”。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7,239.10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其中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计提标准为当期相关收入的 1.50%，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计提标准为当期相关收入的 2%。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而相应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59.75	9,401.97	1,093.85	-1,450.1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会计政策调整影响	-105.89	-389.3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1.03	9,633.19	9,073.78	2,60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0.84	765.66	59.95
股份改制折股	-	-6,515.1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54.90	11,459.75	9,401.97	1,093.8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5,618.25	257,072.86	223,381.08	178,6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5,279.83	226,745.00	210,331.33	163,6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08.14	8,789.70	9,326.23	27,3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788.01	19,040.33	49,940.47	44,5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1,786.21	111,999.40	112,586.79	78,7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0,929.16	129,555.26	92,488.95	63,8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	-8.89	2.19	-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2	2,512.49	-7,464.46	12,823.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7.24	31,154.75	38,619.22	25,79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7.96	33,667.24	31,154.75	38,619.2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申请人”）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 993.23 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 1,728.98 万元，合计 2,722.21 万元；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向汇通有限支付鉴定费用 21.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针对该工程的合同资产 1,075.14 万元，已计提 574.08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因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274.83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 66.96 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 LM-4 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336.42 万元及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为 81.55 万元；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此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承德仲裁委受理，2021 年 9 月 28 日，该案在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并于庭审过程中变更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 LM-4 合同段诉请数额为 29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案处于等待仲裁庭裁决阶段。本公司对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针对该工程的应收账款 569.56 万元，已计提 569.56 万元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	------	------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0/7/30	2022/1/29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20	2021/11/20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567.10	2020/3/27	2022/3/2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36	2021/1/18	2022/8/31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86	2019/12/25	2021/12/31
合计	8,076.32	-	-

注：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公司为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系为银行融资进行的互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97	1.01
速动比率（倍）	0.77	0.69	0.6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6%	77.78%	79.24%	79.19%
资产负债率	76.29%	77.36%	79.21%	7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70	1.96	1.4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48	4.61	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15.69	21,669.03	20,443.90	10,548.79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64	4.10	2.29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1	2.10	1.82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7	0.37	0.4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7	-0.21	0.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07%	0.04%	0.08%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PPP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20	0.2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28	0.2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28	0.28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08	0.08

注：计算过程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4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1,619.26	201,619.26	-	-
非流动资产	86,780.75	97,780.24	10,999.49	12.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936.20	68,225.48	1,289.28	1.93
投资性房地产	1,571.30	3,732.48	2,161.18	137.54
固定资产	9,298.45	11,509.30	2,210.85	23.78
无形资产	2,103.16	5,842.32	3,739.16	177.79
长期待摊费用	4.46	4.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73	4,119.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6	4,367.14	1,619.68	58.9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288,400.01	299,399.50	10,999.49	3.81
流动负债	218,612.85	218,612.85	-	-
负债合计	218,612.85	218,612.85	-	-
净资产	69,787.16	80,786.65	10,999.49	15.76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87.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786.65 万元，增值额为 10,999.49 万元，增值率 15.76%，其中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市场价值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 0.30% 的股权，增值较大，主要系股权价值增值所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5,113.18	78.50%	239,148.23	71.45%	227,491.76	72.55%	179,636.20	75.25%
非流动资产	75,335.03	21.50%	95,563.38	28.55%	86,077.93	27.45%	59,094.69	24.75%
资产总额	350,448.21	100.00%	334,711.61	100.00%	313,569.68	100.00%	238,730.89	100.00%
增减额	15,736.60		21,141.93		74,838.79		-	
增减率	4.70%		6.74%		31.35%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730.89 万元、313,569.68 万元、334,711.61 万元和 350,448.2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717.32 万元，增幅 46.80%，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另一方面，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25%、72.55%、71.45%和 78.5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工程施工行业特征相符：

（1）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通常超过一年），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与业主的计量进度、业主计量进度与其付款进度均存在时间差，从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应收账款；（2）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需垫付一定款项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成本、机械成本等，故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周转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3）工程施工企业无需大规模的厂房、生产设备投入，且公司所处区域有成熟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也无需公司大规模购置通用施工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小。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813.21	15.93%	39,059.19	16.33%	38,056.95	16.73%	43,665.55	24.31%
应收票据	2,245.00	0.82%	279.30	0.12%	-	-	-	-
应收账款	98,533.12	35.82%	88,529.03	37.02%	116,974.48	51.42%	94,138.89	52.41%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	0.33%	-	-	-	-	-	-
预付款项	2,492.60	0.91%	928.37	0.39%	2,995.02	1.32%	3,494.78	1.95%
合同资产	108,514.44	39.44%	90,615.47	37.89%	-	-	-	-
其他应收款	1,586.83	0.58%	3,740.22	1.56%	3,033.26	1.33%	5,784.70	3.22%
存货	4,468.05	1.62%	4,229.09	1.77%	59,195.05	26.02%	31,217.00	17.38%
其他流动资产	12,559.93	4.57%	11,767.56	4.92%	7,237.00	3.18%	1,335.27	0.74%
流动资产合计	275,113.18	100.00%	239,148.23	100.00%	227,491.76	100.00%	179,63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636.20 万元、227,491.76 万元、239,148.23 万元和 275,113.1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8,977.96	88.96%	33,667.24	86.20%	31,154.75	81.86%	38,619.22	8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6.80	0.43%	186.50	0.48%	129.63	0.34%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4,835.25	11.04%	5,391.95	13.80%	6,902.20	18.14%	5,046.33	11.56%
合计	43,813.21	100.00%	39,059.19	100.00%	38,056.95	100.00%	43,665.55	100.00%
增减额	4,754.02		1,002.24		-5,608.60		-	
增减率	12.17%		2.63%		-12.84%		-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系公司投入菲律宾分公司的经营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65.55 万元、38,056.95 万元、39,059.19 万元和 43,813.2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提升迅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4.57 万元、13,049.74 万元和 30,327.86 万元，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流来源；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1.58 万元，主要系二、三季度为公司施工高峰期，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而业主方一般集中于四季度回款所致。

②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向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合计投入资本金 15,926.30 万元、25,999.35 万元、7,428.96 万元和 2,828.27 万元，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此外，因隆化项目的实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715.11 万元、1,905.00 万元和 2,536.12 万元，投资建设类项目投入是公司货币资金流出的主要内容之一。

③公司结合现金储备及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用款计划，动态调整银行贷款余额，2019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18,362.1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0,964.88 万元，2021 年 1-9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1,592.90 万元。

(2) 应收账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含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部分）、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析中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包含列入合同资产核算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48,829.05	145,480.67	135,853.87	109,490.84
减值准备	16,509.35	17,604.95	18,879.40	15,351.96
账面价值	132,319.71	127,875.71	116,974.48	94,138.89
营业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43%	53.33%	48.59%	58.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呈增长趋势，随营业收入波动相应变动，报告期前三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 年（广济）字 00547 号，借款金额 1.10 亿元）之《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1 广济（质）字 01 号），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价值或评估价值 39,611.37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62.70 万元。

①应收账款性质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工程施工款	133,786.52	129,493.35	131,151.19	107,268.22
其中：工程计量款	86,387.14	72,723.06	79,581.74	60,106.16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8,114.79	35,192.07	25,291.98	18,768.71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质量保证金	19,284.59	21,578.22	26,277.48	28,393.35
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	13,751.02	14,777.14	3,660.25	1,658.98
应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款	1,291.52	1,210.18	1,042.43	563.65
合计	148,829.05	145,480.67	135,853.87	109,490.84
增减额	3,348.38	9,626.80	26,363.03	-
增减率	2.30%	7.09%	24.08%	-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应收工程施工款、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应收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款等。

应收工程施工款：应收工程施工款具体包括工程计量款、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工程质量保证金，公司应收工程施工款金额较大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具体说明如下：**A 应收工程计量款**：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投资主体，其资金支付受财政收支计划影响较大，且业主支付工程款前需要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手续，耗时较长，导致业主计量确认工程款与实际支付工程款存在时间差，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工程计量款。**B 应收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因部分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实际已完工并交付业主使用，但仍存在部分工程量尚未计量，形成已交付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C 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存在 2-5 年不等的缺陷责任期，在实务操作中，业主在每期工程计量时会扣除计量金额的 3%-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累计扣款上限为合同总额乘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3%或 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陆续退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也相应增加。

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为销售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于 2017 年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并充分利用自有拌合站的产能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随着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施工企业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对外销售建筑材料规模增加导致应收材料款相应增加。

应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款：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勘察设计款，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并逐步开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应收勘察设计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490.84 万元、135,853.87 万元、145,480.67 万元和 148,829.05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63.03 万元，增幅 24.08%，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78,698.73 万元，增幅 48.57%，应收账款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626.80 万元，增幅 7.09%，主要系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增加 11,116.89 万元所致，2020 年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收入 23,883.8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66 倍，增幅明显，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A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902.87	73.85%	101,796.12	69.97%	74,109.98	54.55%	67,750.30	61.88%
1-2 年	22,296.75	14.98%	24,987.81	17.18%	37,915.33	27.91%	18,673.45	17.05%
2-3 年	8,762.47	5.89%	8,642.36	5.94%	11,982.35	8.82%	16,897.54	15.43%
3-4 年	2,499.20	1.68%	3,847.78	2.64%	7,494.59	5.52%	1,840.37	1.68%
4-5 年	2,307.87	1.55%	3,534.15	2.43%	1,556.27	1.15%	1,107.68	1.01%
5 年以上	3,059.89	2.06%	2,672.45	1.84%	2,795.35	2.06%	3,221.50	2.94%
合计	148,829.05	100.00%	145,480.67	100.00%	135,853.87	100.00%	109,49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82.46%、87.15%和 88.83%，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尚未收到的工程计量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虽存在付款滞后的情况，但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较低。

B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82.46%、87.15%和 88.83%，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33%、11.94%和 13.19%，占比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68%、75.89%、51.55%和 0.34%，期后回款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账龄分析法和针对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新准则实施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交建股份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平均值	4.00	8.75	20.00	33.75	56.25	76.25
汇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龙建股份先对大额应收款项个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剩余应收款项按账龄

分析法计提，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为提高可比性，计算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分析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22.90%	18.95%	11.10%
龙建股份	3.11%	2.99%	1.72%
交建股份	7.63%	7.36%	6.50%
正平股份	13.49%	4.84%	6.06%
新疆交建	13.39%	15.29%	10.77%
四川路桥	2.73%	2.92%	3.26%
山东路桥	6.32%	6.17%	6.16%
成都路桥	23.86%	33.98%	26.50%
腾达建设	6.26%	6.68%	6.44%
平均值	11.08%	11.02%	8.72%
汇通股份	12.10%	13.90%	14.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比例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余额
2021.9.30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664.76	12.32%	974.51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否	7,703.98	6.94%	-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7,609.36	6.86%	458.29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否	5,214.15	4.70%	1,304.91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4,893.27	4.41%	312.25
	合计		39,085.52	35.23%	3,049.96
2020.12.31	新机场高速公司	是	11,440.06	11.23%	5,821.66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否	6,989.14	6.86%	-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150.23	6.04%	112.62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5,741.84	5.64%	659.06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公司	否	4,930.48	4.84%	-
	合计		35,251.76	34.61%	6,593.34
2019.12.31	昆仑房地产	是	26,208.71	19.29%	-
	迁曹高速公司	是	17,913.85	13.19%	-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否	10,295.05	7.58%	-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否	8,468.10	6.23%	-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7,363.72	5.42%	-
	合计		70,249.43	51.71%	-
2018.12.31	昆仑房地产	是	30,784.71	28.12%	-
	阜平县公路管理站	否	8,088.04	7.39%	-
	迁曹高速公司	是	7,744.38	7.07%	-
	图腾物流	是	7,085.67	6.47%	-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否	5,891.88	5.38%	-
	合计		59,594.68	54.43%	-

注 1：合同资产余额包含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及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注 2：上表中，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未含合同资产。

注 3：阜平县公路管理站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为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武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10 余个省市，且业务类型多样化，因此，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施工进度及计量结算进程的推进，主要欠款单位情况也存在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

金额合计分别为 59,594.68 万元、70,249.43 万元、35,251.76 万元和 39,085.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3%、51.71%、34.61%和 35.23%。公司主要关联方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A 新机场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系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宏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接了新机场高速公司作为业主方的新机场高速项目的路基、桥涵、路面、交安设施等施工工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机场高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累计结算金额 102,582.53 万元，累计回款 97,233.17 万元。

B 迁曹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系以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了迁曹高速公司作为业主方的迁曹高速二合同段和三合同段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等施工工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二合同段已全部完工并交工使用，累计结算金额 161,461.53 万元，三合同段已全部完工，累计结算金额 72,560.32 万元。

C 昆仑房地产：昆仑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于报告期外承接了昆仑房地产作为业主方的时代中心、国际新城、尚东城三期等房建项目，由于房屋建筑工程周期较长且普遍存在一定的支付周期，报告期前两年末应收昆仑房地产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昆仑房地产账款余额合计 1,523.47 万元（含合同资产），全部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D 图腾物流：图腾物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于 2017 年承接了图腾物流作为业主方的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项目，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累计结算金额 9,351.08 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关联方项目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8,829.05	145,480.67	135,853.87	109,490.8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期后回款金额	512.86	75,000.56	103,097.17	94,910.74
回款比例	0.34%	51.55%	75.89%	86.6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86.68%；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75.89%；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51.55%，2021 年 9 月末已回款 0.34%。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回款周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尚未到期的质保金或个别项目因工程变更或项目延期等原因导致回款进度较慢所致，公司已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494.78 万元、2,995.02 万元、928.37 万元和 2,49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32%、0.39%和 0.9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款，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为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预付的管件、设备款及诚意达商贸预付的水泥采购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预付上市费用系公司为发行上市产生的相关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款项余额	占比
山西圣鑫源管业有限公司	否	管件采购款	436.42	17.51%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款	421.20	16.90%
金隅智信（河北雄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泥采购款	411.56	16.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上市费用	367.92	14.7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市费用	178.30	7.15%
合计	-	-	1,815.41	72.83%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027.39	54.11%	1,550.13	29.44%	2,997.43	61.43%	3,934.04	52.23%
其中：投标保证金	93.98	4.95%	238.20	4.52%	714.10	14.63%	1,841.00	24.44%
履约保证金	37.11	1.95%	295.05	5.60%	1,120.21	22.96%	1,643.05	21.8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17.29	32.51%	726.70	13.80%	986.29	20.21%	370.95	4.93%
其他保证金	279.00	14.70%	290.19	5.51%	176.83	3.62%	79.04	1.05%
代垫款项	635.36	33.47%	1,532.81	29.11%	1,532.81	31.41%	1,599.64	21.24%
借款	-	-	2,000.00	37.99%	-	-	-	-
售房款	-	-	-	-	-	-	1,600.00	21.24%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35.83	12.42%	182.05	3.46%	349.20	7.16%	397.89	5.28%
合计	1,898.58	100.00%	5,264.99	100.00%	4,879.43	100.00%	7,531.57	100.00%
增减额	-3,366.41		385.56		-2,652.14		-	
增减率	-63.94%		7.90%		-35.21%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代垫款项等。保证金包括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保证金余额随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变化而变化。其中，投标保证金是指公司在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按约定交纳一定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 2%）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指部分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向业主支付的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左右，近年来履约保函使用的比例增加，公司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相应减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指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业主支付的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左右）。投标保证金通常在开标后或签订合同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通常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收回，坏账风险较小。

代垫款项包括拆迁垫付款和代垫劳务款，其中代垫拆迁款是公司为取得拌合场地、摊铺机等设备临时存放用地、周边市政项目驻地等土地使用权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先行垫付的拆迁补偿款，待拆迁完成、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后政府退还；代垫劳务款是公司于 2016 年为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

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衡高速邢台段 LM-4 项目部垫付的材料及劳务款,以满足对方临时性资金支付需求,该笔款项 2019 年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垫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性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支付年份
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	拆迁垫付款	-	562.45	562.45	562.45	2013 年
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	拆迁垫付款	-	335.00	335.00	335.00	2014 年
高碑店市泗庄镇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曾用名: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拆迁垫付款	635.36	635.36	635.36	635.36	2018 年
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材料、劳务款	-	-	-	66.83	2016 年
合计		635.36	1,532.81	1,532.81	1,599.64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652.14 万元,降幅 35.21%,其中投标保证金减少 1,126.90 万元,主要为雀尔沟至静和巴伦台公路项目退回投标保证金 800 万元;应收售房款减少 1,6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售三亚市闲置房产,2019 年收回剩余款项所致。出售闲置房产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出售闲置固定资产”之“(1)出售闲置房产”。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56 万元,增幅 7.90%,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保定市徐水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提供 2,000.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所致。瑞达投资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地方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并充分考虑其国资背景、资信良好,公司向其提供 2,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该借款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年利率 9.6%。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66.41 万元,降幅 63.94%,主要系收回瑞达投资 2,000.00 万元欠款本息及收回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黄辛庄村、高碑店市东盛办事处的拆迁垫付款(合计 897.45 万元)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67	41.65%	2,796.71	53.12%	1,706.14	34.97%	4,472.74	59.39%
1-2年	402.98	21.23%	624.64	11.86%	1,200.14	24.60%	950.00	12.61%
2-3年	658.01	34.66%	669.36	12.71%	150.00	3.07%	308.33	4.09%
3-4年	24.80	1.31%	25.25	0.48%	210.50	4.31%	620.26	8.24%
4-5年	-	-	200.00	3.80%	610.26	12.51%	773.16	10.27%
5年以上	22.11	1.16%	949.04	18.03%	1,002.39	20.54%	407.08	5.40%
合计	1,898.58	100.00%	5,264.99	100.00%	4,879.43	100.00%	7,53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9.39%、34.97%、53.12%和 41.65%，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拆迁垫付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其中，拆迁垫付款由于拆迁工作实施时间较长导致账龄较长，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通常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收回。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898.58	5,264.99	4,879.43	7,531.57
减值准备	311.75	1,524.77	1,846.17	1,746.87
账面价值	1,586.83	3,740.22	3,033.26	5,784.70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A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9.39%、34.97%、53.12%和 41.65%，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拆迁垫付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不同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或转销	截至2021年10月10日回款情况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9.30					
代垫款项	635.36	635.36	100.00%	-	-
投标保证金	93.98	-	-	-	-
履约保证金	37.11	-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17.29	-	-	-	-
其他保证金	279.00	9.17	3.29%	-	-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35.83	31.91	13.53%	-	-
合计	1,898.58	676.45	35.63%	-	-
2020.12.31					
借款	2,000.00	-	-	2,000.00	100.00%
代垫款项	1,532.81	1,532.81	100.00%	897.45	58.55%
投标保证金	238.20	22.00	9.24%	238.20	100.00%
履约保证金	295.04	180.00	61.01%	295.04	100.0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726.70	-	-	401.21	55.21%
其他保证金	290.19	37.04	12.76%	39.87	13.74%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182.05	22.11	12.15%	103.66	56.94%
合计	5,264.99	1,793.96	34.07%	3,975.43	75.51%
2019.12.31					
代垫款项	1,532.81	1,532.81	100.00%	897.45	58.55%
投标保证金	714.10	50.00	7.00%	714.10	100.00%
履约保证金	1,120.21	591.50	52.80%	1,120.21	100.0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986.29	100.00	10.14%	860.80	87.28%
其他保证金	176.83	37.04	20.95%	78.37	44.32%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349.20	97.33	27.87%	300.81	86.14%
合计	4,879.43	2,408.68	49.36%	3,971.74	81.40%
2018.12.31					
代垫款项	1,599.64	1,599.64	100.00%	964.28	60.28%
投标保证金	1,841.00	51.00	2.77%	1,841.00	100.00%
履约保证金	1,643.05	769.35	46.82%	1,643.05	100.0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70.95	-	-	370.95	100.00%
其他保证金	79.04	37.04	46.86%	57.87	73.22%

房款	1,600.00	-	-	1,600.00	100.00%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397.89	97.33	24.46%	360.15	90.51%
合计	7,531.57	2,554.36	33.92%	6,837.30	90.78%

注：期后回款或转销包括期后回款以及票据报销等列入成本费用的部分。

公司逾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及各类保证金，具体说明如下：

a 代垫款项逾期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9月末，公司代垫款项逾期金额为635.36万元，全部为逾期的拆迁垫付款（拆迁垫付款是公司取得拌合场地、摊铺机等设备临时存放用地、周边市政项目驻地等土地使用权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先行垫付的拆迁补偿款，待拆迁完成、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后政府退还），其欠款单位为政府单位，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190.61万元，计提比例30.00%。

b 其他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逾期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9月末，其他保证金逾期金额9.17万元，押金、备用金及其他逾期金额31.91万元，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陆续回款中。根据公司历史回款经验，公司各类保证金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且部分保证金的客户为政府单位，虽存在付款滞后的情况，但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按账龄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政策，各账龄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22.33%	21.16%	19.00%
龙建股份	4.26%	4.16%	4.26%
交建股份	4.69%	4.71%	4.53%
正平股份	8.51%	8.50%	6.98%
新疆交建	16.02%	32.68%	25.03%
四川路桥	26.34%	12.92%	15.66%
山东路桥	3.63%	9.76%	4.89%
成都路桥	24.69%	17.52%	18.07%
腾达建设	18.75%	19.15%	13.32%
平均值	14.36%	14.51%	12.42%
汇通股份	28.96%	37.84%	23.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已充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办理退还需要履行相关手续或个别原因导致部分保证金、押金存在逾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保证金、押金等逾期金额较小，计提减值准备充足。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款项余额	账龄	占比
高碑店市泗庄镇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曾用名：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否	代垫款项	635.36	2-3 年	33.47%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2.81	1 年以内	12.26%
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农民工工资支	200.00	1-2 年	10.53%

		付保证金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否	复垦保证金	151.86	1年以内	8.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2.03	1-2年	4.32%
合计			1,302.06		68.58%

(6) 存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列示，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析中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中包含列入合同资产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①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91.83	4.89%	3,894.05	6.55%	1,519.81	2.57%	2,386.00	7.64%
合同履约成本	476.23	0.58%	335.04	0.56%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61.94	94.53%	55,201.07	92.88%	57,675.24	97.43%	28,831.01	92.36%
合计	81,629.99	100.00%	59,430.16	100.00%	59,195.05	100.00%	31,217.00	100.00%
增减额	22,199.83		235.11		27,978.04		-	
增减率	37.35%		0.40%		89.6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2021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412.99 万元，增幅 161.49%，主要系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较快增长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 335.04 万元，为方官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等项目发生的成本，2021 年 9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 476.23 万元，主要为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次（二标段）等项目发生的前期驻地成本及预制梁加工销售合同发生的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地材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

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267.43	31.75%	1,295.92	33.28%	218.66	14.39%	261.08	10.94%
沥青	400.73	10.04%	396.29	10.18%	234.94	15.46%	363.07	15.22%
水泥	128.41	3.22%	122.26	3.14%	52.69	3.47%	65.53	2.75%
地材	1,271.71	31.86%	1,688.73	43.37%	803.38	52.86%	1,627.09	68.19%
燃油	25.61	0.64%	25.16	0.65%	32.02	2.11%	17.69	0.74%
其他	897.93	22.49%	365.70	9.39%	178.12	11.72%	51.53	2.16%
合计	3,991.83	100.00%	3,894.05	100.00%	1,519.81	100.00%	2,386.00	100.00%

注：地材主要包括石料、砂子、土方、粉煤灰、矿渣粉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386.00 万元、1,519.81 万元、3,894.05 万元和 3,991.8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多，为施工准备的各项材料相应增加所致。其中，2018 年末地材金额较大，主要系迁曹高速项目三合同段已完成大部分路基、桥涵工程，即将进行路面摊铺，该项目合同金额大，根据项目进展按施工计划为来年路面摊铺储备碎石、石粉等导致地材合计增加 734.69 万元；2020 年末钢材金额较大，主要系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及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为桥涵工程施工储备但尚未领用的钢筋分别增加 520.27 万元和 332.34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地材金额较大，主要系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工程即将进入路面摊铺阶段，石料等地材储备金额增加 615.25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其他项金额较大，主要为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购入但尚未使用的球墨铸铁管、CPVC 管等增加 184.16 万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项金额较大，主要为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为地下管道施工购入但尚未使用的管件。

B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

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与业主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待计量金额不满足计量标准,即业主一般在施工单位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后才进行工程计量,如本计量期待计量金额未达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一般金额较大的合同期末未计量的工程较大;二是工程进度未达计量标准,即业主一般在分项工程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计量标准后,才予以计量,若当期计量时该分项工程未达上述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三是合同变更审批导致计量延后,即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部分,业主方需变更工程预算并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部分的计量滞后于工程进度;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在竣工验收前计量比例较低甚至不计量,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付款;五是部分业主需根据上级拨付的资金情况决定实际计量进度导致计量延后。

报告期前三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31.01 万元、57,675.24 万元和 55,201.07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整体较快增长,一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合同金额较大的部分市政类项目大规模施工,由于此类项目的部分业主在竣工验收前计量比例较低甚至不计量,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付款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较快,符合公司项目特点;另一方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18.19 万元、234,646.86 万元、213,352.39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长,符合行业特征。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61.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60.86 万元,主要受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影响,隆化旅游公司满足“双控制”和“双特征”,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提供 PPP 项目建造服务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该项目尚在建设期,累计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9,087.84 万元,扣除该金额后,2021 年 9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074.1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126.97 万元,主要系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和四标段、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等项目于 2021 年 1-9 月交工验收或结算所致。

a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快增长符合公司项目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项目类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项目	49,606.01	64.29%	32,135.28	58.21%	40,922.85	70.95%	4,491.88	15.58%
公路项目	27,503.01	35.64%	22,097.01	40.03%	16,548.42	28.69%	21,748.63	75.43%
房建项目	52.91	0.07%	968.79	1.76%	203.97	0.35%	2,590.49	8.99%
合计	77,161.94	100.00%	55,201.07	100.00%	57,675.24	100.00%	28,831.01	100.00%
增减额	21,960.87		-2,474.17		28,844.24		-	
增减率	39.78%		-4.29%		100.05%		-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快增长主要受市政项目影响。2019年末、2020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的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四标段及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均为市政项目，前述四个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分别为 36,748.54 万元和 28,393.02 万元，由于前述四个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完工或接近完工，累计发生成本较高，但业主方尚未完成财政评审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符合公司项目特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前述四个项目已交工验收或结算完毕。

b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快增长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工程施工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23.71%	18.54%	12.44%
龙建股份	30.15%	40.09%	42.13%
交建股份	22.46%	26.63%	29.47%
正平股份	51.63%	76.28%	76.68%
新疆交建	36.26%	35.72%	36.49%
四川路桥	33.53%	50.62%	59.65%
山东路桥	54.63%	37.36%	40.29%
成都路桥	54.28%	38.13%	42.88%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腾达建设	-	3.62%	4.87%
平均值	38.33%	36.33%	38.32%
汇通股份	25.87%	24.58%	18.1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上述可比公司中的龙建股份、成都路桥、山东路桥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此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合同资产金额；腾达建设未披露 2020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此外，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表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确认的收入与业主结算计量的数据相差较小，收入确认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隆化项目	29,381.66	29,381.66	-	99.82	-
2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12,258.17	9,819.55	-	-	-
3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项目	4,002.63	4,002.63	-	-	-
4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16,122.34	3,753.06	893.79	-	-
5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	17,880.89	-	-	15,191.18	179.98
6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20,579.77	-	14,616.47	14,029.11	-
7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注 2）	11,275.92	-	9,162.73	4,730.28	-
8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6,907.39	-	4,613.82	2,797.97	-
9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41,333.53	10,040.87	5,874.66	-	-
10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6,842.90	-	3,277.72	-	-
11	新机场高速项目	94,773.66	-	-	4,228.40	3,669.50
12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7,920.13	1,230.81	1,387.03	2,810.64	-

13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72,326.56	-	-	-	6,913.46
14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18,732.36	-	-	-	6,328.77
15	涑水县地表水厂项目	7,302.26	-	-	-	4,154.24
16	菲律宾中吕宋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2标桥梁工程	2,497.98	-	-	2,716.25	1,763.38
17	其他项目小计	-	19,712.77	15,932.45	11,071.59	5,889.41
	合计	-	77,941.35	55,758.66	57,675.24	28,898.74

注：主要项目系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前五大项目。

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8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28,898.74万元，规模较小，2019年末及2020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57,675.24万元和55,758.66万元，较2018年末增幅明显，主要受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及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影响，前述项目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累计发生成本较高，但业主方尚未完成财政评审，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金额较少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截至2021年9月末，前述项目已交工验收或结算完毕。2021年9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金额主要受隆化旅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变动所致。2021年9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较快增长，部分市政类项目及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及PPP项目的业主在竣工验收前计量比例较低甚至不计量，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91.83	-	3,894.05	-	1,519.81	-	2,386.00	-
合同履约成本	476.23	-	335.04	-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941.35	779.41	55,758.66	557.59	57,675.24	-	28,898.74	67.73
合计	82,409.40	779.41	59,987.75	557.59	59,195.05	-	31,284.73	67.73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并按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不存在原材料积压减值的情况；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参考历史存货跌价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对计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账面余额的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新准则中的新旧衔接要求，前述事项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亏损合同，即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按合同及变更金额确定的总收入）的情况，亏损合同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当期末完工进度	期末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会计科目
2021 年 1-9 月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	1,868.83	2,132.21	95.40%	12.13	预计负债
2020 年度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	1,868.83	2,132.21	95.40%	12.13	预计负债
2018 年度	合作路（汇通街-燕南街）道路	1,993.53	2,086.28	97.86%	1.99	存货跌价准备
	寿长寺至桑园坪项目	6,102.09	6,293.40	65.64%	65.74	
	2018 年小计	8,095.62	8,379.68	-	67.73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在预计负债予以列示，对应旧收入准则下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因亏损合同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67.73 万元，其中，合作路（汇通街-燕南街）道路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受拆迁等因素影响实际于 2019 年完工，工程延长、管理成

本增加等因素导致合同亏损；寿长寺至桑园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64 万元，该项目因施工现场地形复杂山高路陡，施工难度较大且工期延长导致合同亏损。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因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 12.13 万元，系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产生，该项目为临时建材运输道路，使用期限（三年）结束后需拆除，剩余成本为预计拆除成本，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每个项目预计总成本及预计合同总收入均进行检查，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合同预计损失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亏损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减值损失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新增的报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941.35	779.41	77,161.94	55,758.66	557.59	55,201.07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8,114.79	2,664.64	25,450.15	35,192.07	3,103.66	32,088.41
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9,779.87	1,443.43	8,336.44	8,448.74	1,190.47	7,258.27
小计	115,836.00	4,887.48	110,948.52	99,399.47	4,851.71	94,547.7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984.36	550.27	2,434.08	4,780.47	848.18	3,932.39
合计	112,851.65	4,337.20	108,514.44	94,619.00	4,003.53	90,615.4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计入合同资产并按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原坏账计提比例一致）计提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参见本章“（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并按账面余额的 1% 计提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认证进项税	10,777.71	85.81%	10,229.64	86.93%	5,703.11	78.80%	1,049.81	78.62%
待抵扣进项税	1,678.83	13.37%	1,499.11	12.74%	1,439.73	19.89%	-	-
待摊费用	48.75	0.39%	18.25	0.16%	35.92	0.50%	17.83	1.34%
其他	54.63	0.43%	20.56	0.17%	58.23	0.80%	267.64	20.04%
合计	12,559.93	100.00%	11,767.56	100.00%	7,237.00	100.00%	1,335.27	100.00%
增减额	792.38		4,530.56		5,901.73		-	
增减率	6.73%		62.60%		441.99%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大量原材料及施工劳务，进项税额较大；而业主方的付款进度一般会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且业主方一般要求公司在其实际付款时才开具增值税销项税发票，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受业主开票要求等因素影响，待认证进项税增幅较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整体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297.46	7.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6	3.65%	2,747.46	2.88%	2,747.46	3.19%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53.80	71.35%	55,455.81	58.03%	55,774.62	64.80%	36,097.92	61.08%
投资性房地产	428.26	0.57%	441.36	0.46%	1,566.00	1.82%	1,629.65	2.76%
固定资产	9,283.99	12.32%	9,651.78	10.10%	9,231.15	10.72%	10,601.52	17.94%
无形资产	2,057.94	2.73%	18,387.95	19.24%	11,564.33	13.43%	2,174.23	3.68%
使用权资产	208.06	0.2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8.19	0.02%	4.29	0.00%	13.0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46	5.79%	4,928.53	5.16%	5,180.09	6.02%	4,280.83	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08	3.31%	3,932.29	4.11%	10.00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5.05	100.00%	95,563.38	100.00%	86,077.93	100.00%	59,094.6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投资建设类项目资本金投入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以及隆化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化旅游公司按结算款确认的无形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盛典当股权	-	-	-	1,55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权	2,747.46	2,747.46	2,747.46	2,747.46
合计	2,747.46	2,747.46	2,747.46	4,297.46

①长盛典当股权

2012年1月，公司与高碑店市白沟中天鞋城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中华等共同出资设立长盛典当，其中公司出资1,550万元持有长盛典当31%股权，

因公司未能实际参与长盛典当的生产经营，对长盛典当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于 2019 年 11 月将该股权出售，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转让股权”之“(1) 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②乌鲁木齐银行股权

2012 年 2 月，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受让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18.01 万股股权。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将 4,218.24 万股股权按实际持股成本转让给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乌鲁木齐银行 1,199.76 万股股权，占比 0.30%，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股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迁曹高速公司	20.00%	权益法	38,995.63	39,581.84	37,300.12	25,376.24
新机场高速公司	25.41%	权益法	14,758.17	15,873.98	18,474.49	10,721.68
合计	-	-	53,753.80	55,455.81	55,774.62	36,097.92

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系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负责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的投资、筹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投资建设类项目”。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9.65 万元、1,566.00 万元、441.36 万元和 42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1.82%、0.46%和 0.57%，占比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高碑店市广场西一号和北

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的办公楼房产，因用于出租而划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年限和方法。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小，系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的一处办公楼房产租赁到期，公司将其转为自用所致。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4,044.60	43.57%	4,218.00	43.70%	4,676.48	50.66%	6,084.28	57.39%
房屋建筑物	3,849.63	41.47%	4,408.35	45.67%	3,490.36	37.81%	3,633.35	34.27%
运输工具	780.70	8.41%	678.59	7.03%	682.25	7.39%	590.39	5.57%
试验设备	481.76	5.19%	195.17	2.02%	200.11	2.17%	119.18	1.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0	1.37%	151.68	1.57%	181.95	1.97%	174.32	1.64%
合计	9,283.99	100.00%	9,651.78	100.00%	9,231.15	100.00%	10,601.52	100.00%
增减额		-367.80		420.64		-1,370.37		-
增减率		-3.81%		4.56%		-12.93%		-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无需大规模的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施工用机器设备及办公用房产，受资金规模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对施工设备的投入主要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采购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少量通用机械设备。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370.37 万元，降幅 12.93%，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公司报废一批机器设备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2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账面价值 1,561.62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3.95	17,047.84	16,524.11	21,753.28
房屋建筑	5,320.11	5,851.49	4,423.03	4,423.03
机器设备	8,193.34	8,540.70	9,484.47	13,851.92
运输工具	1,537.10	1,373.89	1,365.32	1,336.33
试验设备	795.27	453.44	433.01	56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13	828.32	818.27	1,58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69.96	7,396.05	7,292.96	11,151.76
房屋建筑	1,470.49	1,443.14	932.67	789.69
机器设备	4,148.74	4,322.70	4,807.99	7,767.64
运输工具	756.40	695.30	683.07	745.94
试验设备	313.50	258.27	232.90	442.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0.83	676.64	636.33	1,406.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83.99	9,651.78	9,231.15	10,601.52
房屋建筑	3,849.63	4,408.35	3,490.36	3,633.35
机器设备	4,044.60	4,218.00	4,676.48	6,084.28
运输工具	780.70	678.59	682.25	590.39
试验设备	481.76	195.17	200.11	1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0	151.68	181.95	174.32

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施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56.08%，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9.36%，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置部分工程施工所需设备，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试验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北新路桥	20-40年	5-12年	5-10年	-	5-8年
交建股份	10-30年	5-10年	5-10年	-	3-10年
龙建股份	20-50年	5-14年	5-10年	-	5年
正平股份	40年	10年	6年	5年	5年
新疆交建	20年	5-10年	3-5年	-	3-5年
四川路桥	30年	5-10年	6年	5年	5-10年
山东路桥	40年	10年	8年	-	5年
成都路桥	20-40年	5-8年	5年	-	5-8年
腾达建设	5-40年	10年	4-10年	-	-
汇通股份	30年	10年	5年	3-5年	3-5年
残值率					
北新路桥	3.00%	3.00%	3.00%	-	3.00%
交建股份	5.00%	3.00%	3.00%	-	3.00%
龙建股份	3.00%	3.00%	3.00%	-	3.00%
正平股份	5.00%	5.00%	5.00%	5.00%	5.00%
新疆交建	5.00%	5.00%	5.00%	-	5.00%
四川路桥	5.00%	5.00%	5.00%	5.00%	5.00%
山东路桥	5.00%	5.00%	5.00%	-	5.00%
成都路桥	3.00%	3.00%-5.00%	3.00%-5.00%	-	3.00%
腾达建设	1.00%-5.00%	1.00%-5.00%	1.00%-5.00%	-	-
平均值	4.11%	4.00%	4.00%	5.00%	4.00%
汇通股份	3.00%	5.00%	3.00%	3.00%	3.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定期报告；腾达建设的机器设备全部为专用设备。

注：针对残值率为区间的项目取其平均残值率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北新路桥、龙建股份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合理。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58.83	95.18%	2,007.11	10.92%	2,071.49	17.91%	2,135.87	98.24%
软件使用权	99.11	4.82%	53.11	0.29%	25.21	0.22%	38.36	1.76%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	-	-	16,327.73	88.80%	9,467.63	81.87%	-	-
合计	2,057.94	100.00%	18,387.95	100.00%	11,564.33	100.00%	2,174.23	100.00%
增减额	-16,330.01		6,823.62		9,390.10		-	
增减率	-88.81%		59.01%		431.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4.23 万元、11,564.33 万元、18,387.95 万元和 2,057.94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分别为 9,467.63 万元、16,327.73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隆化旅游公司按结算款确认无形资产，待项目完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时摊销），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变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21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隆化旅游公司满足“双控制”和“双特征”，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建造业务收入及合同资产，原于无形资产确认的结算款转入合同资产列示。隆化项目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投资建设类项目”。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07 万元、4.29 万元、18.1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装饰支出以及长期租赁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均较小。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4,355.42	99.93%	4,925.50	99.94%	5,180.09	100.00%	4,280.83	100.00%
预计负债	3.03	0.07%	3.03	0.06%	-	-	-	-
合计	4,358.46	100.00%	4,928.53	100.00%	5,180.09	100.00%	4,280.83	100.00%
增减额	-570.08		-251.56		899.26		-	
增减率	-11.57%		-4.86%		21.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280.83 万元、5,180.09 万元、4,928.53 万元和 4,358.46 万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3,899.69	87.49%	241,238.65	93.16%	233,368.81	93.96%	177,259.34	93.86%
非流动负债	33,449.86	12.51%	17,699.52	6.84%	15,000.00	6.04%	11,600.00	6.14%
合计	267,349.56	100.00%	258,938.17	100.00%	248,368.81	100.00%	188,859.34	100.00%
增减额	8,411.39		10,569.36		59,509.47		-	
增减率	3.25%		4.26%		31.51%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8,490.22 万元，增幅 41.56%，主要系随着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京藏高速项目、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项目等项目全面施工，资金需求及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及长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6%、93.96%、93.16%和 87.49%，占比较高，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主要系新增经营所需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492.50	31.42%	72,466.46	30.04%	81,111.98	34.76%	67,181.74	37.90%
应付票据	4,640.00	1.98%	9,159.00	3.80%	8,473.00	3.63%	5,850.00	3.30%
应付账款	125,194.10	53.52%	134,423.47	55.72%	123,406.58	52.88%	85,478.45	48.22%
预收款项	56.07	0.02%	60.04	0.02%	1,476.60	0.63%	6,610.41	3.73%
合同负债	6,453.52	2.76%	4,099.61	1.7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1.06	0.80%	1,944.58	0.81%	1,961.22	0.84%	1,187.87	0.67%
应交税费	2,740.14	1.17%	8,066.07	3.34%	5,955.49	2.55%	3,008.42	1.70%
其他应付款	2,056.42	0.88%	1,003.43	0.42%	488.67	0.21%	563.47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59	2.16%	25.18	0.01%	5,031.94	2.16%	4,000.00	2.26%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31	5.28%	9,990.80	4.14%	5,463.32	2.34%	3,378.97	1.91%
流动负债合计	233,899.69	100.00%	241,238.65	100.00%	233,368.81	100.00%	177,25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长，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6,640.35 万元，增幅 31.95%，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1,077.00	15.07%	12,400.00	17.11%	36,200.00	44.63%	22,400.00	33.34%
质押和保证借款	11,000.00	14.97%	20,800.00	28.70%	20,800.00	25.64%	9,800.00	14.59%
保证和抵押借款	2,000.00	2.72%	6,300.00	8.69%	12,500.00	15.41%	24,800.00	36.91%
保证借款	21,326.64	29.02%	5,448.99	7.52%	8,271.34	10.20%	10,181.74	15.16%
信用借款	28,051.00	38.17%	27,452.00	37.88%	3,230.00	3.98%	-	-
借款利息	37.86	0.05%	65.48	0.09%	110.63	0.14%	-	-
合计	73,492.50	100.00%	72,466.46	100.00%	81,111.98	100.00%	67,181.74	100.00%
增减额		1,026.04		-8,645.51		13,930.24		-
增减率		1.42%		-10.66%		20.74%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应付利息的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于短期借款列示。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和保证借款，保证和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及借款利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13,930.24 万元，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645.5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6.0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规模情况，合理利用盈余资金动态调整贷款余额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850.00 万元、8,473.00 万元、9,159.00 万元和 4,640.00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全部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 万元，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79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及根据银行授信额度适当调整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3)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	50,311.48	40.19%	62,502.46	46.50%	72,707.27	58.92%	53,444.96	62.52%
材料	63,321.86	50.58%	59,453.89	44.23%	43,274.87	35.07%	25,757.69	30.13%
机械	9,978.12	7.97%	10,908.15	8.11%	6,710.75	5.44%	5,517.03	6.45%
其他	1,582.63	1.26%	1,558.97	1.16%	713.68	0.58%	758.77	0.89%
合计	125,194.10	100.00%	134,423.47	100.00%	123,406.58	100.00%	85,478.45	100.00%
增减额	-9,229.37		11,016.88		37,928.13		-	
增减率	-6.87%		8.93%		44.37%		-	

注：应付劳务包括应付劳务分包款、应付专业分包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5,478.45 万元、123,406.58 万元、134,423.47 万元和 125,194.10 万元，主要为应付劳务、材料、机械租赁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信用政策，综合考虑项目业主拨款、合作关系等因素支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增加主要系随着工程施工业务的大规模开展及材料销售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②主要项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工程施工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A、2021年1-9月收入前五大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9.30									
	劳务		材料		机械		其他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项目	1,163.11	53.99%	369.34	17.14%	610.65	28.34%	11.32	0.53%	2,154.43	100.00%
隆化项目	4,624.05	71.02%	1,785.88	27.43%	96.33	1.48%	4.40	0.07%	6,510.65	100.00%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64.92	34.10%	90.83	4.66%	1,172.72	60.13%	21.71	1.11%	1,950.18	100.00%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LLLJ-2标段	1,938.84	43.45%	2,446.09	54.82%	63.07	1.41%	13.84	0.31%	4,461.83	100.00%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	752.80	20.51%	2,048.03	55.79%	830.45	22.62%	39.85	1.09%	3,671.13	100.00%
主要项目小计	9,143.72		6,740.17		2,773.22		91.12		18,748.22	
其他项目小计	41,167.76		56,581.69		7,204.90		1,491.51		106,445.88	
合计	50,311.48		63,321.86		9,978.12		1,582.63		125,194.10	
主要项目应付余额占比	18.17%		10.64%		27.79%		5.76%		14.98%	

B、2020 年收入前五大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劳务		材料		机械		其他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项目	4,156.41	32.61%	5,959.03	46.75%	2,582.21	20.26%	47.93	0.38%	12,745.58	100.00%
新机场高速项目	7,312.60	88.27%	780.83	9.43%	169.17	2.04%	21.67	0.26%	8,284.27	100.00%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	2,010.04	48.94%	2,035.37	49.55%	54.66	1.33%	7.40	0.18%	4,107.47	100.00%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项目	1,358.01	40.27%	738.88	21.91%	1,218.96	36.14%	56.67	1.68%	3,372.52	100.00%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1,107.37	33.64%	1,794.91	54.52%	383.14	11.64%	6.67	0.20%	3,292.09	100.00%
主要项目小计	15,944.43		11,309.02		4,408.14		140.34		31,801.93	
其他项目小计	46,558.03		48,144.87		6,500.01		1,418.63		102,621.54	
合计	62,502.46		59,453.89		10,908.15		1,558.97		134,423.47	
主要项目应付余额占比	25.51%		19.02%		40.41%		9.00%		23.66%	

C、2019 年收入前五大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劳务		材料		机械		其他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项目	6,488.04	48.80%	5,993.08	45.08%	770.29	5.79%	43.61	0.33%	13,295.02	100.00%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	5,945.71	50.67%	5,041.27	42.96%	746.55	6.36%	0.49	0.00%	11,734.02	100.00%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3,689.73	35.51%	6,535.54	62.89%	158.77	1.53%	7.47	0.07%	10,391.51	100.00%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9,563.12	95.06%	397.94	3.96%	99.52	0.99%	-	-	10,060.58	100.00%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1,644.48	48.64%	1,665.26	49.26%	63.93	1.89%	7.20	0.21%	3,380.87	100.00%
主要项目小计	27,331.08		19,633.09		1,839.06		58.77		48,862.00	
其他项目小计	45,376.19		23,641.78		4,871.69		654.91		74,544.59	
合计	72,707.27		43,274.87		6,710.75		713.68		123,406.58	
主要项目应付余额占比	37.59%		45.37%		27.40%		8.23%		39.59%	

D、2018 年收入前五大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劳务		材料		机械		其他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2,466.38	27.26%	6,520.37	72.07%	52.81	0.58%	8.21	0.09%	9,047.77	100.00%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1,213.95	51.74%	972.20	41.43%	160.30	6.83%	-	-	2,346.45	100.00%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663.74	39.40%	975.75	57.92%	35.11	2.08%	10.07	0.60%	1,684.67	100.00%
高碑店 2017 年农村路网改造工程	1,251.56	75.45%	122.64	7.39%	284.57	17.16%	-	-	1,658.77	100.00%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 A 区一期工程	1,327.67	98.48%	20.47	1.52%	-	-	-	-	1,348.14	100.00%
主要项目小计	6,923.30		8,611.43		532.79		18.28		16,085.80	
其他项目小计	46,521.66		17,146.26		4,984.24		740.49		69,392.65	
合计	53,444.96		25,757.69		5,517.03		758.77		85,478.45	
主要项目应付余额占比	12.95%		33.43%		9.66%		2.41%		18.82%	

③应付劳务分包款情况

公司应付分包款包含应付劳务分包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公司制定了分包合同范本，对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为：第一期付款不超第一期结算金额的 50%，第二期付款不超当期结算金额的 50%和上一期结算金额的 25%，即每期最低暂扣结算金额的 25%，（以后每期支付以此类推），待终期结算后再做暂扣结算金额的付款安排，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97%，剩余 3%-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满且业主方完成终期结算后支付。因项目类型、分包内容的不同，合同约定的分包款支付条款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对于 EPC 项目或预计施工过程中业主方付款比例较小的项目，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协商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参考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向分包商付款；对于绿化类分包，会结合养护期与分包商协商付款进度。

A、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劳务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包采购金额	36,805.68	61,211.99	65,535.54	46,237.72
其中：劳务分包	28,842.13	49,885.83	55,689.42	40,520.44
专业分包	7,963.55	11,326.17	9,846.12	5,717.28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126,276.97	190,663.41	222,596.59	148,053.50
分包采购金额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	29.15%	32.10%	29.44%	31.23%

注：上表中劳务分包金额为合并抵消前不含税采购金额，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为合并抵消前工程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37.72 万元、65,535.54 万元、61,211.99 万元和 36,805.68 万元，其中分包采购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1.7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机场高速项目、京藏高速项目、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等一批大型高速公路项目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施工劳务及专业分包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001.24	53.67	37,600.27	60.16	53,449.75	73.52	38,725.87	72.46
1-2年	15,598.53	31.00	16,190.44	25.90	11,917.03	16.39	8,420.21	15.75
2-3年	3,860.24	7.67	5,077.38	8.12	3,165.38	4.35	1,538.21	2.88
3年以上	3,851.47	7.66	3,634.36	5.81	4,175.11	5.74	4,760.68	8.91
合计	50,311.48	100.00	62,502.46	100.00	72,707.27	100.00	53,44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分别为 53,444.96 万元、72,707.27 万元、62,502.46 万元和 50,311.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分包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1%、89.91%、86.06%、84.67%，2 年以上的应付分包款占比较低。公司应付分包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分包采购规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拨款进度、分包商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劳务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形成较大的应付分包款余额；**二是**根据工程进度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三是**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满；**四是**合同中约定依据业主计量款拨付情况付款，由于业主资金拨付未到位，未支付分包款；**五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业主拨款进度合理利用分包商的信用额度，与分包商协商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已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措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分包款而导致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出现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发生。

B、公司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分包款的支付：

一是发行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造价、工程质量责任、工程进度、结算付款节点、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二是**发行人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发行人计划合约部提交工程量清单以供办理劳务分包结算支付手续；**三是**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后积极推进工程变更确认、工程计量结算及回款工作，保障公司有充足资金及时支付分包款；**四是**发

行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开拓付款方式，如建信融通、工银e信、贸易融资等，保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分包款。

公司保障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得到了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况。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工预付款	5,149.28	79.10%	3,873.06	93.11%	1,020.71	69.13%	6,068.37	91.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	1,199.38	18.42%	225.50	5.42%	390.01	26.41%	435.91	6.59%
其他	160.93	2.47%	61.10	1.47%	65.89	4.46%	106.14	1.61%
合计	6,509.59	100.00%	4,159.65	100.00%	1,476.60	100.00%	6,610.41	100.00%
增减额	2,349.94		2,683.05		-5,133.81		-	
增减率	56.49%		181.70%		-77.66%		-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开工预付款含开工预借款。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开工预付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等。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开工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一般约定在签订协议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需购买大宗物资时分批支付，该款项随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业主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减，余额为尚未扣减完毕的开工预付款，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各期末余额受项目开工数量、时点以及当期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2018年末公司开工预付款为6,068.37万元，系京藏高速项目开工预付款余额，该项目于2018年9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5,657.81万元，公司按合同金额的10%收到开工预付款6,565.78万元，2018年下半年处于施工准备阶段，未大规

模施工，导致 2018 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开工预付款。2020 年末公司开工预付款余额 3,873.06 万元，主要系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等项目收到但尚未使用的开工预付款。2021 年 9 月末公司开工预付款余额 5,149.28 万元，主要系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等项目收到但尚未使用的开工预付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7.87 万元、1,961.22 万元、1,944.58 万元和 1,861.06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公司每年末根据利润完成及项目回款情况计提年终奖金并于次年春节前发放，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相应年度项目利润及回款情况较好，期末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奖金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032.56	74.18%	4,732.39	58.67%	5,218.32	87.62%	2,603.92	86.55%
增值税	623.96	22.77%	2,923.88	36.25%	578.64	9.72%	315.55	10.49%
个人所得税	1.08	0.04%	18.14	0.22%	28.54	0.48%	23.68	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	1.37%	202.70	2.51%	40.31	0.68%	22.09	0.73%
其他	44.94	1.64%	188.97	2.34%	89.68	1.51%	43.18	1.44%
合计	2,740.14	100.00%	8,066.07	100.00%	5,955.49	100.00%	3,008.42	100.00%
增减额	-5,325.94		2,110.58		2,947.07		-	
增减率	-66.03%		35.44%		97.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08.42 万元、5,955.49 万元、8,066.07 万元和 2,740.14 万元，应交税费呈现波动，主要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利润变动及税费支付情况影响。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8.10	4.77%	98.10	9.78%	213.90	43.77%	283.61	50.33%
员工报销款	158.31	7.70%	5.33	0.53%	158.50	32.43%	44.02	7.81%
履约保证金	1,500.00	72.94%	600.00	59.79%	106.16	21.72%	109.57	19.4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00.00	14.59%	300.00	29.90%	-	-	-	-
应付利息	-	-	-	-	-	-	125.10	22.20%
其他	-	-	-	-	10.12	2.07%	1.17	0.21%
合计	2,056.42	100.00%	1,003.43	100.00%	488.67	100.00%	563.47	100.00%
增减额	1,052.99		514.76		-74.81		-	
增减率	104.94%		105.34%		-13.28%		-	

注：应付利息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调整至银行借款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3.47 万元、488.67 万元、1,003.43 万元和 2,056.42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应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余额合计 1,500 万元，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应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余额 300 万元，前述保证金均未到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及应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0.00 万元、5,031.94 万元、25.18 万元和 5,05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2.16%、0.01%和 2.1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借款利息，其中，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应付借款利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随长期借款到期情况波动。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378.97 万元、5,463.32 万元、9,990.80 万元和 12,354.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2.34%、4.14%和 5.2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及业主要求部分销项税发票尚未开具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3,252.76	99.41%	17,687.40	99.93%	15,0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租赁负债	184.97	0.55%	-	-	-	-	-	-
预计负债	12.13	0.04%	12.13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6	100.00%	17,699.53	100.00%	15,0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2,000.00	11.31%	-	-	5,000.00	43.1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6,332.76	49.12%	15,687.40	88.69%	15,000.00	100.00%	-	-
保证借款	7,520.00	22.61%	-	-	-	-	6,600.00	56.90%
信用借款	9,400.00	28.27%						
合计	33,252.76	100.00%	17,687.40	100.00%	15,0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增减额	15,565.37		2,687.40		3,400.00			

增减率	88.00%	17.92%	29.31%	-
-----	--------	--------	--------	---

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因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所需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预计负债12.13万元，为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5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产生（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712.07万元），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是民营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典型代表，该项目是公司为抓住雄安新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开拓雄安新区市场的第一个战略性拓展项目，公司预计该合同总成本略高于合同总收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将发生亏损，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97	1.01
速动比率（倍）	0.77	0.69	0.6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6%	77.78%	79.24%	7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6.29%	77.36%	79.21%	79.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15,215.69	21,669.03	20,443.90	10,548.79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5.04	4.64	4.10	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97、0.99和1.18，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9、0.69和0.7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

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9.11%、79.21%、77.36%和 76.29%，总体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各期的盈利足以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1.05	1.00	0.86	0.58	0.60	0.60
龙建股份	1.00	1.02	1.06	0.66	0.61	0.57
交建股份	1.15	1.18	1.04	0.92	0.90	0.79
正平股份	1.08	1.12	1.15	0.50	0.46	0.53
新疆交建	1.31	1.33	1.16	0.85	0.90	0.86
四川路桥	1.09	1.03	1.05	0.70	0.55	0.55
山东路桥	1.15	1.18	1.18	0.51	0.57	0.62
成都路桥	1.34	1.13	1.41	0.81	1.13	0.97
腾达建设	1.57	1.49	1.80	0.85	0.77	0.94
平均值	1.19	1.16	1.19	0.71	0.72	0.71
汇通股份	0.99	0.97	1.01	0.69	0.69	0.8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2020年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资产时已剔除列入合同资产科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的流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已通过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权益性资本，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

大提升；②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报告期内较为平稳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88.37%	86.06%	83.51%
龙建股份	85.86%	88.86%	88.24%
交建股份	78.28%	76.91%	80.07%
正平股份	75.25%	75.84%	72.48%
新疆交建	73.68%	75.38%	75.35%
四川路桥	78.13%	82.33%	82.02%
山东路桥	76.59%	74.26%	73.38%
成都路桥	61.73%	59.48%	54.40%
腾达建设	52.68%	55.15%	60.75%
平均值	74.51%	74.92%	74.47%
汇通股份	77.36%	79.21%	79.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近年来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公司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3、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利润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与利息费用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	-8.89	2.19	-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2	2,512.49	-7,464.46	12,823.52
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同期利息支出	2,812.82	4,362.66	4,588.78	3,828.73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例	38.78%	45.28%	50.65%	147.03%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制约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亟需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合计 31.30 亿元的授信额度。长期稳定的信用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综上，公司一贯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规模扩张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70	1.96	1.4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48	4.61	5.37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已完工未结算及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示，为保持对

比口径一致，计算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时按原准则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1.96 次、1.70 次和 1.15 次，其中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48.57% 而当期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仅增长 24.08%，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增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用较好，实力较强，偿还保障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 次、4.61 次、3.48 次和 2.05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但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受业主计量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期增加所致，相关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新路桥	5.06	3.76	3.04	2.37	2.79	2.67
龙建股份	2.75	3.08	3.66	2.20	2.11	2.16
交建股份	1.49	1.61	1.83	3.86	3.29	3.33
正平股份	4.24	3.30	2.89	1.67	1.37	1.38
新疆交建	2.46	1.67	1.37	2.94	2.87	2.62
四川路桥	5.54	8.65	8.37	2.63	2.31	2.18
山东路桥	5.49	4.17	2.93	2.10	2.48	1.94
成都路桥	2.98	3.66	2.99	1.89	0.75	2.80
腾达建设	4.98	3.63	2.87	1.50	1.32	1.06
平均值	3.89	3.73	3.33	2.35	2.14	2.24
汇通股份	1.70	1.96	1.46	3.48	4.61	5.3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北新路桥、山东路桥、龙建股份、成都路桥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时未包含合同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东路桥、四川路桥、北新路桥等业务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所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也相应较大，其业主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回款较及时，而公司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业主资金来源以县（区）级、市级政府财政为主，依赖地方财政支出计划，整体回款较慢；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业主结算较为及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小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业主结算较为及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小；此外，公司施工项目主要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钢材、水泥、沥青、地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库存管理能力较好，能够保持较低的原材料库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015.42 万元、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和 168,701.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2.58 万元、9,345.31 万元、9,685.43 万元和 7,13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和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及乡村振兴、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增加，给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 11.00%、15.60%和 16.50%，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增幅比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幅分别高出 7.2 个百分点、11.8 个百分点和 15.6 个百分点，河北省基

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远超全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务资质优势、区位优势、历史业绩优势、管理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信誉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手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21.36 亿元。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量较为充足，短期内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及民生建设工程的持续推进，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区域市场交通、市政等工程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高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1.79	99.87%	239,419.06	99.84%	240,436.54	99.88%	161,759.1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19.54	0.13%	379.31	0.16%	277.61	0.12%	256.25	0.16%
合计	168,701.33	100.00%	239,798.37	100.00%	240,714.15	100.00%	162,015.4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145,627.40	86.44%	213,352.39	89.11%	234,646.86	97.59%	158,918.19	98.24%
材料销售	22,046.47	13.08%	23,883.84	9.98%	4,217.70	1.75%	2,029.31	1.2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807.92	0.48%	2,182.83	0.91%	1,571.99	0.65%	811.67	0.50%
合计	168,481.79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161,759.17	100.00%
增减额		-		-1,017.48		78,677.37		-
增减率		-		-0.42%		48.64%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工程施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59%、89.11%和 86.44%，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随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程施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18.19 万元、234,646.86 万元、213,352.39 万元和 145,627.4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59%、89.11%和 86.4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施工企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即中标金额的大小）决定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而新签合同转化为收入时受到施工组织、具体项目施工环境、征地拆迁及项目变更等因素影响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受项目施工周期影响，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5,728.67 万元，增幅 47.65%，主要系当期新机场高速（2018 年签订施工合同）、京藏高速（2018 年签订施工合同）等项目主体工程全面施工导致当期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1,294.48 万元，下降 9.08%，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才陆续复工，收入规模相应降低。

②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42.41	0.65%	4,408.61	18.46%	510.84	12.11%	1,124.12	55.39%
水泥	349.58	1.59%	3,892.37	16.30%	1,074.84	25.48%	-	-
沥青	-	-	490.84	2.06%	-	-	-	-
半成品	20,523.49	93.09%	14,453.55	60.52%	2,128.56	50.47%	728.76	35.91%
其他	1,030.98	4.68%	638.47	2.67%	503.46	11.94%	176.43	8.69%
合计	22,046.47	100.00%	23,883.84	100.00%	4,217.70	100.00%	2,029.31	100.00%
增减额	-		19,666.14		2,188.39		-	
增减率	-		466.28%		107.84%		-	

注：半成品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公司基于集团统一采购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并充分利用自有拌合站的产能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前述业务开展的初衷主要系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推进的影响，雄安新区周边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供不应求，故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亦逐步对外销售半成品建筑材料。报告期各期，建筑材料对外销售额分别为 2,029.31 万元、4,217.70 万元、23,883.84 万元和 22,04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75%、9.98%和 13.08%，2020 年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推进影响，一方面，诚意达商贸对外销售钢材、水泥等产品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雄安新区及周边市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需求而建设的泗庄拌合站于 2020 年 9 月投产，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外，公司既有拌合站及新建拌合站对外销售混凝土半成品相应增加。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新建拌合站逐渐实现量产及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公司对外销售水泥混凝土等半成品增加明显。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811.67 万元、1,571.99 万元、2,182.83 万元和 80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65%、0.91%和 0.48%，占比较小。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并逐步开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业务规模逐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120,242.42	71.37%	178,086.08	74.38%	172,998.08	71.95%	132,200.81	81.73%
河北省外	48,239.37	28.63%	61,332.98	25.62%	67,438.46	28.05%	29,558.36	18.27%
其中：								
宁夏	4,750.09	2.82%	21,473.93	8.97%	35,606.19	14.81%	1,088.73	0.67%
安徽省	14,936.05	8.87%	14,327.32	5.98%	3,998.69	1.66%	981.71	0.61%
北京市	3,833.86	2.28%	5,980.24	2.50%	891.64	0.37%	356.81	0.22%
云南省	5,971.22	3.54%	5,714.01	2.39%	-	-	388.35	0.24%
浙江省	8,753.62	5.20%	5,025.55	2.10%	-	-	-	-
陕西省	3,265.82	1.94%	4,808.05	2.01%	8,005.79	3.33%	602.57	0.37%
内蒙古	2,463.18	1.46%	1,216.27	0.51%	13,099.00	5.45%	17,623.56	10.89%
山东省	45.73	0.03%	658.94	0.28%	4,910.47	2.04%	3,851.37	2.38%
其他地区	4,219.81	2.50%	2,128.68	0.89%	926.69	0.39%	4,665.26	2.88%
合计	168,481.79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161,759.17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3%、71.95%、74.38%和 71.37%。近年来，公司坚持立足于河北并努力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范围已辐射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多个省市，省外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

(3) 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二、三、四季

度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一季度，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顺流交易）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有的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以下合称“联营企业”）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提供的建造服务按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和成本。在单体报表层面按联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扣除与公司内部交易后，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及“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按持股比例抵销了与联营企业之间顺流交易相关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投资收益”，并在项目运营期内分期转回（转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前述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迁曹高速公司	抵消营业收入	13.96	1,411.17	7,487.15	8,218.46
	抵消营业成本	37.72	1,153.62	6,498.78	6,954.02
	转回营业收入	1,402.99	1,870.56	1,285.46	1,283.63
	转回营业成本	1,183.52	1,577.72	1,083.30	1,081.91
新机场高速公司	抵消营业收入	1,417.69	6,274.08	15,568.53	932.42
	抵消营业成本	911.54	3,904.14	12,151.99	727.80
	转回营业收入	727.55	455.50	-	-
	转回营业成本	532.00	335.68	-	-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		698.90	-5,359.19	-21,770.22	-7,867.25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7.37	-2,214.82	-4,202.75	-1,267.35

注：1、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数负数表示减少额；2、迁曹高速一期已于2018年1月1日通车运营；迁曹高速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车运营；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车运营。

(三) 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营业成本	146,170.93	207,250.04	208,597.79	143,625.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14	1,134.35	1,016.08	771.04
管理费用	5,519.57	6,798.10	6,285.11	4,929.06
财务费用	2,840.52	4,859.33	4,918.56	4,02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24	-2,262.09	67.73	-1,88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7.02	4,063.56	-3,626.7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32	-5,269.10	-1,948.07	-1,989.43
营业利润	11,359.01	16,250.85	14,388.11	5,089.30
营业外收入	17.14	27.03	41.67	1.83
营业外支出	18.04	391.74	216.27	167.46
利润总额	11,358.12	15,886.14	14,213.51	4,923.66
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6,106.42	99.96%	207,086.19	99.92%	208,506.82	99.96%	143,492.48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64.51	0.04%	163.85	0.08%	90.96	0.04%	132.93	0.09%
合计	146,170.93	100.00%	207,250.04	100.00%	208,597.79	100.00%	143,62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及租赁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变动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

影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26,461.62	86.55%	185,016.23	89.34%	203,388.53	97.55%	141,020.87	98.28%
材料销售	19,065.79	13.05%	20,321.58	9.81%	3,633.23	1.74%	1,900.27	1.32%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	579.01	0.40%	1,748.38	0.84%	1,485.07	0.71%	571.34	0.40%
合计	146,106.42	100.00%	207,086.19	100.00%	208,506.82	100.00%	143,492.48	100.00%
增减额		-		-1,420.63		65,014.34		-
增减率		-		-0.68%		45.31%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020.87 万元、203,388.53 万元、185,016.23 万元和 126,461.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55%、89.34%和 86.55%，工程施工成本的变动与相应的收入变动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①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机械成本及其他费用，具体成本项归集的主要内容如下：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砂石料、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人工成本为劳务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劳务工资、项目施工类型及规模变化的影响；分包成本为工程施工中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如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机械成本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以及燃油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公司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工资、二次运费、办公费、交通费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66,804.95	52.83%	93,319.92	50.44%	112,975.98	55.55%	70,671.07	50.11%
人工成本	29,040.23	22.96%	48,952.05	26.46%	51,404.17	25.27%	39,074.22	27.71%
机械成本	12,117.93	9.58%	18,285.67	9.88%	15,263.19	7.50%	15,426.61	10.94%
分包成本	7,501.41	5.93%	9,567.79	5.17%	9,714.71	4.78%	5,725.78	4.06%
其他费用	10,997.10	8.70%	14,890.80	8.05%	14,030.48	6.90%	10,123.19	7.18%
合计	126,461.62	100.00%	185,016.23	100.00%	203,388.53	100.00%	141,020.87	100.00%
增减额		-		-18,372.30		62,367.65		-
增减率		-		-9.03%		44.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机械成本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不同工程项目类型的成本结构差异较大，如路基工程工序繁杂、分项工程多、成型时间长，机械设备投入较大、参与施工的劳务人员比较集中，机械成本、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而桥梁、涵洞、路面施工工程的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此外，所处施工阶段不同，材料和劳务等投入不同，成本结构也不同，在项目初期，工程施工主要工作为前期施工准备、路基处理及填筑等，此阶段大部分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工程，机械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对钢材、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较小，项目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后，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基层铺筑、桥涵浇筑等，钢材、水泥、砂石料的耗用量相应增加，而项目进入路面铺筑阶段后，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路面材料铺筑，根据项目路面设计情况，水泥或者沥青的使用量会大幅度增加。综上，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结构受工程项目类型及施工阶段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 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0,945.40	16.38%	10,493.85	11.25%	23,659.11	20.94%	8,511.93	12.04%
水泥	3,700.66	5.54%	6,077.62	6.51%	7,243.27	6.41%	5,299.43	7.50%
沥青	1,484.11	2.22%	5,265.56	5.64%	5,776.67	5.11%	7,396.73	10.47%
地材	11,553.55	17.29%	23,625.99	25.32%	32,064.52	28.38%	24,813.21	35.11%
半成品	19,592.31	29.33%	26,867.76	28.79%	24,267.97	21.48%	10,075.75	14.26%
其他	19,528.92	29.23%	20,989.14	22.49%	19,964.43	17.67%	14,574.02	20.62%
合计	66,804.95	100.00%	93,319.92	100.00%	112,975.98	100.00%	70,67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工程施工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地材、半成品等，其中地材主要包括石料、砂子、土方、粉煤灰、矿渣粉等，半成品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其他主要为施工时使用的管件、专用设备、施工苗木、护栏板等。2019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新机场高速、京藏高速等项目进行较大规模的桥梁工程施工，使用的钢材增加，公司钢材耗用占材料总成本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12.04% 提高至 2019 年的 20.94%，从而导致材料成本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相应增加。2021 年其他类材料占比为 29.23%，主要系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地下管道施工工程使用的钢筋混凝土管、涂塑复合钢管、铸铁管、PE 管等各类管件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主要用于桥涵、隧道及房建等工程施工，报告期内随项目所需钢材情况呈现波动；公司水泥、沥青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逐期降低，而半成品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期上升，一方面系报告期内新承接的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保定市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等市政项目及新机场高速项目由于无拌合站或拌合站产量无法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公司直接采购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增加，另一方面系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等工程项目陆续进入大规模路面或构造物施工，使用的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半成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结构变动符合工

程施工业务实际情况。

B 人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1%、25.27%、26.46%和 22.96%，其中 2021 年 1-9 月人工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材料成本占比提升影响。

C 分包成本

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4.78%、5.17%和 5.93%，分包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D 机械成本

报告期各期，机械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4%、7.50%、9.88%和 9.58%。公司大型专用设备多为自有设备，当自有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材料设备部进行外部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如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摊铺碾压设备、水车等。公司主要施工区域多为平原地区，设备租赁市场供应充足。

机械成本占比与项目施工区域及项目施工内容相关。2018 年机械成本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高主要受部分项目施工区域影响，如当期施工规模较大的国道 G570 金昌至永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JY4 合同段地处甘肃、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地处内蒙古，均属外省项目，如使用自有设备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输成本，因此上述项目主要采用外部租赁机械满足施工需求，导致 2018 年机械成本较高；2019 年大规模施工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项目、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等项目均为河北省内项目公司自有机械较多导致机械成本相对较低，且项目施工使用的钢材、地材、混凝土等材料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机械成本占比降低。

E 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6.90%、8.05%和 8.70%，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②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折旧费、水电费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7,986.19	94.34%	19,930.17	98.07%	3,585.88	98.70%	1,887.59	99.33%
人工成本	311.47	1.63%	74.53	0.37%	24.68	0.68%	6.48	0.34%
其他成本	768.13	4.03%	316.88	1.56%	22.66	0.62%	6.19	0.33%
合计	19,065.79	100.00%	20,321.58	100.00%	3,633.23	100.00%	1,900.27	100.00%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包括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及半成品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其中贸易业务对应的成本全部为材料成本，半成品建筑材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以及人工费、运费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3%、98.70%、98.07%和 94.34%，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半成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扩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占比逐渐提高。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为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采购成本	382.64	66.09%	1,473.76	84.29%	1,335.35	89.92%	520.13	91.04%
人工成本	134.46	23.22%	234.50	13.41%	133.40	8.98%	41.07	7.19%
其他	61.90	10.69%	40.12	2.29%	16.32	1.10%	10.14	1.77%
合计	579.01	100.00%	1,748.38	100.00%	1,485.07	100.00%	571.34	100.00%

服务采购成本包括勘察设计与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或劳务所发生的成本（由于公司当前勘察设计业务以施工支持业务为主，且

暂无勘察资质及相应的测绘设备，故勘察服务业务主要采用分包的方式，相应的服务采购成本较高)，人工成本指公司设计人员产生的人工工资，其他项主要为日常维修费用、校准费用等。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比逐期提高，主要系伴随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逐渐开展，设计人员逐年增加所致。2021年1-9月，人工及其他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2021年1-9月设计业务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但人工及其他成本相对固定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主要成本项目单价的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受其金额占比的影响，其中材料单价的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15	38.71%	445.15	39.24%	347.62	34.21%	250.07	32.43%
教育费附加	226.69	28.47%	333.28	29.38%	286.42	28.19%	197.18	25.57%
印花税	157.31	19.76%	195.53	17.24%	197.39	19.43%	123.72	16.05%
房产税	42.04	5.28%	57.59	5.08%	86.40	8.50%	95.14	12.34%
土地使用税	32.89	4.13%	43.72	3.85%	44.09	4.34%	47.99	6.22%
其他	29.06	3.65%	59.08	5.21%	54.16	5.33%	56.95	7.39%
合计	796.14	100.00%	1,134.35	100.00%	1,016.08	100.00%	771.04	100.00%
增减额	-		118.27		245.03		-	
增减率	-		11.64%		31.78%		-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系各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增减变动导致附加税相应变动及印花税随新签订合同额变动所致。2019年税金及附加较2018年增加245.03万元，增幅31.78%，一方面系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

增长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增加相应计提的附加税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股东增资、采购规模增加及新签隆化项目、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等较大金额的项目合同，导致当期计提的印花税金金额较大；2020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增加 118.27 万元，增幅 11.64%，主要系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额增加相应计提的附加税增加较多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5,519.57	3.27%	6,798.10	2.83%	6,285.11	2.61%	4,929.06	3.04%
财务费用	2,840.52	1.68%	4,859.33	2.03%	4,918.56	2.04%	4,027.94	2.49%
期间费用合计	8,360.09	4.95%	11,657.43	4.86%	11,203.67	4.65%	8,957.00	5.53%
增减额	-		453.76		2,246.67		-	
增减率	-		4.05%		25.08%		-	
营业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20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700.43 万元，增幅 30.1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费用开支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增减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32.04	54.93%	3,781.73	55.63%	3,667.00	58.34%	2,675.88	54.29%
股份支付	-	-	-	-	179.43	2.85%	-	-
办公费	938.00	16.99%	858.17	12.62%	785.29	12.49%	709.29	14.3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18.92	9.40%	808.57	11.89%	436.97	6.95%	407.39	8.26%
折旧与摊销	555.43	10.06%	631.70	9.29%	557.73	8.87%	581.07	11.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6	1.07%	157.43	2.32%	108.33	1.72%	99.94	2.03%
差旅费	137.69	2.49%	134.77	1.98%	172.58	2.75%	176.17	3.57%
其他	278.43	5.04%	425.73	6.26%	377.78	6.01%	279.32	5.67%
合计	5,519.57	100.00%	6,798.10	100.00%	6,285.11	100.00%	4,929.06	100.00%
增减额			- 512.99		1,356.05		-	
增减率			- 8.16%		27.51%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

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1,356.05万元，增幅27.51%，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当地薪酬变动趋势影响，公司管理人员月度固定薪酬整体上涨；二是2019年受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等规模较大的项目全面施工及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整体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增幅明显，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相应增加；三是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年5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义厚德广、厚义达远按1.50元/股向公司增资，合计增加2,563.33万股股本，公司将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1.57元/股）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新路桥	3.48%	3.93%	3.92%
龙建股份	3.98%	3.05%	2.99%
交建股份	2.49%	2.56%	2.35%
正平股份	2.36%	3.37%	4.16%
新疆交建	2.18%	2.91%	3.33%
四川路桥	4.50%	3.14%	2.24%
山东路桥	4.47%	3.69%	3.6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路桥	4.54%	4.20%	2.94%
腾达建设	5.63%	6.61%	7.46%
平均值	3.74%	3.72%	3.67%
汇通股份	2.83%	2.61%	3.0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4%、2.61%、2.83%和 3.27%，较为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有高低，高于交建股份，与新疆交建接近，低于北新路桥、腾达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支出	2,719.02	95.72%	4,230.11	87.05%	4,498.56	91.46%	3,658.08	90.82%
汇兑净损失	4.89	0.17%	8.89	0.18%	-2.19	-0.04%	2.50	0.0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6.61	4.11%	620.33	12.77%	422.20	8.58%	367.36	9.12%
合计	2,840.52	100.00%	4,859.33	100.00%	4,918.56	100.00%	4,027.94	100.00%
增减额		-		-59.23		890.63		-
增减率		-		-1.20%		22.11%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890.63 万元，增幅 22.11%，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②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新路桥	4.13%	2.31%	2.4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建股份	2.17%	2.46%	1.73%
交建股份	1.53%	0.56%	0.31%
正平股份	2.80%	3.44%	3.79%
新疆交建	1.26%	0.56%	1.33%
四川路桥	3.80%	3.73%	4.04%
山东路桥	0.61%	0.52%	0.79%
成都路桥	4.90%	2.28%	0.55%
腾达建设	0.15%	2.56%	4.61%
平均值	2.37%	2.05%	2.18%
汇通股份	2.03%	2.04%	2.4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49%、2.04%、2.03%和 1.68%，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影响。其中，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利息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有高低，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解决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维持更为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98 万元、5.17 万元、13.41 万元和 142.65 万元，金额较小，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挂牌上市奖励	100.00	-	-	-
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	-	-	-
承担青年就业见习任务补贴	10.10	-	-	-
稳岗补贴	5.08	8.11	-	-
河北科学技术奖励奖	-	-	-	2.00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	-	-	0.50
建设科技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	-	-	1.5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8	4.77	5.17	3.92
政府补助合计	142.65	12.88	5.17	7.98
增值税免税	-	0.53	-	-
其他收益合计	142.65	13.41	5.17	7.98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2.91	102.12%	-5,532.94	105.01%	2,119.91	108.82%	2,147.94	10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9	-1.63%	121.06	-2.30%	118.42	-6.08%	114.94	-5.7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0	-0.20%	5.82	-0.11%	3.41	-0.18%	43.58	-2.19%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1	-0.28%	136.97	-2.60%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50.00	-2.57%	-	-
合计	-4,370.32	100.00%	-5,269.10	100.00%	1,948.07	100.00%	1,989.43	100.00%
增减额				-3,321.02		41.35		
增减率				170.48%		-2.0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迁曹高速公司和新机场高速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从乌鲁木齐银行获得的分红款；2019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长盛典当3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兴机场北线高速廊坊段于2020年8月16日开始通车运营，但其他方负责的廊坊段与北京东延段路段（连接廊坊段与G3京台高速、大兴机场高速）于2021年5月17日才正式通车，项目通车时间较

短，迁曹高速一期 19.766 公里 2018 年 1 月 1 日通车，二期沿海高速至雷庄互通段 49 公里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二期雷庄互通至京哈高速段尚未通车，因此，报告期内迁曹高速全线仅部分路段运营通车导致车流量较少，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出行减少、2020 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投资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随着迁曹高速全线通车收费及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交通量逐步提升，预计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的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公司的投资亏损也将逐年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	2,208.33	1,782.31	-3,626.74	-1,987.61
其中：应收账款	1,095.60	1,475.61	-3,527.44	-2,249.68
其他应收款	1,213.02	321.40	-99.30	262.07
应收票据	-100.30	-14.7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损失	-58.55	19.17	-	-
存货跌价准备	-	-	67.73	107.55
合计	2,149.78	1,801.47	-3,559.01	-1,880.06
增加额	-	5,360.49	-1,678.95	-
增减率	-	-150.62%	89.30%	-

注：2018 年以前，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原坏账计提比例一致）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含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及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呈现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所致。其中，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

余额增加 26,363.03 万元，增幅 24.08%所致。2020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1,782.3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所致，以应收账款为例，受工程项目施工与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占比从 2019 年末的 54.55%提高至 2020 年末的 69.97%，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明显，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转回。2021 年 1-9 月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2,208.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转回 1,095.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 2020 年末提高 3.87 个百分点所致，其他应收款转回 1,213.02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及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均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3,366.41 万元，账龄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从 2020 年末的 21.82%减少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1.1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参考历史存货跌价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计提 1%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减值损失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88.84 万元、-6.60 万元、-51.48 万元和 62.73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1	5.06	4.13	0.11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7.30	13.83	4.90	0.49
赔偿款项	7.43	-	32.44	-
其他	0.01	8.14	0.20	1.22
合计	17.14	27.03	41.67	1.8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93	77.43	59.78	117.47
对外捐赠	6.00	281.50	145.00	32.00
滞纳金及其他	11.11	32.80	11.49	18.00
合计	18.04	391.74	216.27	167.46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报告期前三年营业外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地方慈善事业支付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3,534.25	5,856.21	6,053.36	2,784.00
递延所得税	570.08	395.74	-899.26	-464.32
合计	4,104.33	6,251.96	5,154.11	2,319.68
增减额	-	1,097.85	2,834.43	-
增减率	-	21.30%	122.19%	-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较2018年增加3,932.28万元，增加1.70倍，主要系利润总额变动的的影响。

(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481.79	239,419.06	240,436.54	161,759.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84%	99.88%	99.84%
二、毛利总额	22,530.40	32,548.33	32,116.37	18,390.0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2,375.37	32,332.87	31,929.72	18,266.69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9.31%	99.34%	99.42%	99.33%
三、营业利润	11,359.01	16,250.85	14,388.11	5,089.30
四、利润总额	11,358.12	15,886.14	14,213.51	4,923.66
五、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1%	102.30%	101.23%	103.36%
六、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01.03	9,633.19	9,073.78	2,603.98
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31.83	9,685.43	9,345.31	2,472.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6%、101.23%、102.30%和 100.01%，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毛利总额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9,165.79	85.66%	28,336.16	87.64%	31,258.33	97.90%	17,897.32	97.98%
材料销售	2,980.68	13.32%	3,562.26	11.02%	584.47	1.83%	129.04	0.71%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	228.91	1.02%	434.44	1.34%	86.92	0.27%	240.33	1.32%
合计	22,375.37	100.00%	32,332.87	100.00%	31,929.72	100.00%	18,266.69	100.00%
增减额	-		403.15		13,663.03		-	
增减率	-		1.26%		74.8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工程施工、材料销售、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其中，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98%、97.90%、87.64%和 85.66%，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主方主要是各地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目标市场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业务获取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即中标金额的大小）决定公司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在河北省内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较高的中标额、能否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

（3）行业经营模式变化

为满足公路建设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也在持续变化。目前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PPP 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承接该类项目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和机械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地材、半成品等，施工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公司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

根据项目类型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同时，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机械设备，公司为节约营运资金主要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因此，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相应的施工设备以提高施工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提升业务承接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提供助力。

(五) 最近三年一期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8%	13.50%	13.28%	11.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61%	56.80%	67.23%	48.12%
综合毛利率	13.36%	13.57%	13.34%	1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5%、13.34%、13.57%和 13.36%，由于主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施工	13.16%	13.28%	13.32%	11.26%
材料销售	13.52%	14.91%	13.86%	6.36%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28.33%	19.90%	5.53%	29.61%
合计	13.28%	13.50%	13.28%	11.2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9%、13.28%、13.50%和 13.28%，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小幅增长。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6%、13.32%、

13.28%和 13.16%，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6%、13.86%、14.91%和 13.52%，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5.53%、19.90%和 28.33%。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工程施工

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99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A 新增毛利率较高的投资建设类项目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2016 年 6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 号），相关政策出台以来，各地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广 PPP 合作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选取优质项目探索投资建设类项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投资建设类项目施工经验基础上，在自身资金实力范围内承接了新机场高速项目（2018 年承接）和隆化项目（2019 年 8 月承接）两个投资建设类项目，报告期各期，新增投资建设类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新机场高速项目	4,889.13	34.39%	18,872.80	37.50%	45,700.76	21.95%	2,737.08	21.95%
隆化项目	13,130.37	9.82%	4,350.58	19.01%	3,894.69	19.17%	-	-
合计	18,019.50	-	23,223.39	-	49,595.45	-	2,737.08	-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数据。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在 20%左右（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新机场高速项目业主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及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情况调增整体计量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毛利率相应调增，项目整体毛利率从 21.95%

提高至 2021 年 1-9 月的 26.85%；新机场高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机场高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 100%)，高于工程施工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系该类项目模式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更高，资金门槛使得项目竞争相对缓和，并且投资建设类项目需要参与方垫付 20%左右的资本金，在相对较长的运营期后才能收回投资，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新机场高速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6.85%，略高于其他投资建设类项目，主要系该项目作为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2019 年国庆前正式通航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重要配套保障工程，属于河北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2019.3.18-2020.6.30）、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中各方调度保障有力、征地拆迁进度顺利、材料供应有序，高效、顺畅的施工过程，保障了本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0 年、2021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前两年提升明显导致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 2020 年提升较大，该项目业主方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结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下发第五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关于下发第六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调增项目整体计量单价，导致项目预计总收入调增，发行人据此调高了 2020 年、2021 年 1-9 月项目毛利率，由于收入调增计入当期，在当期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当期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隆化旅游公司作为隆化项目的主要责任人确认项目全部收入成本，包括发行人施工及其他方春晓园林施工部分，但隆化旅游公司不提供施工服务不确认合同毛利，隆化项目仅保留发行人施工部分的利润，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不考虑新准则实施的影响，隆化项目毛利率为 19.08%，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项目收入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21.14%、10.88%和 12.37%，从而拉高了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7%、11.07%、10.75%和 12.69%，前三年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剔除新机场高速项目及隆化项目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个别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高、部分以前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项目收入调整、部分

项目施工方案合理优化、成本节省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之“③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B 成本管控水平提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工程施工业务经验积累，逐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升级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对所有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可实现动态成本管控，合理保证各项目部在集团统一监管下对工程项目开展科学的成本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效率得以提升；此外，基于集团统一采购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考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诚意达商贸对工程施工所需主要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筛选出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②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名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1年1-9月	94,773.66	26.98%	5,143.49	3,149.38	38.77%	94,773.66	100.00%	-	4,819.30	2020年及2021年1-9月根据业主出具的工程计量单价变动文件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毛利率，当期毛利率增幅较大
		2020年度	91,333.79	26.31%	24,691.38	15,364.60	37.77%	89,630.17	98.13%	-	11,440.06	
		2019年度	85,465.60	21.95%	61,269.29	47,823.63	21.95%	64,938.79	75.98%	4,228.40	5,093.28	
		2018年度	85,465.60	21.95%	3,669.50	2,864.22	21.95%	3,669.50	4.29%	3,669.50	-	
2	京藏高速项目	2021年1-9月	58,468.24	0.47%	34.87	34.71	0.47%	56,563.71	96.74%	-	-	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至9%，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年度	58,468.24	0.47%	20,456.86	20,361.05	0.47%	56,528.84	96.68%	3,022.13	5,747.14	
		2019年度	58,468.24	0.47%	35,574.56	35,403.59	0.48%	36,071.98	61.69%	1,892.28	6,848.01	
		2018年度	57,950.41	-0.41%	497.42	499.44	-0.41%	497.42	0.86%	-	-	
3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2021年1-9月	72,326.56	14.61%	-	-	-	72,326.56	100.00%	-	2,083.94	2020年工程量较设计图纸增加，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调增，毛利率相应波动；2019年业主实际计量工程量调减，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2020年度	72,326.56	14.61%	4,117.58	3,579.67	13.06%	72,326.56	100.00%	-	2,325.64	
		2019年度	71,925.26	14.70%	32,396.01	27,889.42	13.91%	68,208.98	94.83%	-	6,842.26	
		2018年度	73,126.21	15.42%	34,986.40	29,599.56	15.40%	35,812.97	48.97%	6,913.46	1,359.30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调减, 毛利率相应波动
4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	2021年1-9月	17,880.89	29.42%	971.73	14.58	98.50%	17,880.89	100.00%	-	13,664.76	2021年1-9月根据审计决算结果调增预计总收入, 毛利率相应提高; 2020年项目基本完工, 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调减预计总成本, 毛利率提高; 2019年增值税率由10%调整至9%,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年度	16,909.16	25.45%	1,717.97	1,211.08	29.51%	16,909.16	100.00%	-	740.80	
		2019年度	16,909.16	24.99%	15,011.20	11,258.56	25.00%	15,191.18	89.84%	15,191.18	-	
		2018年度	16,755.44	24.32%	179.98	136.21	24.32%	179.98	1.07%	179.98	-	
5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2021年1-9月	20,579.77	13.46%	-	48.17	-	20,579.77	100.00%	-	1,912.50	2020年项目完工, 根据财政评审报告证明调整预计总收入, 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 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年度	20,579.77	13.70%	6,550.66	5,495.36	16.11%	20,579.77	100.00%	14,616.47	1,300.00	
		2019年度	21,718.33	12.57%	14,029.11	12,265.89	12.57%	14,029.11	64.60%	14,029.11	-	
		2018年度	-	-	-	-	-	-	-	-	-	
6	国道338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2021年1-9月	26,218.19	0.72%	48.03	-10.93	122.75%	25,997.41	99.16%	-	12.93	2021年1-9月因工程奖励确认收入48.03万元, 因核减劳务分包
		2020年度	26,169.65	0.50%	6.19	6.16	0.49%	25,949.37	99.16%	-	-	
		2019年度	26,169.65	0.50%	11,199.18	11,171.72	0.25%	25,943.19	99.13%	-	4,523.98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8 年度	27,964.21	0.69%	12,532.23	12,436.09	0.77%	14,744.01	52.72%	-	653.10	成本确认成本-10.93 万元，当期毛利率增幅较大；2019 年实际执行的合同额小于初始合同额，预计总收入调减，毛利率相应变动
7	高碑店市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2021 年 1-9 月	9,276.53	16.52%	-	-7.32	-	9,276.53	100.00%	-	303.34	2020 年根据审计决算结果调整预计总收入，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 年度	9,276.53	16.44%	940.33	748.69	20.38%	9,276.53	100.00%	-	-	
		2019 年度	9,708.83	16.00%	8,336.19	7,002.80	16.00%	8,336.19	85.86%	-	24.00	
		2018 年度	-	-	-	-	-	-	-	-	-	
8	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	2021 年 1-9 月	11,275.92	3.98%	-350.52	14.25	104.06%	11,275.92	100.00%	-	3,802.53	2021 年 1-9 月项目完工，根据审计决算结果调减预计总收入，毛利率相应下降
		2020 年度	12,493.52	7.00%	4,432.45	4,122.25	7.00%	11,626.43	93.06%	9,162.73	-	
		2019 年度	12,493.52	7.00%	7,193.98	6,690.51	7.00%	7,193.98	57.58%	4,730.28	-	
		2018 年度	-	-	-	-	-	-	-	-	-	
9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2021 年 1-9 月	18,732.36	28.82%	-	-	-	18,732.36	100.00%	-	4,146.21	2020 年根据审计决算结果调整预计总收入，毛利率相应波动；2019 年因工程量变更、砂石料等材料价格变动、
		2020 年度	18,732.36	28.82%	79.39	64.38	18.91%	18,732.36	100.00%	-	4,146.21	
		2019 年度	18,762.20	28.87%	6,364.64	4,509.98	29.14%	18,652.97	99.42%	-	8,468.10	
		2018 年度	16,850.65	28.72%	12,027.97	8,536.19	29.03%	12,288.33	72.92%	6,328.77	2,655.52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税率调整等调增预计总收入，毛利率因税率调整波动
10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2021 年 1-9 月	7,966.86	1.48%	302.50	298.02	1.48%	7,920.13	99.41%	1,230.81	-	2019 年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至 9%，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 年度	7,966.86	1.48%	1,053.45	1,037.88	1.48%	7,617.64	95.62%	1,387.03	-	
		2019 年度	7,966.86	1.48%	5,961.61	5,868.67	1.56%	6,564.18	82.39%	2,810.64	-	
		2018 年度	7,902.29	0.69%	602.57	598.44	0.69%	602.57	7.63%	-	55.08	
1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2021 年 1-9 月	39,584.74	1.82%	11,696.14	11,353.87	2.93%	24,551.56	62.02%	3,046.87	528.76	2021 年 1-9 月灰土路基填筑等施工方案优化，成本结余，毛利率提高；2020 年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使用的石灰土规格调整），相应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 年度	39,584.74	0.82%	12,018.58	11,913.51	0.87%	12,855.42	32.48%	-	-	
		2019 年度	41,277.22	0.07%	836.84	836.26	0.07%	836.84	2.03%	316.78	0.07	
		2018 年度	-	-	-	-	-	-	-	-	-	
12	时代中心	2021 年 1-9 月	13,778.51	10.14%	-	-	-	13,778.51	100.00%	-	-	预计总收入无变动，2019 年项目完工，根据当期实际发生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导致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13,778.51	10.14%	-	-	-	13,778.51	100.00%	-	-	
		2019 年度	13,778.51	10.14%	729.64	568.79	22.05%	13,778.51	100.00%	-	6,891.86	
		2018 年度	13,778.51	9.48%	5,060.32	4,580.77	9.48%	13,048.87	94.70%	1,116.52	11,190.32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13	国道 G570 金昌至永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JY4 合同段	2021 年 1-9 月	22,552.74	9.20%	9.17	0.14	98.50%	22,552.74	100.00%	-	169.20	2021 年 1-9 月业主新增计量 10 万元（含税），据此调增当期预计总收入，当期确认收入 9.17 万元，毛利率相应变动；2019 年项目完工，根据计量结果调整当期预计总收入，当期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分别为 26.60 万元和 14.76 万元，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 年度	22,543.56	9.16%	-	-	-	22,543.56	100.00%	-	971.10	
		2019 年度	22,543.56	9.16%	26.60	15.15	43.02%	22,543.56	100.00%	-	1,557.04	
		2018 年度	22,533.48	9.12%	5,608.20	4,786.96	14.64%	22,516.97	99.93%	-	3,640.35	
14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2021 年 1-9 月	156,953.84	16.21%	-24.89	-2.55	89.74%	156,953.84	100.00%	-	3.95	2021 年 1-9 月因业主计量审减，确认收入 -24.89 万元，劳务扣款确认成本 -2.55 万元，毛利率相应变动；2020 年基本完工，2020 年砂石料等材料价格变动调增预计总收入，毛利率
		2020 年度	156,978.73	16.22%	666.88	-12.34	101.85%	156,978.73	100.00%	-	1,524.49	
		2019 年度	156,311.85	15.87%	219.60	166.26	24.29%	156,311.85	100.00%	-	6,079.41	
		2018 年度	156,311.85	15.86%	4,943.92	4,140.72	16.25%	156,092.25	99.86%	-	6,279.61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相应变动
15	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	2021年1-9月	8,509.38	3.09%	-	-	-	8,509.38	100.00%	-	-	2019年项目完工,根据计量结果调整预计总收入,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年度	8,509.38	3.09%	-	-	-	8,509.38	100.00%	-	-	
		2019年度	8,509.38	3.09%	218.87	166.96	23.72%	8,509.38	100.00%	-	6,361.08	
		2018年度	8,481.78	2.55%	6,375.90	6,201.11	2.74%	8,290.50	97.74%	-	7,050.67	
16	高碑店2017农村路网改造工程	2021年1-9月	8,388.08	-0.23%	-	-	-	8,388.08	100.00%	-	-	2019年项目完工,根据结算审核报告调整当期预计总收入,毛利率相应变动
		2020年度	8,388.08	-0.23%	-	-	-	8,388.08	100.00%	-	-	
		2019年度	8,388.08	-0.23%	65.81	35.78	45.63%	8,388.08	100.00%	-	-	
		2018年度	8,382.69	-0.23%	5,875.02	5,886.55	-0.20%	8,322.27	99.28%	-	3,386.66	
17	尚东城三期	2021年1-9月	13,862.47	9.32%	-	-	-	13,862.47	100.00%	-	-	-
		2020年度	13,862.47	9.32%	-	-	-	13,862.47	100.00%	-	-	
		2019年度	13,862.47	9.32%	-	-	-	13,862.47	100.00%	-	2,992.28	
		2018年度	13,862.47	9.32%	5,068.33	4,614.31	8.96%	13,862.47	100.00%	-	7,192.28	
18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RYSG4标段	2021年1-9月	29,049.96	12.45%	7,426.53	5,827.54	21.53%	26,949.21	92.77%	1,912.95	2,330.20	原材料提前备料锁价,施工方案优化、且项目已接近完工,根据实际发生成本修订原预计总成本,毛利率提高
		2020年度	29,049.96	8.99%	19,522.68	17,766.82	8.99%	19,522.68	67.20%	168.30	3,392.90	
		2019年度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19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	2021年1-9月	8,418.11	2.07%	-114.13	-1.71	98.50%	8,418.11	100.00%	-	275.27	2021年1-9月根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2020 年度	8,532.24	3.36%	8,532.24	8,245.23	3.36%	8,532.24	100.00%	-	1,338.16	据审计决算结果调整当期预计总收入，当期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分别为-114.13 万元和-1.71 万元，毛利率提高	
		2019 年度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20	省道 205 线音德尔至青龙山（蒙吉界）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021 年 1-9 月	7,656.79	2.28%	-	-	-	7,656.79	100.00%	-	171.43	-	
		2020 年度	7,656.79	2.28%	-	-	-	7,656.79	100.00%	-	429.43		
		2019 年度	7,656.79	2.28%	-35.17	-0.53	98.50%	7,656.79	100.00%	-	429.43		
		2018 年度	7,691.96	2.72%	5,139.35	5,010.42	2.51%	7,691.96	100.00%	-	1,306.72		
2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021 年 1-9 月	42,678.49	18.33%	15,045.49	12,018.32	20.12%	41,333.53	96.85%	10,040.87	3,647.72	该项目部分路基填筑、围堰及基底处理等施工项目实际施工工程量小于中标工程量清单量，且项目已基本完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同步调减；此外，2021 年部分临时工程施工方案优化，成本结余，进一步调减预计总成本，毛利率提高	
		2020 年度	45,217.57	17.30%	26,288.04	21,739.88	17.30%	26,288.04	58.14%	5,874.66	6,808.48		
		2019 年度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2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21年1-9月	18,367.70	4.95%	6,300.16	5,597.81	11.15%	16,122.34	87.78%	3,753.06	3,905.74	2021年1-9月工程实体变更，施工效率提高，毛利率提高	
		2020年度	14,557.44	0.97%	9,822.18	9,726.60	0.97%	9,822.18	67.47%	893.79	2,291.76		
		2019年度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23	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EPC总承包	2021年1-9月	6,926.61	11.27%	605.73	440.93	27.21%	6,926.61	100.00%	-	1,550.00	2021年1-9月项目完工，根据计量结果调整当期预计总收入，当期毛利率提高	
		2020年度	6,952.72	9.75%	6,320.87	5,704.82	9.75%	6,320.87	90.91%	-	944.27		
		2019年度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24	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1年1-9月	8,473.12	11.34%	2,303.01	2,320.48	-0.76%	7,734.28	91.28%	2,505.20	3,399.70	2021年1-9月工程变更调增预计总收入；项目位于高碑店市区，交通管制，施工时间不连续，工期延期，劳务成本高，且受工程弃渣费用高、雨期施工排水支护成本高等因素影响，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020年度	7,471.38	16.47%	5,431.28	4,536.79	16.47%	5,431.28	72.69%	2,158.70	2,167.11		
		2019年度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25	隆化项目	2021年1-9月	65,985.97	10.31%	13,130.37	11,841.24	9.82%	21,375.64	44.53%	29,381.66	-	2021年隆化旅游公司按照《企业	
		2020年度	35,642.80	19.08%	4,350.58	3,523.52	19.01%	8,245.27	23.13%	-	-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年度	36,340.71	19.17%	3,894.69	3,148.18	19.17%	3,894.69	10.72%	99.82	-	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收入成本，但不提供施工服务不确认合同毛利，项目整体毛利率降低
26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21年1-9月	10,763.67	4.61%	5,257.26	5,035.54	4.22%	8,319.84	77.30%	2,359.25	1,188.43	2021年1-9月工期延长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020年度	10,763.67	5.27%	3,062.58	2,901.10	5.27%	3,062.58	28.45%	172.98	-	
27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	2021年1-9月	25,974.28	4.84%	8,517.36	8,104.94	4.84%	13,542.91	52.14%	-	2,849.77	无变化
		2020年度	25,974.28	4.84%	5,025.55	4,782.20	4.84%	5,025.55	19.35%	-	-	
28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021年1-9月	21,739.71	12.00%	6,272.20	5,519.54	12.00%	6,272.20	28.85%	4,025.15	5,283.42	-
29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施工项目	2021年1-9月	11,675.96	8.30%	5,903.08	5,412.97	8.30%	5,903.08	50.56%	-	-	-
30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2021年1-9月	56,128.44	19.31%	12,258.17	9,891.61	19.31%	12,258.17	21.84%	9,819.55	-	-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应收账款	预计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合计	2021年1-9月	914,967.55		100,735.78	86,901.50	13.73%	766,736.23		64,050.22	56,049.09	-
		2020年度	789,720.77		165,087.73	142,819.25	13.49%	666,000.45		37,456.79	45,567.56	
		2019年度	638,256.23		203,292.67	174,821.63	14.00%	500,912.72		43,298.49	56,110.82	
		2018年度	517,057.54		102,567.10	89,890.99	12.36%	297,620.06		18,208.22	44,769.61	

注：上表中各项目收入成本数据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 2021年1-9月、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1年1-9月等毛利率波动明显较大，系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根据审计决算结果将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与审计决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因项目基本完工或已完工，当期成本较小或无成本，导致审计决算当期的毛利率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总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工程变更、材料价格变动、增值税税率变化及工程审计决算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随预计总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相应变动。

A 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施工类型可分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项目。其中传统的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工序相对固定，且市场透明度较高，业主方概算标准化程度较高，给施工方的利润空间一般较低；投资建设类项目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更高，资金门槛使得项目竞争相对缓和，并且一般需要参与方垫付 20%左右的资本金，在相对较长的运营期后才能收回投资，因此施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承接的市政类项目涉及市政道路、绿化、生态治理等多种项目类型，不同项目类型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说，受施工项目变更较多、工序复杂、施工区域等因素影响，市政类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公路、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

B 同一项目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较为平稳，部分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影响因素如下：**一是**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其中部分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出现某一期间毛利率较前期发生变化；**二是**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三是**增值税税率变化，2018年5月1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至10%，2019年4月1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至9%，相应导致不含税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化，引起毛利率的波动；**四是**审计决算调整，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需要履行工程审计决算程序，但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多、时间跨度长，最终审计决算金额可能会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导致部分项目在审计决算当期毛利率出现波动。

③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新路桥	7.40%	6.79%	7.42%
龙建股份	9.02%	8.81%	7.29%
交建股份	7.67%	9.18%	8.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平股份	9.06%	9.60%	9.86%
新疆交建	4.66%	9.59%	11.05%
山东路桥	10.24%	8.64%	10.47%
四川路桥	16.01%	11.56%	11.35%
成都路桥	3.56%	4.34%	1.15%
腾达建设	9.07%	9.80%	13.07%
平均值	8.52%	8.70%	8.91%
中位值	9.02%	9.18%	9.86%
汇通股份	13.28%	13.32%	11.2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施工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均为非标准化项目，不同项目毛利率因企业综合实力、资质条件、市场信誉、招投标情况、施工条件、结算条款、业务布局等多种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能始终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主要系：

A 丰富项目类型及多元化经营策略。由于工程施工市场的激烈竞争，传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转变项目承揽方式，通过介入投资建设项目，以投资拉动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承接优质市政类项目，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提升。

B 高素质管理团队及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积累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在公司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招标项目，选择盈利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投标，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统一采购管理，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通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项目过程成本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和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能力。

整体来看，2018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北新路桥、交建股份、龙建股份、正平股份、成都路桥、山东路桥，与新疆交建、四川路桥接近，低于腾达建设，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毛利率偏高，主要受当期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投资建设类项目及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等市政类项目收入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影响，拉高了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市政类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7.34%和 16.82%，市政类项目收入占工程施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3.15%和 25.84%，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及市政项目毛利率较高，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可知，毛利率较高的正平股份、新疆交建、四川路桥、腾达建设主营业务均涉及工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或市政类项目，与发行人高毛利率项目特征匹配度较高，不同公司各期承接的项目结构不同毛利率会相应产生差异，一般投资建设类项目、市政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同行业未披露项目构成情况，以下对公司投资建设类和市政类项目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3.16%	13.28%	13.32%	11.26%
投资建设类项目	毛利率	15.89%	30.02%	18.47%	15.88%
	收入占比	13.38%	14.41%	34.45%	23.22%
市政项目	毛利率	12.00%	10.29%	16.66%	17.34%
	收入占比	36.94%	31.64%	24.18%	13.15%
剔除投资建设类项目和市政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3.29%	10.57%	7.08%	8.32%

注：上表中市政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已扣除投资建设类项目隆化项目及新机场高速项目的子项目廊坊市西环路（与机场连接线互通式立交段）排水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知，扣除投资建设类和市政类项目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32%、7.08%、10.57%和 13.29%，2018 年和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8.91%和 8.70%，故扣除投资建设类和市政类项目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符合公司项目情况。2020 年，剔除投资建设类项目和市政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0.57%，高于报告期前两年，主要系当期新开工的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当期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且受施工技术难度高、使用既有拌合站降低项目成本、高碑店当地施工经验丰富与施工组织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26,288.04 万元，毛利率 17.30%），

剔除投资建设类、市政类项目及该项目的影 响后，2020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 利率为 8.58%，与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 差异。

2021 年 1-9 月，剔除投资建设类项目和市政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3.29%，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施工的北京至雄 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021 年 1-9 月收入确认金额大、收入 占比提高且毛利率较高，该项目为 2021 年 1-9 月第一大项目，2021 年 1-9 月收 入金额 15,045.49 万元，占剔除投资建设类项目和市政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的比例为 20.80%，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8.33%；2、部分以前年度完工或基本完 工项目根据 2021 年 1-9 月审计决算结果或业主确认的计量结果调整当期收入， 如良常路（六环路-务滋村）道路工程第二标段、荣乌高速公路 LJSG-4 项目、柏 崖至史家寨项目三个项目 2021 年 1-9 月收入调增合计 883.17 万元；3、部分当 期施工规模较大的项目因 2021 年 1-9 月原材料提前备料锁价、施工方案合理优 化等，施工成本节省，当期毛利率提升，如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 公路（S106）建设工程项目因 2021 年 1-9 月沥青、地材等原材料提前备料锁价 及施工方案合理优化，施工成本节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项目完工进度 92.77%，根据实际已发生成本对原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该项目整体毛利率提 高 3.45 个百分点，当期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8.99%提高至 2021 年 1-9 月的 21.53%。剔除前述五个项目的影 响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8.41%，与报 告期前三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材料销售

①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6%、13.86%、14.91%和 13.52%，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市场供需关系与产品销售构成 变动等因素影响。材料销售业务包含各类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和钢 材、水泥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 2,029.31 万元、4,217.70 万元、23,883.84 万元和 22,046.47 万元，2018 年随着诚意达商贸 业务拓展，当期毛利率较低的钢材贸易（毛利率为 1.23%）收入占比达 55.39%，从而拉低了 2018 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而其他年度钢材贸易收

入占比不高于 20%；自 2019 年起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趋于稳定。

②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的 9 家可比上市公司中，3 家公司有可比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新疆交建	4.18%	6.99%	3.25%	沥青、钢材、水泥等传统产品的贸易
山东路桥	6.74%	22.38%	29.10%	2018 年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2019 年、2020 年为商品混凝土加工及材料销售
成都路桥	-	-0.92%	6.12%	建筑材料销售
平均值	5.46%	9.48%	12.82%	-
汇通股份	14.91%	13.86%	6.36%	钢材、沥青、水泥等产品贸易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其中：建筑材料贸易	9.30%	8.84%	1.58%	-
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18.18%	18.78%	14.88%	-

注：山东路桥、成都路桥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新疆交建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成都路桥 2020 年未披露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收入金额。

整体而言，新疆交建、成都路桥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在 6%左右，山东路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明显高于传统的建筑材料贸易业务，而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包含钢材、沥青、水泥等产品贸易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6%、13.86%、14.91%和 13.52%，高于新疆交建、成都路桥，低于山东路桥的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构成情况，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材料销售业务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对比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8.84%、9.30%和 3.17%，其中 2018 年公司诚意达商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当期毛利率较低的钢材贸易（毛利率为 1.23%）收入占比高达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收入的 86.43%，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自 2018 年起公司与金隅水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且采用预付方式集中采购，水泥采购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剔除水泥贸易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均为 6.59%，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不

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1-9月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低的矿渣粉（毛利率为2.02%）收入占比高达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收入的62.82%，拉低了当期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88%、18.78%、18.18%和14.29%，毛利率低于山东路桥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一般来说，不同公司的业务规模、生产的技术成熟度等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728.76万元、2,128.56万元、15,092.02万元和20,523.49万元，2018年至2020年，山东路桥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为17,664.03万元、39,496.23万元和135,943.71万元（其中2020年为商品混凝土加工及材料销售收入合计，未单独披露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山东路桥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体量明显高于发行人，发展更为成熟，而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系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对外开展的业务类型，毛利率低于山东路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①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1%、5.53%、19.90%和28.3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汇通检测在为公司项目提供内部检测服务的同时，开始少量承接外部项目；此外，公司于2017年取得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并逐步开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811.67万元、1,571.99万元、2,182.83万元和807.92万元，公司设计人员从2018年末的9人增加至2021年9月末的17人，人员规模逐渐壮大但仍处于培育阶段，且由于处于业务开拓期项目规模较小且多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因而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②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的9家可比上市公司中，4家公司有可比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建股份	32.43%	37.92%	34.36%
龙建股份	29.00%	27.36%	34.53%
新疆交建	20.25%	12.99%	28.43%
山东路桥	31.95%	36.56%	28.31%
平均值	28.41%	33.95%	31.41%
汇通股份	19.90%	5.53%	29.61%

注 1：交建股份、龙建股份、山东路桥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新疆交建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注 2：上述公司的毛利率根据公开信息中披露的勘测设计等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且报告期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各期收入规模较小，随着个别项目毛利率变动或个别年度拓展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发生波动幅度较大，尤其 2019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勘察业务受人工等固定成本增加影响，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降低至 5.53%。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建股份	5,297.16	4,721.31	6,012.19
龙建股份	3,325.08	3,107.74	2,567.85
新疆交建	4,168.90	8,771.46	6,834.38
山东路桥	10,190.15	3,264.38	2,181.81
平均值	5,745.32	4,966.22	4,399.06
汇通股份	2,182.83	1,571.99	81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811.67 万元、1,571.99 万元、2,182.83 万元和 807.9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公司业务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业务发展不成熟，自身毛利率尚未稳定，与同行业可比性亦较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

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投资建设类项目及市政项目毛利率较高、个别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高、部分以前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项目收入调整、部分项目施工方案合理优化、成本节省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但受具体产品类型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业务发展不成熟，自身毛利率尚未稳定，与同行业可比性亦较差。整体来看，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差异合理，发行人毛利率合理。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2%、67.23%、56.80%和 70.6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20	-52.25	-271.53	1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1.03	9,633.19	9,073.78	2,60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1.83	9,685.43	9,345.31	2,472.58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1.40 万元、-271.53 万元、-52.25 万元和 169.2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等，其中 2019 年非经常损益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43 万元所致。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

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391.53	-38.66%	-5,411.88	-34.07%	-2,001.49	-14.08%	-2,033.00	-41.29%
少数股东损益	-47.24	-0.42%	0.99	0.01%	-14.38	-0.10%	-	-
合计	-4,438.77	-39.08%	-5,410.89	-34.06%	-2,015.87	-14.18%	-2,033.00	-41.29%
利润总额	11,358.12		15,886.14		14,213.51		4,923.6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包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隆化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的损益，其中，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具体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之“6、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	-8.89	2.19	-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2	2,512.49	-7,464.46	12,823.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71.99	253,432.25	221,352.38	173,25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26	3,640.61	2,028.70	5,3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18.25	257,072.86	223,381.08	178,6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07.76	201,710.96	187,711.47	144,52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4.79	9,774.34	8,890.08	7,55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7.35	11,543.98	10,017.30	7,6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2	3,715.72	3,712.48	3,8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79.83	226,745.00	210,331.33	163,6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增减额	-	17,278.12	-1,954.83	-
增减率	-	132.40%	-13.03%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主要受项目资金投入及回款情况影响，其中，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327.86万元，较2019年增加17,278.12万元，增幅明显，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报告期前两年积累完工项目于2020年回款情况良好，如2019年完工的国际新城、时代中心、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分别回款13,910.17万元、6,222.49万元和6,361.08万元；（2）2020年新开工或主要施工项目当年收款情况较好，如2020年开工的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RYSG4标段、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分别收款17,693.37万元和15,861.28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61.58万元，主要受施工高峰期项目大规模施工，材料、人工等支付较多，工程尚未计量或结算，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等因素影响。

2、将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将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7.24	2,262.09	-67.73	1,880.06
信用减值损失	-3,687.02	-4,063.56	3,626.7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85	1,327.98	1,555.30	1,619.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6	-	-	-
无形资产摊销	66.53	80.46	77.53	7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78	8.78	9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62.73	51.48	6.60	-28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49	72.37	55.66	11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2,817.71	4,371.55	4,586.59	3,83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4,370.32	5,269.10	1,948.07	1,98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570.08	395.74	-899.26	-464.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38.97	54,965.96	-27,910.32	-9,09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987.45	-70,535.46	-21,904.06	3,12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19,345.20	24,269.36	38,524.26	8,242.08
其他	67.37	2,214.82	4,382.18	1,2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额	-16,915.37	20,693.67	3,990.34	12,400.59

注 1：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965.96 万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2020 年末包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存货项目合计增加 235.11 万元。

注 2：合同资产的变动包含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受施工高峰期项目大规模施工，材料、人工等支付较多，工程尚未计量或结算，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等因素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33	272.06	171.83	1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81	403.64	2,194.40	270.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	8,114.00	5,410.00	26,9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4	8,789.70	9,326.23	27,3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5.73	3,497.37	18,531.12	1,63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	7,428.96	25,999.35	15,926.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	8,114.00	5,410.00	26,9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01	19,040.33	49,940.47	44,5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增减额	-	30,363.61	-23,477.49	-
增减率	-	-74.76%	137.00%	-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总体呈增加趋势，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及大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19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1,550.00万元，系当期处置公司持有的长盛典当31%的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8.52万元、171.83万元、272.06万元和93.33万元，主要系公司从乌鲁木齐银行获得的股权分红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处置长盛典当31%股权等收到的投资收益等。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70.48万元、2,194.40万元、403.64万元和700.81万元，其中2019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闲置房产出售所得1,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935.00 万元、5,410.00 万元、8,114.00 万元和 3,114.00 万元，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而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9.45 万元、18,531.12 万元、3,497.37 万元和 3,845.7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隆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26.30 万元、25,999.35 万元、7,428.96 万元和 2,828.27 万元，系向迁曹高速公司及新机场高速公司出资的资本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935.00 万元、5,410.00 万元、8,114.00 万元和 3,114.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本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36	6,596.7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81.01	110,702.44	105,990.06	78,180.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0	498.60	-	58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6.21	111,999.40	112,586.79	78,76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9	121,615.40	87,770.45	59,59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06	5,220.27	4,648.78	3,80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	2,719.59	69.72	40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9.16	129,555.26	92,488.95	63,8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增减额	-	-37,653.70	5,139.65	-
增减率	-	-187.35%	34.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波动，主要受吸收投资及新增与偿还银行借款变动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大额变动的

具体分析如下：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6,596.73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收到的股东增资款，1,596.73 万元系隆化旅游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出资款；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98.36 万元，系隆化旅游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出资款。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为收到的银行短期与长期借款，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合理安排新增借款情况。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7.27 万元、0 万元、498.60 万元和 2,105.2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外部单位或个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票据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的往来款	2,000.00		-	587.27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05.20	498.60	-	-
合计	2,105.20	498.60	-	587.27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一次性归还或分期等额归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偿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7.94 万元、69.72 万元、2,719.59 万元和 320.11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外部单位或个人的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及票据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的往来款	-	2,115.79	69.72	407.94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20.11	603.80	-	-
合计	320.11	2,719.59	69.72	40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2.50万元、2.19万元、-8.89万元和-4.89万元，系菲律宾分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汇率变动损益。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隆化项目投资建设支出、迁曹高速公司及新机场高速公司资本金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投资	1,028.02	1,397.67	278.85	1,582.51
隆化项目投资	2,536.12	1,905.00	16,715.11	-
迁曹高速公司投资	2,828.27	7,428.96	14,830.00	5,000.00
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	-	-	11,169.35	10,926.30
合计	6,392.41	10,731.63	42,993.31	17,508.8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尚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

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声明”。

六、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公司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专注于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尤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5%、13.34%、13.57%和 13.36%，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6%、13.32%、13.28%和 13.16%，在资本实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资本实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新项目的能力。公司近几年的业务发展尤其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拓展基本上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尽管公司有较为便利的银行融资渠道，但受制于融资成本，不能无限制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直接

融资有效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瓶颈。

(二)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相应增长，公司始终保持稳健的财务管理和规模扩张，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继续扩大，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将得到大幅改善，财务风险逐步降低，短期、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开发等政策红利带来的广阔市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核心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工程施工设备将得到更新和补充，承接新项目能力以及施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并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预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以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公司工程施工设备得到大量更新和补充，施工效率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将提高公司施工设备规模及成新率，相应提升公司工程施工能力、竞标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和项目管理经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围绕重点项目，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7人具有15年以上的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为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高效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拥有注重研发的优良传统，于2013年既已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技术开发管理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在工法、专利和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如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工法的运用、对再生纤维用于沥青混凝土的技术研究等。截至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部级工法 9 项、省级工法 21 项，工程质量奖 21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投资规模密切相关。2017 年 6 月，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国家战略的实施和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新路，以京津冀空间格局优化调整为基础，以强化四大发展功能为导向，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北京携手张家口承办冬奥会、扶贫脱贫攻坚为重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服务功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增加有效运输供给，加快构建南北贯通、东出西联的综合交通运输格局，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支撑引领作用。”2018 年 4 月，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提出“完善高速公路网，构建“四纵三横”区域高速公路网”；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提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要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间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络。”在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力完善高速公路网以及加快城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支持下，河北省对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同时，公司拥有地区品牌优势与承接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河北省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等重点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

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对公司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阶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会随着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地区和行业发展而适度调整，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持“厚道，责任，坚持，感恩”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实业报国，百年汇通”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及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坚持打造口碑工程、精品工程、地标工程，“扎根河北、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全力将汇通股份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升级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全力保证行业领先的工程施工质量，同时着力推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在项目施工中不断引进新技术、新方案，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品质；另一方

面，公司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深化落实事前成本预算、事中目标考核、事后成果评价等成本管控流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

(2) 增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相关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虽然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发展路径，积极同长安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协同攻关，结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共享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绿色化、智能化，有效降低施工成本，提升施工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专利研发投入及内部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力度，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提升公司在履约过程中的技术含量，打造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3)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建立核心人才队伍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坚持“内部公平、关注贡献、价值第一”的分配文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员工的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内部分配关系。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合理高效的薪酬考核与晋升制度，真正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坚持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与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以良好的企业文化、工作环境和平台吸引并留住人才，激发公司组织与人才的战斗力，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通过十几年的辛勤耕耘，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已成为全国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10 家民营企业之一；公司还拥有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养护一类和二类（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及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交通部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 20 余项资质。公司在工法、专利和课题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其中多项技术在不同项目中得到了充分应用，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抓住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行业机遇，继续深耕京津冀区域市场，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

近几年，公司坚持“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市场发展战略，借助资质优势和行业口碑，依托先进精良的施工设备和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战略布局全国市场，在全国部分重点城市设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者联络处，积极构建区域市场开发模式，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已先后在山东、安徽、内蒙、陕西等多个省份开拓市场，并利用项目完工后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有效形成了项目的滚动开发，增加了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促进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延伸，目前已在原有公路施工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了勘察设计、施工、试验检测及公路养护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促进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扩大市场规模。勘察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能够带动施工业务的拓展；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已拥有资质、业绩、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可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试验检测业务可从源头保证公司的施工材料、半

成品及分项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的工程质量控制检测能力，同时，对外拓展检测业务，作为高附加值为公司创利增收；公司以投资类项目为切入点，通过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迁曹高速等项目的日常维修与养护工作，不断提升养护施工的机械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打造专业化养护业务品牌，随着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公路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为主的路桥养护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更多养护市场。此外公司目前限于资金规模有限，报告期内承接 BOT、PPP 等投资建设类型项目较少，投资建设类项目一方面可获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带动公司设计、施工、检测及养护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择优拓展投资类业务。

3、筹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灵活选择融资方式。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并基于以下假设：

（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三）河北省地区整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未发生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四）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五）未来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发展计划的需要。如果本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该周期性易造成公司业务波动，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会愈发激烈，同时公司在外省市场开拓方面也面临着挑战；

（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将可能满足不了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控，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三）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研发、机械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提升河北省内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以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设计、投资、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同时完善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巩固业务协同性，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国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后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具有很强的现实可行性。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工程施工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施工业务经验，目前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为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3,000.000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11,602.201745
合计		56,929.09	14,602.201745

根据高碑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备案申请函的复函》（高发改函字[2020]27 号），发行人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165 家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 10 家民营企业之一；是河北省 6 家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企业中的唯一民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9.17 万元、240,436.54 万元、239,419.06 万元和 168,481.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238,730.89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350,448.21 万元，增幅为 46.80%；净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49,871.55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83,098.65 万元，增幅为 66.63%。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6.2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有效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公司在各类大型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运用现有的技术方案，项

目运用的技术成熟且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技术积累雄厚、职业化水平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稳定，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更为公司的持续、健康成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设备规模和成新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工程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下属的工程投资主体，大部分项目要经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而机械设备的规模、种类、性能等情况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公司设备账面原值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新路桥	62,930.73	1,188,578.52	5.29%
龙建股份	51,402.08	1,183,742.80	4.34%
交建股份	3,175.55	317,919.68	1.00%
正平股份	34,708.99	489,160.51	7.10%
新疆交建	39,731.93	713,919.78	5.57%
四川路桥	105,072.17	6,106,990.75	1.72%
山东路桥	198,542.08	3,443,732.70	5.77%
成都路桥	13,529.28	217,530.18	6.22%
腾达建设	23,295.26	590,341.87	3.95%

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值	59,154.23	1,583,546.31	4.55%
汇通股份	8,540.70	239,798.37	3.56%

注：上表中设备原值为可比公司 2020 年末数据，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交建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上市，募集资金拟购买 5,435.00 万元施工设备尚未实施完毕，并且于 2019 年处置或报废设备金额 1,653.47 万元，且 2020 年新增设备金额较小，故其 2020 年末设备规模较小。

机械施工设备的规模是企业订单承接能力的保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设备规模相对较低，并且公司的大部分机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机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49.36%，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一方面影响了施工的效率，另一方面，使用年限较多的设备需要支付更多的燃润费和维修费等费用。因此开展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提高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规模及成新率，可提升公司的竞标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2) 满足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对施工机械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9.17 万元、240,436.54 万元、239,41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 21.66%。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紧邻北京及雄安新区，依托于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雄安新区建设开发等政策红利带来的广阔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现有施工机械设备已明显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

2、投资预算及购置设备清单

公司拟以 8,472 万元购置 84 台（套）施工设备，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472 万元。所购设备均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包括 28 台（套）专用设备，56 台（辆）通用设备，设备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4000 型	台套	2	1,020	2,040
	2	稳定土拌合楼	1000 型	台套	2	136	272
	3	沥青摊铺机	2100-3L	台	4	365	1,460
	4	水稳摊铺机	1253T	台	2	163	326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3T	台	4	70	280
	6	胶轮压路机	30T	台	2	43	86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7	沥青洒布车	8m ³	辆	2	106	212
	8	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10T	台	2	43	86
	9	潜孔钻	QLGD120	台	2	145	290
	10	碎石打桩机	ZTL30-20	台	2	43	86
	11	单缸压路机	26T	台	4	46	184
	小计					28	
通用设备	12	牵引自卸车	X3000	辆	20	46	920
	13	装载机	50型	台	2	30	60
	14	砼泵车	56m	辆	2	290	580
	15	水泥砼拌合楼	120型	台套	2	120	240
	16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辆	30	45	1,350
	小计					56	
合计					84		8,472

以上所有拟购设备的价格均为当前市场价格，实际购置上述机械设备时，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化。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通过对本项目购置设备的付现成本与若全部设备均采用租赁方式所需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做出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购置设备的付现成本

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通过对本项目购置设备的付现成本与租赁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做出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分三年支出，第一年支出 6,396.00 万元，第二年支出 616.00 万元，第三年支出 1,460.00 万元。

②燃料及动力费

由于上述机械设备无论采用直接购置还是设备租赁的方式，公司均需要负担施工设备的燃料及动力费，因此在可行性分析时不对燃料及动力费进行分析对比。

③维修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首年维修费约为设备购置价格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维修费每年增长率约为 4%。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维修费比例	每年维修费
1	沥青拌合楼	2	台套	2,040	3%	61.20
2	稳定土拌合楼	2	台套	272	3%	8.16
3	沥青摊铺机	4	台	1,460	3%	43.80
4	水稳摊铺机	2	台	326	3%	9.78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4	台	280	3%	8.40
6	胶轮压路机	2	台	86	3%	2.58
7	沥青洒布车	2	辆	212	3%	6.36
8	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2	台	86	3%	2.58
9	潜孔钻	2	台	290	3%	8.70
10	碎石打桩机	2	台	86	3%	2.58
11	单缸压路机	4	台	184	3%	5.52
小计		28		5,322		159.66
12	牵引自卸车	20	辆	920	3%	27.60
13	装载机	2	台	60	3%	1.80
14	砼泵车	2	辆	580	3%	17.40
15	水泥砼拌合楼	2	台套	240	3%	7.20
16	混凝土运输车	30	辆	1,350	3%	40.50
小计		56		3,150		94.50
合计		84		8,472		254.16

④人员工资费用

人员工资根据每台设备使用人工情况，计算人员工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备操作人员年均工资增长率约为 5%。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设备操作人员	每台设备人员年工资	年总工资
1	沥青拌合楼	2	3 个主管、4 个辅工	26.25	52.50
2	稳定土拌合楼	2	2 个主管、4 个辅工	24.80	49.6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设备操作人员	每台设备人员年工资	年总工资
3	沥青摊铺机	4	2	8.40	33.60
4	水稳摊铺机	2	2	8.40	16.80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4	1	4.20	16.80
6	胶轮压路机	2	1	4.20	8.40
7	沥青洒布车	2	1	4.80	9.60
8	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2	2	4.50	9.00
9	潜孔钻	2	2	14.00	28.00
10	碎石打桩机	2	2	14.00	28.00
11	单缸压路机	4	1	4.20	16.80
小计		28			269.10
12	牵引自卸车	20	2	12.00	240.00
13	装载机	2	1	5.00	10.00
14	砼泵车	2	2	14.00	28.00
15	水泥砼拌合楼	2	2个主管、4个辅工	31.00	62.00
16	混凝土运输车	30	1	6.00	180.00
小计		56			520.00
合计		84			789.10

⑤折旧

按公司现行设备折旧政策，测算每年计提的设备折旧额。设备原值为 8,472 万元（含税价），按照 10 年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设备残值率为 5%，测算出设备折旧额。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N+1	N+2	N+3	N+4~N+9	N+10	N+11	N+12
第一年购置费用	6,396.00						
第二年购置费用		616.00					
第三年购置费用			1,460.00				
第一年购买设备折旧额	607.62	607.62	607.62	607.62	607.62		
第二年购买设备折旧额		58.52	58.52	58.52	58.52	58.52	
第三年购买设备折旧额			138.70	138.70	138.70	138.70	138.70
合计	607.62	666.14	804.84	804.84	804.84	197.22	138.7
残值					319.80	30.80	73.00

折旧抵扣所得税	151.91	166.54	201.21	201.21	201.21	49.31	34.68
---------	--------	--------	--------	--------	--------	-------	-------

⑥保险费

设备保险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车辆设备按不同单价计算，沥青洒布车每年每辆 2 万元，牵引自卸车每年每辆 1.5 万元，砼泵车每年每辆 3.5 万元，混凝土运输车每年每辆 1.5 万元，其他设备按金额的 0.45% 计算。综合考虑公司设备出险情况，预计未来几年保费维持不变。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保险费比例	保险费
1	沥青拌合楼	2	2,040	0.45%	9.18
2	稳定土拌合楼	2	272	0.45%	1.22
3	沥青摊铺机	4	1,460	0.45%	6.57
4	水稳摊铺机	2	326	0.45%	1.47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4	280	0.45%	1.26
6	胶轮压路机	2	86	0.45%	0.39
7	沥青洒布车	2	212	1.89%	4.00
8	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2	86	0.45%	0.39
9	潜孔钻	2	290	0.45%	1.31
10	碎石打桩机	2	86	0.45%	0.39
11	单缸压路机	4	184	0.45%	0.83
12	牵引自卸车	20	920	3.26%	30.00
13	装载机	2	60	0.45%	0.27
14	砼泵车	2	580	1.21%	7.00
15	水泥砼拌合楼	2	240	0.45%	1.08
16	混凝土运输车	30	1,350	3.33%	45.00
	合计		8,472		110.35

(2) 采用租赁方式进行成本测算

若本项目所购置设备通过租赁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租赁设备发生的成本包括租金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租赁设备自带操作人员，无需计算人员工资，也无需计算维修费用、折旧费用和保险费。由于设备租赁期间燃料及动力费由承租方支付，因此租赁设备的燃料及动力费与购买设备时一致，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租金根据公司现有设备租赁商询价对比确定，增长率根据目前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按照每年增长 4%来测算，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月租金	年租期（月）	年租金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2	40	7	560
	2	稳定土拌合楼	2	3	8	48
	3	沥青摊铺机	4	15	7	420
	4	水稳摊铺机	2	9	7	126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4	3.6	7	100.8
	6	胶轮压路机	2	2.4	7	33.6
	7	沥青洒布车	2	6	8	96
	8	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2	2	5	20
	9	潜孔钻	2	5	10	100
	10	碎石打桩机	2	1.3	10	26
	11	单缸压路机	4	2.4	7	67.2
通用设备	12	牵引自卸车	20	2	10	400
	13	装载机	2	1.6	10	32
	14	砼泵车	2	12	10	240
	15	水泥砼拌合楼	2	8	10	160
	16	混凝土运输车	30	2.3	10	690
合计			84	115.6		3,119.6

（3）设备购置和设备租赁方案比较

折现率 R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估算，模型如下：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a - R_f)$$

$$\beta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 / E)$$

其中：

D/E 为公司资本结构，指负债占所有者权益的比值，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比值为 3.67，E / (E+D) 均值为 0.21，D / (D+E) 均值为 0.79。

β_u 为风险系数，参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取值 0.36，

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去杠杆 β_u 系数均值如下：

序号	公司	β_u 系数
1	北新路桥	0.31
2	龙建股份	0.14
3	正平股份	0.45
4	四川路桥	0.21
5	山东路桥	0.43
6	成都路桥	0.66
7	腾达建设	0.35
	均值	0.36

注：新疆交建、交建股份上市时间较短，故未计算其 β_u 系数。

T 所得税率，按公司现行税率 25% 计算。

Ra 市场平均收益率。取近 4 年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的复核增长率 10.12% 计算。

Kd 付息债务成本，按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计算，年化利率 5.39%。

Rf 市场无风险收益率，选取 2018-2020 年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28%。

$$\beta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36 \times (1 + (1 - 25\%) \times 3.67) = 1.36。$$

Ke 权益资本成本， $Ke = R_f + \beta \times (R_a - R_f) = 3.28\% + 1.36 \times (10.12\% - 3.28\%) = 12.61\%$ 。

$$R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 12.61\% \times 0.21 + 5.39\% \times (1 - 25\%) \times 0.79 = 5.84\%。$$

设备购置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N+10	N+11	N+12
一、现金流出												
购置费	6,396.00	616.00	1,460.00									
维修费	191.88	218.04	270.56	281.38	292.63	304.34	316.51	329.17	342.34	356.03	86.25	62.34
人员工资	637.50	755.50	795.00	802.88	811.14	819.83	828.94	838.51	848.57	859.12	232.70	52.12
保险费	101.00	103.78	110.35	110.35	110.35	110.35	110.35	110.35	110.35	110.35	9.34	6.57
成本合计	7,326.38	1,693.31	2,635.90	1,194.60	1,214.12	1,234.51	1,255.80	1,278.03	1,301.25	1,325.50	328.29	121.04
二、现金流入												
残值										319.80	30.80	73.00
三、折旧抵扣所得税	151.91	166.54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49.31	34.68
净现金流	7,174.48	1,526.78	2,434.69	993.39	1,012.91	1,033.30	1,054.59	1,076.82	1,100.04	804.49	248.18	13.36
财务净现值	6,778.60	1,362.93	2,053.49	791.62	762.64	735.06	708.81	683.82	660.02	456.05	132.93	6.76
累计财务净现值	6,778.60	8,141.53	10,195.02	10,986.64	11,749.28	12,484.34	13,193.15	13,876.97	14,536.98	14,993.03	15,125.96	15,132.72

设备租赁财务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N+10	N+11	N+12
设备租赁	2,413.60	2,796.14	3,327.99	3,461.11	3,599.55	3,743.54	3,893.28	4,049.01	4,210.97	4,379.41	981.87	597.79
小计	2,413.60	2,796.14	3,327.99	3,461.11	3,599.55	3,743.54	3,893.28	4,049.01	4,210.97	4,379.41	981.87	597.79
抵扣所得税	603.40	699.04	832.00	865.28	899.89	935.88	973.32	1,012.25	1,052.74	1,094.85	245.47	149.45
净现金流	1,810.20	2,097.11	2,495.99	2,595.83	2,699.67	2,807.65	2,919.96	3,036.76	3,158.23	3,284.56	736.40	448.34
财务净现值	1,710.31	1,872.06	2,105.19	2,068.59	2,032.62	1,997.28	1,962.56	1,928.44	1,894.91	1,861.96	394.42	226.88
累计财务净现值	1,710.31	3,582.37	5,687.57	7,756.16	9,788.78	11,786.07	13,748.63	15,677.06	17,571.97	19,433.94	19,828.36	20,055.24

设备购置方案和设备租赁方案是互斥型方案，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分析，即以 12 年为计算周期，将设备购置所产生的费用现值与设备租赁所产生的费用现值进行对比，费用较小的为优选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购置设备累计财务净现值为 15,132.72 万元，小于设备租赁累计财务净现值 20,055.24 万元，其财务净现值差额为 4,922.52 万元（12 年共计节约总费用 9,617.66 万元），故采用设备购置方案更为有利。

（二）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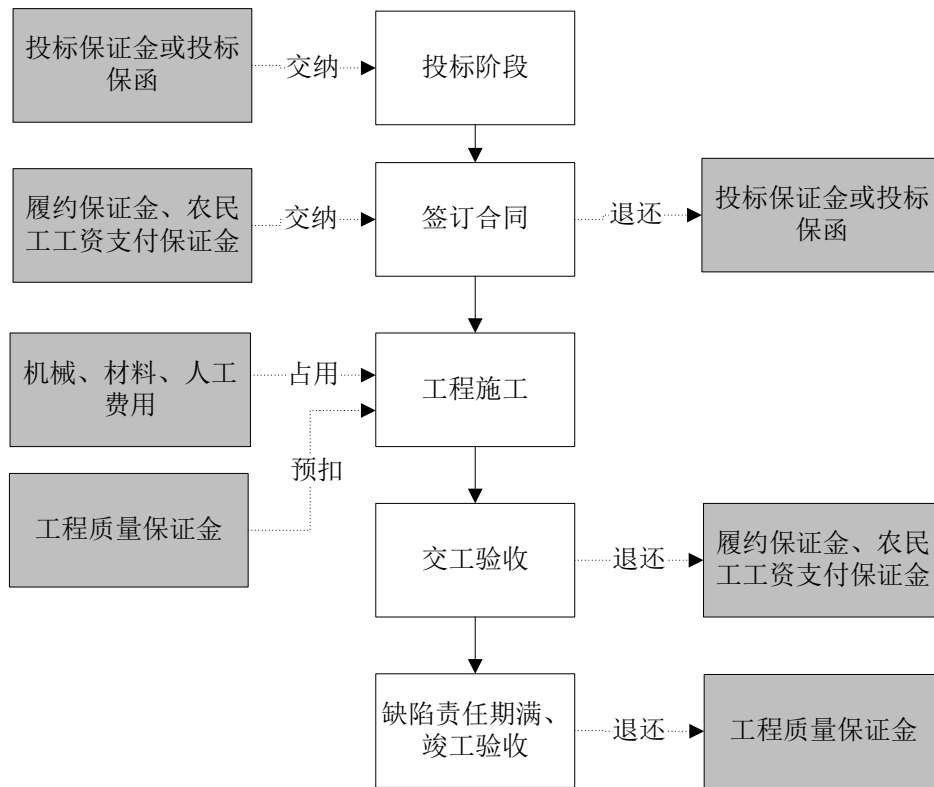
1、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是公司承揽更多工程项目的瓶颈

随着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工程施工公司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主单位在工程资格审查环节要考量公司注册资本的高低与资产规模的大小，资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公司往往更加受到业主青睐。并且目前工程施工行业正由过去的施工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投融资模式（如 BT、BOT、BOOT、BOO 和 PPP 等模式）转变，资金实力雄厚的工程施工类企业将有条件参与更多投融资类项目，进而获取项目投资、运营收益，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升级，使公司盈利更具持续性。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综合实力更强、专业实力水平更高、业务范围更加广泛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商，目前，资金实力是公司承接更多工程项目的瓶颈。

（2）项目开展各个环节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历投标阶段、签订合同、工程施工、交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多个阶段，在上述各阶段中，需要支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种保证金。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业务承揽金额稳定，随着承接项目逐步施工，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在投标、施工等各个环节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①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②项目中标后，即进入签订合同阶段。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承包方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要求还需缴纳或扣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③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一般要在工程项目取得一定的进度之后，公司对供应商与业主对公司的付款时间上的差异，导致公司需为工程垫支大量运营资金用于支付机械、材料、人工费用等。

工程项目在计量后，业主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会扣除计量金额的 3%-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累计扣款上限为合同总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 3%或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到 5 年）满后才予退还。

④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结束后，业主退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之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⑤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综上，持续快速增加的业务规模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不断上升，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改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29%，短期借款为 73,492.5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27.94 万元、4,918.56 万元、4,859.33 万元和 2,840.52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可行性

（1）丰富的施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具有类似工程的历史业绩，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具有类似工程历史业绩的投标方适当的加分，因此，历史业绩对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尤为重要。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各等级公路 1,700 多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40 多公里，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类型包括高速公路、城市综合道路、矿山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路网改造、地下水综合治理等，业务模式涵盖 PPP、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丰富多元的历史业绩，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较强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即已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工程质量奖 21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多项技术在不同项目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其中，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承秦高速公路承德段路面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保定段得到充分的推广和应用；公路改扩建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技术应用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京港澳高速公路保定段得到充分应用，较强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质量保障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模式，通过不断地自我完善与改进，公司先后获得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实行精细化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项目管理系统，明确了集团公司的质量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覆盖项目生命周期，投标—签订合同—施工—交工—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各项活动，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有序运作及工程的质量要求。并且公司项目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能有效降低项目成本、保障交付时间，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造价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质量保障。

（4）补充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3、项目内容及经济效益分析

（1）补充运营资金规模的测算主要假设如下：

①假设公司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中，各项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变动趋势均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

②假设公司银行借款保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不变，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未来的利润累积增加部分。

③2018-2020年，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918.19万元、234,646.86万元以及213,352.39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长47.65%，2020年下降9.08%，2020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施工项目于2020年4月才陆续复工，工程施工收入规模略有降低，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控制及“十四五”规划新一轮基建计划的推出，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估计公司未来三年施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20%、15%，以2020年公司施工业务收入213,352.39万元为基础，则预计未来三年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022.86万元、307,227.44万元和353,311.55万元。

④以2018-2020年公司平均扣非销售净利率为基础，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保持不变，均为3.36%。

⑤未来三年现金股利支付率为15%。

(2) 补充施工业务运营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

①确定经营资产与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

根据假设，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均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百分比关系，以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施工业务收入相关的经营资产、经营负债占各年施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数确定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以第三年预计收入353,311.55万元预测未来第三年净经营资产。

其他应付款为与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代付税金、保证金及应付费用，计算时予以剔除。

确定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占营收比	2019年	占营收比	2018年	占营收比	平均销售百分比
施工业务收入	213,352.39		234,646.86		158,918.19		
货币资金	39,059.19	18.31%	38,056.95	16.22%	43,665.55	27.48%	20.67%
应收账款	145,480.67	68.19%	135,853.87	57.90%	109,490.84	68.90%	64.99%
预付账款	928.37	0.44%	2,995.02	1.28%	3,494.78	2.20%	1.30%
存货	59,430.16	27.86%	59,195.05	25.23%	31,217.00	19.64%	24.24%
其他应收款	1,311.93	0.61%	2,283.33	0.97%	2,093.04	1.32%	0.97%
经营资产合计	246,210.32	115.40%	238,384.22	101.59%	189,961.22	119.53%	112.18%
应付账款	134,423.47	63.01%	123,406.58	52.59%	85,478.45	53.79%	56.46%
应付票据	9,159.00	4.29%	8,473.00	3.61%	5,850.00	3.68%	3.86%
预收账款	3,933.10	1.84%	1,086.59	0.46%	6,174.50	3.89%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944.58	0.91%	1,961.22	0.84%	1,187.87	0.75%	0.83%
应交税费	8,066.07	3.78%	5,955.49	2.54%	3,008.42	1.89%	2.74%
经营负债合计	157,526.22	73.83%	140,882.89	60.04%	101,699.25	63.99%	65.9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金额为报表科目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证金金额。
 预收账款中剔除非经常性的未完工超额结算的影响。

④根据平均销售百分比预测未来第三年末净经营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平均销售百分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施工业务收入	213,352.39		256,022.86	307,227.44	353,311.55
货币资金	39,059.19	20.67%			73,021.17
应收账款	145,480.67	64.99%			229,632.19
预付账款	928.37	1.30%			4,605.58
存货	59,430.16	24.24%			85,649.94
其他应收款	1,311.93	0.97%			3,421.31
经营资产合计	246,210.32	112.18%			396,330.19
应付账款	134,423.47	56.46%			199,486.24
应付票据	9,159.00	3.86%			13,643.71
预收账款	3,933.10	2.06%			7,292.22
应付职工薪酬	1,944.58	0.83%			2,938.06
应交税费	8,066.07	2.74%			9,671.04
经营负债合计	157,526.22	65.96%			233,031.26
净经营资产总计	88,684.10				163,298.92

以 2020 年末实际资产负债水平为基期，确定融资总需求。

融资总需求=预计净经营资产总计-基期净经营资产总计

=163,298.92 万元-88,684.10 万元

=74,614.82 万元

⑤预计可动用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可动用的金融资产为零。

⑥预计增加的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的增加额=预计销售收入×预计的销售净利率×（1-现金股利支付率）

预计第一年的留存收益增加额

=256,022.86 万元×3.36%×(1-15%)

=7,306.63 万元；

预计第二年的留存收益增加额

=307,227.44 万元×3.36%×(1-15%)

=8,767.95 万元；

预计第三年的留存收益增加额

=353,311.55 万元×3.36%×(1-15%)

=10,083.15 万元；

预计未来三年留存收益增加额合计 26,157.73 万元。

⑦预计外部融资需求

外部融资需求=融资总需求-可动用的金融资产-留存收益增加额

=74,614.82 万元-0-26,157.73 万元

=48,457.09 万元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所需的外部融资需求约为 48,457.09 万元，其

中 11,602.20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差额部分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4、项目效益分析

(1)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规模。公司承接的工程金额越大、合同额越高，所需的营运资金也就越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承接和承做工程施工项目能力亦将大幅度提高。

(2) 本项目的实施可节约财务费用，按公司最近一期平均贷款利率 4.41% 计算，补充 11,602.20 万元营运资金在未来三年可减少银行利息 1,534.97 万元。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工程施工机械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和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在保障现有施工合同的机械设备使用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加快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地区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设立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得机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当期累计折旧也将明显上升，虽然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可以降低设备租赁费，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都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对资本结构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自有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合理。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随着新购置施工机械的投入使用，将大幅度减少公司设备租赁费用的支出，且自有设备规模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从而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因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 12 年共计节约总费用总额为 9,617.66 万元，其现值为 4,922.52 万元。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节约运营成本和新增利润的方式消化上述项目新增的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承接大额合同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 645.60 万元，共购置沥青洒布车 1 台、装载机 7 台、摊铺机 2 台、洗车机 1 台、抑尘车一台。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

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

电话：0312—5595218

传真：0312—5595218

互联网网址：www.htlq.com.cn

电子信箱：htjdsbgs@htlq.com.cn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在投资者提出索取公司资料的要求时，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在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咨询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对有意参观公司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商务合同

鉴于本公司资产总额已超过 10 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之规定，本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1	保定市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	12,644.2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	-
2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净水厂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021/10/17	3,192.69	方官净水厂、清波净水厂送水泵房改造。	535 日历天
3	保定市金专路（恒祥大街-永华大街）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021/10/11	2,361.65	本项目为东西次干路，西起恒祥大街，东至永华大街，设计总长度 989.328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标准横断面型式为三幅路，欧中央向两侧依次为：机动车道 15 米，绿化带 2X3 米，非机动车道 2X5.5 米，绿化带 2X2 米。延道路新建一条 d500mm 污水管道总长约 990 米，新建 d1000mm-d1600mm 雨水管道总长约 990 米，同时配套实施绿化、照明等附属设施。	自设计完成后 179 日历天内完工
4	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东片区仓储一期）施工	2021/9/30	17,510.24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至金山路，东至龙潭湖路，南至沙河路（S225），北至联港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73284m ² （约 109.93 亩），主要规划总建筑面积 62096.85m ² 。一期主要有 1#仓库、2#仓库、3#冷库及 5#配套用房。	360 日历天
5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1/9/30	5,662.87	高碑店市京广铁路以东至前曲配水站、龙堂配水站、梁家营配水站及东马营配水站的输水管线及其他附属管线。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6	涑水县 2021-2022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	2021/9/16	4,149.03	新建涑水县地表水厂工程，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天。	396 天
7	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1/8/12	4,702.13	主管网工程包括北段村乡、西佛落镇、药都街道，合计 53.86km。村内管网工程包括黄台村、北马庄、南段村、小内村、北都村、北段村、西照村、中照村、边三庄、西伯章村、大营村、康庄、娄营、北河、淤村、齐村、河西村、南娄、大	11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文村、中阳村、八五村、韩村，合计 145.62km。输水管线路总长度 199.48km。其输水管道沿线建筑物包括：排气井 28 个、泄水井 4 个、主水表井 36 个、主闸阀井 36 个、联户水表井 2851 个、村内闸阀井 84 个、水表管理房 36 个。北段村乡定向钻 5 个，西佛落镇定向钻 6 个，药都街道定向钻 3 个。	
8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021/5/6	6,202.71	涉及农村公路 23 条，其中乡道 1 条，村道 22 条，桥涵 14 道，里程共计 37.098 公里，按平原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20-30 公里/小时。	12 个月
9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2021/4/27	61,180.00	(1) 地表水厂直至供村、配水站输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道 72.59km；(2) 新建配水站 6 座；(3) 配水站至各村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 299.31km；(4) 其他配套设施：新铺村内供水管网 356.36km，更换入村总表井 233 座，更换集中分表井 25351 座，更换入户水表 12108 块，新铺入户水表配套管道 3042km；(5) 智慧水务建设：对供水系统进行全流程的安全监控及防范，建立起完善的水质监测及预警机制，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604 天
10	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2021/4/1	11,640.26 (施工费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全线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一般野外段路基横断面为 1.2m 路肩+2.5m 硬路肩+23m 机动车道+2.5m 硬路肩+1.2 路肩，路肩外接边沟。一般野外段占地宽度 42.m。村镇段路基横断面为 2m 绿化带+3m 人行道+2.5m 硬路肩+23m 机动车道+2.m 硬路肩+3m 人行道+2m 绿化带。村镇段占地宽度 38m。	210 日历天
11	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	2021/3/30	10,019.69	本项目建设里程约 2.81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基宽 44m.路基工程 7 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等。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
12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1/2/20	8,122.41 (工程费用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基准)	本项目位于永清县幸福大道至百合路段、百合路至紫荆路段、紫荆路至廊霸线，路线全长 2,073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八车道。改造后路面厚度为 66cm，断面宽 94 米，路基宽度 58 米。	2021 年 12 月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13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2021/1/26	4,236.97	本项目北起北外环，南至职中路，道路全长 1434 米，其中北外环-教育路段道路红线宽 28m，长 623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一块板形式；教育路一职中路段道路红线宽 40m，长 811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三块板形式，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27 天
14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	2021/1/21	4,672.44	该标段由 K209+793 至 K221+020，长 11.22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包含双侧管道排水及人行道便道砖、预埋路灯穿线管、预埋电力及通讯管道等	4 个月
15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021/1/14	23,696.28	项目起点于永清县城益昌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李家口村北，路线全长 10.85 公里，二级公路，主要涉及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等	12 个月
16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2020/12/21	5,701.10	发展路：发展路西起莲池大街，东至长城大街，道路全长 866 米。富强街：富强街北段北起新华路，南至中心路，道路全长 591 米。富华路：西起清苑街，东至富强街，道路全长 836 米。支农路：西起振清街，东至清苑街，道路全长 607 米。永春路：西起清苑街，东至富强街，道路全长 891 米。兴贸街：北起光泽路，南至迎宾路，长约 518 米。育丰胡同：南起中心路，北至光泽路，道路全长 332 米。新开胡同：南起育红路，北至新华路，道路全长 231 米。朝阳南大街（发展路~和平路）、和平路（朝阳南大街~莲池南大街）路灯安装。和平路（朝阳南大街~莲池南大街）增加给水管道。莲池你那大姐：莲池南大街（迎宾路~和平路）无轨电车电杆迁移。	6 个月
17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020/11/5	12,726.80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 9,890 平方米，主要建设预处理间、生物池 7 及回流剩余污泥泵房、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及高密池、膜处理间、臭氧接触池及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加药间、污泥浓缩调理脱水机房、综合楼、食堂、仓库、附属用房、传达室。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电气主要设备材料、暖通主要设备材料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	73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备除外，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2020/9/24	5,709.62	建设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一座，匝道上跨高速公路主线，互通区主线长1,010米，匝道全长2,267.2米，新建A匝道跨线桥一座，4进7出收费站一处及相关附属设施。	8个月
19	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2020/9/1	5,104.68	本项目占地0.3369公顷。主要建设日处理2,000吨污水处理厂以坐，机械预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池、细格栅及选择池）+二级生化处理（五段Bardenphor生物池、二沉池）+三级深度处理（磁絮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浓缩调理池+板框压滤；029乡道，富强路，救生路的雨水主管网；沿029乡道-富强路-救生路铺设一根污水主干管、沿滨河路铺设一根污水截污主干管。	180天
20	国道309线碓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A组二标段	2020/8/6	8,112.43	K1895+515至K1907+190，长11.662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土石方量158.705km ³ ，路基防护工程7.791km ³ ，中桥26m/1座，小桥31.44m/1座，涵洞27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	529日历天
2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2020/6/2	50,765.77	本项目由LK7+300至LK20+058.313，长约12.758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涉及速度为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特大桥1座，计长1,395m；中大桥3座，计长309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19个月
22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	2020/5/18	29,722.57	主线K0+287~K4+750段的主路隧道内路面工程（含C40砼垫层、合建车站区间防水加强层）、匝道隧道内路面工程（含C40砼垫层）、隧道内路侧防撞墙、隧道内排水设施、主路地面道路路面工程（含结构层）、辅路道路路面工程（含结构层、公交站、安全岛）、主路地面和辅路地面排水工程、人行道铺装、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及路缘石设置、顺街道工程、保通道路挖除、地下雨污水永久管线恢复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40天
23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20/3/25	17,771.61	建设规模为24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配水井、生物池及提升泵房、磁混凝系统、超滤膜系统、臭氧催化高级氧化	280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池、射流泵房、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加氯间、PAC加药间、鼓风机房、二沉污泥泵站、中水泵房、出水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厂区消防泵房、生物除臭池、厂区机修间、变电站、水源热泵站、基坑支护、新建二沉池、食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变电站（拆建）、改造浴室新、新修及修复道路、新修及修复围墙、景观绿化等。	
24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20/1/11	23,111.82	新塘房1号隧道 K31+895~K32+395 (ZK31+875~ZK32+380)、新塘房2号隧道 K33+065~K33+590(ZK33+040~ZK33+565)、岩子头隧道 K35+790~K36+840 (ZK35+780~ZK36+850)、1号棚洞 K38+85~K38+915。长约 2.1475km, 公路等级为I级, 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 隧道3座, 棚洞1座, 计长 2147.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2个月
25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2020/1/6	32,611.39	RYSG4 标段 K11+000 至 K21+000, 长约 10km, 公路等级为一级, 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本合同建设内容为: RYSG4 标段内路基、桥涵、交叉、K11+000 至 K31+000 路面等主体工程一级本标段图纸所含其他构造物工程。	12个月
26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019/12/3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x99%	项目绿化带下铺设给水管、污水管、中水管、喷嘴管、电力排管、信息接管等; 道路两侧各 25 米绿化带的绿化工程; 中央分隔带两侧布置路灯工程。	450天
27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019/8/10	39,611.37(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及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子项目中全部市政、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一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730天
28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施工(一标	2019/7/15	12,565.01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等。	100日历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段)				
29	320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标)	2019/2/25	8,972.16	K11+300至K18+007.890,长约6.7007km。主要工程内容:地基清表、地基处理、路基填(挖)方、路基支挡防护、路基排水、桥梁涵洞等。	639日历天
30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LLLJ-2标段	2019/1/28	46,702.17	K13+600至K27+200,长约13.6km。主要工作内容包括:K13+600-K27+200路基、桥涵、枢纽、互通、服务区和交叉工程等	548日历天
31	省道304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	2018/11/18	7,865.59	起点K782+130.5~K827+000段公路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K827+000终点K838+691.277段采用市政道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其中完全利用既有街道路1.2公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100,小桥涵及路基1/50,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731日历天
32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SD-2合同段	2018/8/14	8,692.52	K43+450至K47+993.344,长4.543km,道路等级公路二级。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一级其他构造物及附属工程	730天

注:上述项目中,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部分合同已超过约定的工期,发行人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关于工期延误的说明,并明确不会因工期延误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供货方
1	材料采购	2021/7/15	1,937.56	水泥稳定碎石	霸州市巨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	材料采购	2021/6/11	3,782.02	钢筋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	材料采购	2021/6/11	1,658.22	碎石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	材料采购	2021/6/1	9,530.00	水泥	金隅智信（河北雄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	材料采购	2021/5/27	2,189.00	沥青混凝土	廊坊市际通路政工程有限公司
6	材料采购	2021/4/1	28,064.25	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等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7	材料采购	2021/3/1	1,671.27	管材	河北万象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8	材料采购	2021/1/1	2,156.00	碎石	河北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9	设备租赁	2021/1/1	1,742.50	路面设备租赁	杭州铭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劳务分包	2021/4/21	1,600.14	新塘房村 2 号隧道洞门、明洞、初期支护、二衬、仰拱及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湖南三行劳务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提款金额	担保方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00.00	8,526.64	河北交建保证担保	贸易融资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000.00	17,614.00	汇通股份信用担保	供应链融资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提款金额	担保方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	15,000.00	10,443.00	汇通股份信用担保	供应链融资	
4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2,000.00	北京荣庭、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保证担保	2021/9/30	2022/9/27
5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0.00	1,000.00	汇通股份、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保证担保	2021/9/30	2022/9/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9,800.00	9,800.00	申成路桥保证担保	2021/9/30	2022/9/3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济支行	11,000.00	11,000.00	汇通股份质押担保；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保证担保	2021/9/18	2022/9/1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5,000.00	汇通股份信用担保	2021/9/14	2024/9/1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0	5,000.00	汇通股份信用担保	2021/8/20	2024/8/2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000.00	8,000.00	北京荣庭保证担保	2021/8/11	2024/8/11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00.00	1,700.00	昆仑房地产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7/27	2022/7/26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00.00	977.00	昆仑房地产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7/22	2022/7/18
1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00.00	2,000.00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保证担保；张中奎、王艳芳抵押担保	2021/7/9	2022/6/2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400.00	8,400.00	汇通股份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1/25	2022/1/25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提款金额	担保方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5	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00.00	汇通股份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0/6/28	2022/6/22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	57,500.00	15,000.00	汇通股份保证担保；隆化旅游公司以项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9/11/29	2034/6/23
			159.97		2020/7/1	2034/6/23
			527.43		2020/12/3	2034/6/23
			2,076.61		2021/6/10	2034/6/23
			244.76		2021/7/28	2034/6/23
			224.00		2021/9/17	2034/6/23
合计		162,700.00	111,693.41	-	-	-

注：（1）序号 1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冀-08-2021-50），额度分别为贸易融资授信 10,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9,00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000 万元。其中贸易融资授信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6,000 万元由河北交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8-2021-50（保））。（2）序号 15 为发行人子公司诚意达商贸与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保定阜平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 23492020713044 号），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3）序号 17 为发行人子公司隆化旅游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字 0010 号），贷款金额为 57,5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因银行贷款融资需要，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方式	债权/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河北交建	ZB1981202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000.00	3,000.00
2		20200101071200900032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1010712009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00.00	3,800.00
3	承德路桥	FEHTJ20DD1NRWP-U-0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0DD1NRWP-L-	567.10	567.10

				01)。		
4	申成 路桥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年第0001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 银行恒祥 南大街支 行	1913066530000069 《出具保函协议》	229.86	229.86
5		建保恒祥南保证 2021年第0002 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2113066530000002 《出具保函协议》	479.36	479.36
6	隆化 旅游 公司	13080601-2019 年承隆(保)字 0001号《保证 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隆化县支 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 年11月19日签订的编号 为13080601-2019年(承 德)字0010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57,500.00	18,232.77
7	诚意 达商 贸	(保定阜平联 社)农信抵字 [2020]第 23492020507024 号 抵押担保	阜平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 号为(保定阜平联社)农 信借字[2020]第 23492020713044号《企 业借款合同》。	2,000.00	2,000.00
8	汇通 公路	DBHT110402021 000262《保证合 同》 连带责任担保	秦皇岛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 定分行	DKHT11040202100009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1,000.00
合计					70,576.32	29,309.09

注：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序号1为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最高担保金额；序号2-5为单笔债权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主债权余额。

发行人与河北交建、承德路桥、申成路桥同为河北省较大的从事工程施工方面业务且地理位置相对接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互相常有接触和往来，为加强合作关系并在信贷方面互相帮助，经过协商探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了互相担保的关系，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申成路桥、承德路桥分别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与公司进行互保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公司因对外担保形成潜在现金流流出风险较小。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河北交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雍
成立日期	2002/10/23
住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 3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43445377K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砼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金属结构、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德路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注册资本	50,2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2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喜庚
成立日期	1994/6/27
住所	承德双桥区翠桥西街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109109595Q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一级）；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毒品）、混凝土销售；凭取得的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成路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成立日期	2001/11/30
住所	保定市莲池区花椒园街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35620964Y
经营范围	路桥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只限市区外分公司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 笔，公司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与王宝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3 日，汇通公路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 318.12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宝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汇通公路混凝土款 318.12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汇通公路已收回 201.16 万元。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22 日，汇通有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 2,514.23 万元；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468.83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汇通股份工程调整增价款 1,556.32 万元、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741.16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上诉人易县交通运输公路工程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84.83 万元。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9日，公司（“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向汇通有限支付鉴定费用21.73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15日，公司（“申请人”）因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274.83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LM-4合同段逾期工程款336.42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年9月28日，该案在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并于庭审过程中变更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LM-4合同段诉请数额为294.73万元。

2021年11月10日，承德仲裁委员会对该案做出终局裁决，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20合同段工程款（剩余质量保证金）274.79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LM-4合同段工程款（剩余质量保证金）294.73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本案仲裁费5.22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94万元，申请人承担0.28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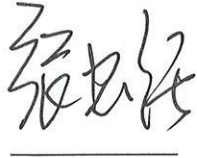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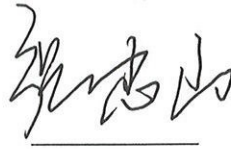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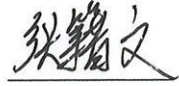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忠强



张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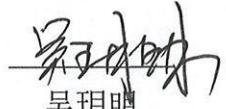
张籍文



张中奎



赵亚尊



吴玥明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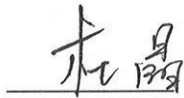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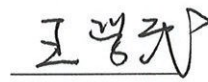


许来正

全体监事：



杜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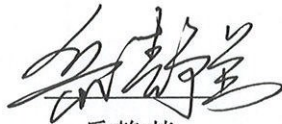


王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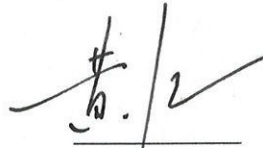


李晓妍

非董事的高
级管理人员：



岳静芳



黄江



杜喜平



肖海涛



孙敬奎



江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丹悦
杨丹悦

保荐代表人： 董本军
董本军

刘刚
刘刚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周 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邵亚良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孙艳利



李 华



马 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6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4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100Z034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桂莲	 张雪咏	 刘常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4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 辉





朱小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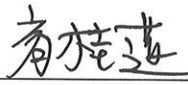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桂莲




张雪咏




刘常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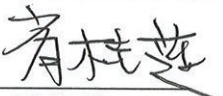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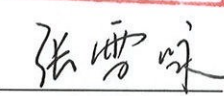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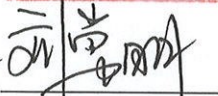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7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21010305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1101003200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110101704978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桂莲	 张雪咏	 刘常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4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电话：0312—5595218

传真：0312—5595218

联系人：吴玥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董本军、刘刚